

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一、原住民狀況與勞動狀況

(一)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 38.14%；105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占 48.47%，女性占 51.53%；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較高，占 38.22%，其次是 45-64 歲占 30.45%，再其次是 15-24 歲占 22.59%；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40.35%，其次是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分別占 18.63% 及 17.32%；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 49.33%，未婚者占 37.50%，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3.09%。

(二) 105 年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24,046 人，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58,11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7%；勞動力人口中有 247,905 人為就業人口，10,207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5%。與 104 年比較，105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04 年平均的 59.35% 上升 1.52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較 104 年平均 4.13% 下降 0.18 個百分點。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一) 從三大產業觀察，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從事服務業的比率最高，占 52.68%；其次為從事工業，占 36.63%；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 10.69%

(二)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從 104 年的 53.05% 下降至 105 年的 52.68%，而從事工業的比率亦從 104 年的 36.65% 下降至 105 年的 36.63%，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則約在 1 成左右。

(三)比較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從事行業發現，原住民從事「營造業」的比率(18.40%)較全體民眾高 10.41 個百分點，而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10.69%)較全體民眾高 5.74 個百分點。

(四)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的比率(47.37%)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8.25%)，再其次為「專業人員」(11.63%)。

(五)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4.59 年，其中工作總年資以 1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3.97%；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6.12 年，其中以未滿 1 年、1 年~未滿 3 年、15 年及以上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4.16%、22.00% 及 19.70%。

(六)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4.48%，自營作業者占 12.04%，受政府僱用者占 7.49%，擔任雇主者為 0.96%，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33%。

(七)受私人僱用的比率從 101 年的 74.88% 至 104 年的 76.58%，而 105 年下降至 74.48%。受政府僱用的比率與 104 年相比，呈現微幅下降的趨勢(7.49%)。

(八)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878 元。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05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0,050 元。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1 年的 25,048 元遞增至 105 年的 30,050 元。

(九)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09 小時。其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9.46%；而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大於 35 小時者，則以 40~未滿 45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38.02%。

(十)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工作本身

不需 35 小時」(25.78%)最高，其次依序為「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19.50%)、「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13.67%)。

(十一)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23.84%，較 104 年的 19.30% 上升 4.54 個百分點；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 76.16%。

(十二) 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中，從事部分工時者每百人次有 63.42 人次，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 13.76 人次，定期契約者每百人次有 22.82 人次。

(十三)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有 2.90%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而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逐年下降，從 100 年的 3.20% 遲減至 104 年的 1.38%，而 105 年則微幅上升至 2.90%。

(十四) 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主要方式，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其餘管道方面，「應徵招貼廣告」之相對次數在 105 年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三、原住民失業狀況

(一) 105 年原住民失業人口數平均為 10,207 人，失業率為 3.95%。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 逐漸下降至 101 年 9 月的 4.59%，102 年 9 月升為 4.99%，再降至 104 年 12 月的 4.27%，105 年 9 月則為 4.00%。本次調查失業率 3.94%，較 105 年 9 月些微下降 0.06 個百分點。與全國民眾 105 年 12 月失業率 3.79% 比較，高 0.15 個百分點。

(二)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 33.47% 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14~26 週的 28.85%，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呈現下降趨勢，平均失業週數從 100 年的 32.27

週下降至 105 年的 19.28 週。

(三)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7.38 人次；其次是「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22.52 人次；再其次依序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19.16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2.92 人次)。

(四)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的方式以託親友師介紹、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為主。而運用政府提供之管道情形，包括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等，失業者使用的相對次數皆呈下降之趨勢，惟其中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係呈上升。

(五) 105 年有 85.67% 的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日的工作，高於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 14.33%。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45.02% 有遇到工作機會，而 54.98%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六)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太低」(每百人次有 30.12 人次)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 23.85 人次)，再其次是「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20.14 人次)

(七)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9.84%，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90.16%。從近年比較來看，皆有 9 成左右的失業者為非初次尋職。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有 72.18% 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27.82% 為非自願離職。從近年比較發現，非初次尋

職之失業者自願離職的比率呈上升之趨勢，從 101 年的 38.28% 遷增至 105 年的 72.18%。

(八)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1.47%)最多，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29.78%)。

(九)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 20.71 人次)最多，其次是「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12.35 人次)，再其次是「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11.10 人次)。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狀況、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

(一) 105 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65,934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35.38%)及「料理家務」(28.75%)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17.93%)、「傷病」(9.36%)。

(二) 有 19.69% 的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 80.31% 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

(三) 105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有 7.91% 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2.09% 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從近三年比較來看，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有略升之趨勢，從 103 年的 6.6% 上升至 105 年的 7.91%。

(四) 105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遇到職業災害時，有獲得賠償占 55.18%，而沒有獲得賠償占 44.82%。從近年比較觀察，發生職業災害有獲得賠償的比率，以 105 年 12 月的 55.18% 為最高，104 年 12 月的 46.47% 為最低。

(五) 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105年12月有39.20%表示「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其次有28.94%「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從全體有工作過的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105年12月有41.30%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58.70%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收過。

(六) 105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有2.95%曾發生勞資爭議，97.05%沒有發生過勞資爭議。從近年比較觀察，近年有發生勞資爭議之比率介於2.00%~4.00%。

(七) 105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5.10%，沒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94.90%。105年12月有工作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較104年12月的4.42%略增0.68個百分點。

(八) 105年12月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占15.5%(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14.77%;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0.73%)，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84.5%。從近3年比較來看，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約在1成左右，且有增加的趨勢。

(九) 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參加職業訓練後，有59.69%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有40.31%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與104年12月調查結果相較，105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且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比率下降5.87個百分點。

(十) 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訓之原住民勞動力者，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

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9.78 人次；其次為「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17.12 人次；再其次為「家務太忙」，每百人次有 15.62 人次。

(十一) 105 年 12 月有 17.34% 原住民勞動力者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2.66% 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不想。與 104 年 12 月調查結果相較，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下降 3.67 個百分點。

(十二)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29.57 人次；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次 23.33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美容、美髮類」(每百人次 17.92 人次)、「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每百人次 16.97 人次)、「觀光旅遊服務類」(每百人次 14.94 人次)、「園藝、造景」(每百人次 11.87 人次)、「居家服務類」(每百人次 10.34 人次)。

(十三)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50.30 人次；其次為「家務太忙」(每百人次 18.12 人次)、「其他」(每百人次 17.85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身體狀況不佳」(每百人次 14.93 人次)。

(十四)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39.69 人次；其次為「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每百人次分別有 16.72 人次及 15.61 人次。

(十五)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98.45% 參加社會保險。有參加社會保險的人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98.75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 62.19 人次)，而有 1.55%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十六)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48.60%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含學生平安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66.88 人次)，其次為「醫療險」(每百人次 54.22 人次)，再其次為「壽險」(每百人次 49.11 人次)；而有 51.40%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

2016 Indigenous Peoples Employment Survey Results Summary

I. The situation and labor status of Taiwanese aborigines

1.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resul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dwelling culture above the age of 15 in 2016, the largest population was Amis, accounting for 38.14%. In 2015, male aborigines over fifteen-year-old accounted for 48.47%, while female aborigines accounted for 51.53%. As for the age composition, the most part fell on 25 to 44-year-old, accounting for 38.22%. Followed by 45-64 years of age accounted for 30.45%. Followed by 15-24 years of age accounted for 22.59%. In 2016, the most part of educational status over 15-year-old aborigines was high school/Higher vocational school, accounting for 40.35%. Followed by 18.63% of primary school and below students. Last,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ere accounting for 17.32%. In 2016, aborigines over 15 years old with spouses accounted for 49.33%; unmarried aborigines accounted for 37.50%; divorced, separated or widowed aborigines accounted for 13.09%.
2. In 2016, the population of aborigines aged 15 and over excluding active servicemen, in custody people and missing people were 424,046. There were 258,112 labor force among aboriginal people. The labor force rate was 60.87%. Among the population of labor force, employment population was 247,905; 10,207 people

were unemployed. The unemployment rate was 3.95%. Compare with the consensus of 2015,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ncreased by 1.52 percentage over the average of 59.35% in 2016. The unemployment rate decreased by 0.18 percentage compared with the average of 4.13% in 2016.

II. Employment status of indigenous people

1. Observing from three major industries, in 2016, most indigenous employer engaged in service industry which accounted for 52.68%. Followed by 36.63% of labor force engaged in industry. Only 10.69% engaged in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2. The ratio of indigenous employees engaged in service industry decreased from 53.05% in 2015 to 52.68% in 2016. The ratio of industrial labor force dropped from 36.65% in 2015 to 36.63% in 2016. The percentage of Aboriginal workers who were engaged in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y and animal husbandry Industry was about 1%.
3. Comparing the industries between indigenous people and the public, 18.40% aboriginal employees who engaged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higher 10.41 percentage than citizens. While 10.69% aborigines employees worked in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ery and animal husbandry Industry which was also higher by 5.74% than the public.

4. In 2016, among the occupations of aboriginal employees, the highest rate was "elementary laborers, plant and machine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 craft and related trades workers (47.37%). Followed by "service and sales workers" (18.25%). Followed by "professionals" (11.63%).
5. The average annual salary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2016 was 14.59 years, of which the highest was 15 years and above, accounting for 23.97%; the average Job tenure in the current workplace was 6.12 years, of which less than 1 year, above 1 year less than 3 years, 15 years and above was relatively high, accounting for 14.16%, 22.00% and 19.70% respectively.
6. In 2016, the class of workers of most aboriginal employees were Paid Employees paid by private companies, accounting for 74.48%. 12.04% for Own-account Workers. 7.49% government employees and 0.96% for employers. Unpaid Family Workers accounted for 0.33%.
7. The ratio of private companies employment from 74.88% in 2012 to 76.58% in 2015 and dropped to 74.48% in 2016. While the rate of employment by the government in contrast to 2015, showed a slight upward trend (7.49%).
8. In 2016,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per aboriginal employee was NT\$29,878. Excluding unpaid family workers, the monthly salary per aboriginal employee was NT\$30,050 in 2016. In recent years, the average main job income of paid indigenous employees has increased

from NT\$25,048 in 2012 to NT\$ 30,050 in 2016.

9. The average numbers of working hours per week for aboriginal employees was 44.09 hours. Of which the average working hours per week less than 35 hours accounted for 9.46%. However, 40 to 45 hours was the highest rate (38.02%) among the average weekly working hours longer than 35 hours.
10. In 2016, the reasons for aboriginal workers working less than 35 hours per week: "the workload wasn't necessary for 35 hours" (25.78%), followed by "bad weather or disaster" (19.50%), "sick leave, holiday leave, personal leave, annual leave "(13.67%).
11. In 2016, the ratio of aboriginal employment to atypical work was 23.84%, decreased by 4.54% from 19.30% in 2015. The ratio of non-typical employment was 76.16%.
12. Atypical labor workers who engaged in part-time working were 63.42 per hundred people. Dispatching employees were 13.76 per hundred people. There were 22.82 per hundred Regular contractors.
13. In 2016, 2.90% of indigenous employees were engaged in temporary work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In recent years, the rate of indigenous employees were engaged in temporary work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was decreased year by year. From 2011(3.20%) decreased to 2015 (1.38%), but slightly risen to 2.90% in 2016.

14. In recent years, the main way for aboriginal people to found their jobs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teachers", followed by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However, people to found their jobs through "advertisement"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2016.

III. Aboriginal unemployment situation

1. The average number of unemployed people in 2016 was 10,207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was 3.95%. Compared with the results of previous years,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indigenous peoples decreased from 8.85% in September, 2009 to 4.59% in September, 2012. Up from 4.99% in September, 2013 and dropped by 4.27% in December, 2015. In September, 2016 the rate was 4.00%.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this time, the unemployment rate was 3.94%, slightly dropped 0.06% comparing with the statistics of September, 2016. The unemployment rate was 0.15% higher than national unemployment rate.
2. In 2016, the number of unemployed weeks was 5 to 13 weeks of the highest percentage(33.47%). Followed by 14 to 26 weeks (28.85%). Observing the statistics theses years, the average number of unemployed weeks of unemployed declined. The average unemployed weeks dropped from 32.27 weeks in 2011 to 19.28 weeks in 2016.
3. In 2016, the highest number of methods for aboriginal

unemployed to find a job was referrals to those who were introduced by the "relatives and friends" which was 47.38 per 100 people. Followed by "interviewed by manpower bank (including surfing on the internet)"(22.52 per 100 people. Followed by "reading newspapers" (19.16 per 100 people), "self-referrals and inquiries" (12.92 per hundred people).

4. Collecting data in recent years, the main ways for indigenous unemployed to find a job were introduced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teachers", and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However, the number of times the unemployed use the channels for searching for job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such as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center, aboriginal hotline 0800-066-995 and metropolitan employment service desk, etc., showing a downward trend. Except referral of aboriginal employment attendants showing an upward trend.
5. In 2016, 85.67% of aboriginal unemployed people were looking for full-day work, higher than those looking for part-time work (14.33%). While looking for a job, 45.02% had job opportunities and 54.98% did not meet the job opportunities.
6. Analyzing the reasons for aboriginal unemployed who had encountered job opportunities but did not go to work, the main reason was "the salary was too low"(30.12 per hundred people), followed by "not suitable for

- working hours" (23.85 per hundred people), followed by "too far from home" (20.14 per hundred people).
7. Among the indigenous unemployed people in 2016, 9.84% of the initial job seekers (no work experience in the past) , 90.16% of non initial job seekers (who had worked in the past). Recent survey shows there are about 90% of the unemployed are non initial job seekers. 72.18% of the aboriginal unemployed people left their last job for voluntary leave whereas 27.82% were involuntary leave. In recent years,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 rate of voluntary leave of non initial job seeker unemployed people has risen from 38.28% in 2012 to 72.18% in 2016.
 8. The main reason for leaving the last job of the Aboriginal unemployed non initial job seekers was "the most dissatisfied with the original job" (31.47%), followed by "seasonal or temporary end of the work" (29.78%).
 9. Among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were unemployed in 2016, the most wanted job was "Food and Tourism" (20.71 per hundred people), followed by "technical service" (12.35 per hundred people), and followed by "Construction" (11.10 per hundred people).

IV. Aboriginal unemployment situation

1. There were 165,934 non-labor aboriginal people in 2016, of which the highest portion of " study and preparation for further study" (35.38%), and "housework" (28.75%),

followed by "aging,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17.93%), "injury and sick" (9.36%).

2. There were 19.69% of the aborigines who had been employed for the second time, that was, because of marriage, birth, housework, family care, injury, retirement and other factors to leave the workplace for a period of time and resumed work. However, 80.31% aborigines left the workplace but didn't resume work again.
3. In December 2016, 7.91%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who had worked had experienced occupation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 and 92.09% had not experienced occupation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ratio of occupation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 has risen slightly, from 6.6% in 2014 to 7.91% in 2016.
4. In December 2016, 55.18% of indigenous workers who had experienced occupational hazards were compensated, while 44.82% did not receive compensation. Observing from these years, the rate of compensation for occupational hazards was the highest, 55.18% in December 2016 and the lowest, 46.47% in December 2015.
5. In December 2016, aboriginal people (excluding missing or in custody population) who suffered occupation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 39.20% of those said that "there was no effect nor disease", followed by 28.94% indicated "could cause some symptoms, but still could work". From

all the working aborigines (excluding the missing or in custody population), 41.30% indicated that they had received work safet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ion, while 58.70% of the aboriginals said they had not receive yet.

6. In December 2016, there were 2.95% of the indigenous workers had labor dispute with employers, and 97.05% had no labor dispute. The ratio of labor disputes in recent years has been between 2.00% and 4.00%.
7. In December 2016, 5.10% of indigenous workers experienced discrimination in the workplace while 94.90% didn't. The ratio of indigenous workers experiencing discrimination in the workplace due to aboriginal identity in December 2016 was slightly risen 0.68% than 4.42% in December 2015.
8. In December 2016, 15.5% of the aboriginal labor force (including 14.77% of the previous participants and 0.73% the initial participants)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of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hile 84.5% had not participated any professional training held by government or non government institution.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re has been an increase in the rate of about 10% participants who has attended vocational training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9. There were 59.69%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worked at the similar filed after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whereas 40.31% did not. Compared with the survey in December 2015, the work related to vocational training decreased by 5.87% in December 2016.
10. The main reasons for indigenous labor force didn't work at the similar filed after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including "the relative jobs cannot be found"(29.78 per 100 people); followed by "no job opportunities", 17.12 per hundred people; followed by "chores are too busy", 15.62 per hundred people.
11. In December 2016, 17.34% of aboriginal workers indicated that they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in vocational training of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hile 82.66% of aboriginal labor force did not want to. Compared with the survey results in December 2015, the ratio of aboriginal labor force did not want to (or) participate in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for vocational training decreased by 3.67%.
12. In December 2016,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rses of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hich aboriginal labor force who we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were including "Management of Home Stay Facilities and Catering Service", with a total of 29.57 per 100 people; followed by "computer, information"(23.33% per 100 people); "beauty, hairdressing" (17.92 per 100 people),

"Cultural Industry Skills Training" (16.97 per 100 people), "Tourism service" (14.94 per 100 people), "Gardening, Landscaping" (11.87 per 100 people), "Home Service" (10.34 per 100 people).

13. In December 2016, the main reasons of the aboriginal labor force did not wa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occupational training reasons for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ere including "unable to meet the standard hours of training"(50.30 per 100 people), followed by "chores are too busy" (18.12 per 100 people), "other" (17.85 per 100 people); followed by "poor physical condition" (14.93 per hundred people).
14. In December 2016, the aboriginal labor force currently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employment services with the highest number of employment information, 39.69 per 100 people; followed by "Employment Consultation" and "Employment matchmaking", with 16.72 per 100 people and 15.61 per people respectively.
15. In December 2016, 98.45% of the aboriginal labor force participated in social insurance. Among those participated in social insurance, the highest number of people had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90.71 per 100 people); and followed by "Labor Insurance" (38.02 per 100 people) . Only 1.55% did not participate in any social insurance.

16. In 2005 2016, 48.60% of the aboriginal labor force had participated in commercial insurance, with the highest number of attendants (66.88 per 100 people), followed by "accident insurance (including Student Accident Insurance), followed by "medical insurance"(54.22 per 100 people); followed by "life insurance"(49.11 per 100 people). However, 51.40% did not participate in any commercial insurance.

目 次

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I
一、原住民狀況與勞動狀況	I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I
三、原住民失業狀況	III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狀況、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	V
2016 Indigenous Peoples Employment Survey Results Summary	IX
I. The situation and labor status of Taiwanese aborigines	IX
II. Employment status of indigenous people	X
III. Aboriginal unemployment situation	XIII
IV. Aboriginal unemployment situation	XV
目 次	XXI
表 目 次	XXV
圖 目 次	XXXI
第壹章、前言	1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6
第一節 調查目的	6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6
一、調查範圍、對象	6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6
三、調查方式	7
四、調查主要問項	8
五、抽樣設計	9
六、訪問結果	14
七、樣本代表性檢定	15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19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20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20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23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25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27

第二節 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28
一、原住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30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34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34
二、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td>64</td>	64
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79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97
一、原住民平均失業率分析	97
二、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101
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104
四、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108
五、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115
六、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21
七、原住民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22
第五節 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23
第六節 原住民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127
一、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27
二、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30
三、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33
四、原住民勞動力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34
五、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傷害與疾病對其工作的影響	135
六、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136
七、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37
八、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38
九、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140
十、原住民勞動力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143
十一、原住民勞動(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意願	147
十二、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152
十三、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153
十四、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56

第肆章、專題分析	157
第一節 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157
一、女性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157
二、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158
三、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165
四、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71
五、小結 172	
第二節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174
一、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174
二、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175
三、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187
四、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93
五、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	194
六、小結 199	
第三節 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狀況分析	202
一、原住民族地區基本概述.....	202
二、原住民族地區就業狀況分析	203
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分析	216
四、小結 220	
第伍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223
第一節 結論	223
一、原住民狀況與勞動狀況	223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224
三、原住民失業狀況	226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狀況、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	228
五、女性原住民專題分析	231
六、青年原住民專題分析	232
七、原住民族地區專題分析	233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35
一、短期政策建議	235
二、中長期政策建議	239
三、未來調查建議	243

附錄

附錄一 統計結果表

附錄二 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錄三 105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填表說明、名詞與定義

附錄四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專題分析

附錄五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就業宣導策略

表 目 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4
表 2-1-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布情形	10
表 2-1-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11
表 3-1-1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20
表 3-1-2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21
表 3-1-3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22
表 3-1-4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25
表 3-2-1	歷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29
表 3-2-2	105 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32
表 3-2-3	105 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33
表 3-3-1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36
表 3-3-2	100 年至 105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37
表 3-3-3	100 年至 105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38
表 3-3-4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40
表 3-3-5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42
表 3-3-6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45
表 3-3-7	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性別與婚姻分析	48
表 3-3-8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53
表 3-3-10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57
表 3-3-11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59
表 3-3-12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1
表 3-3-13	105 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 任用資格—按性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別分	63
表 3-3-14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64

表 3-3-15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分	66
表 3-3-16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67
表 3-3-17 105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9
表 3-3-18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與職業	71
表 3-3-19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73
表 3-3-20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74
表 3-3-21 100 年至 105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75
表 3-3-22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性別及年齡分	77
表 3-3-23 103 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78
表 3-3-24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82
表 3-3-25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行業及職業分 ...	83
表 3-3-26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87
表 3-3-27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分	88
表 3-3-28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市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89
表 3-3-29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90
表 3-3-30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92
表 3-3-31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人口特性、區域分	94
表 3-3-32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行業分	95

表 3-3-33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96
表 3-4-1 105 年原住民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99
表 3-4-2 105 年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100
表 3-4-3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週數狀況	101
表 3-4-4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103
表 3-4-5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105
表 3-4-6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日還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106
表 3-4-7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	107
表 3-4-8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108
表 3-4-9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110
—按人口特性、區域分	110
表 3-4-10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112
表 3-4-11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113
表 3-4-12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114
表 3-4-13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115
表 3-4-14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分	116
表 3-4-15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117
表 3-4-16 105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119
表 3-4-17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120
表 3-4-18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121
表 3-4-19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122

表 3-5-2	105 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26
表 3-6-1	105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29
表 3-6-2	105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32
表 3-6-3	101 年至 105 年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135
表 3-6-4	101 年至 105 年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136
表 3-6-5	101 年至 105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37
表 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行業與工作地點分析	142
表 3-6-7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145
表 3-6-8	原住民就業者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和收入分析	146
表 3-6-9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149
表 3-6-10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151
表 3-6-11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152
表 3-6-12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的社會保險	153
表 3-6-13	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的社會保險—按行業分	154
表 3-6-14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	155
表 3-6-15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56
表 4-1-1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159
表 4-1-2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161
表 4-1-3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依性別分	162

表 4-1-4	105 年不同性別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依職業分	163
表 4-1-5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依性別分	164
表 4-1-6	105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失業情形	166
表 4-1-7	101 年至 105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68
表 4-1-8	101 年至 105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69
表 4-1-9	101 年至 105 年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71
表 4-2-1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177
表 4-2-2	近三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79
表 4-2-3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181
表 4-2-4	近三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82
表 4-2-5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183
表 4-2-6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其原因	185
表 4-2-7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基本資料分	186
表 4-2-8	近三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87
表 4-2-9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89
表 4-2-10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190
表 4-2-11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192
表 4-2-12	105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196
表 4-3-1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	204
表 4-3-2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206
表 4-3-3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	207
表 4-3-4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209
表 4-3-5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	210
表 4-3-6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11
表 4-3-7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基本資料分	212

表 4-3-8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213
表 4-3-9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其原因	214
表 4-3-10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215
表 4-3-11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16
表 4-3-12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基本資料分	217
表 4-3-13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	218
表 4-3-14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	219

圖 目 次

圖 1-1-1	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3
圖 3-1-1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23
圖 3-1-2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24
圖 3-1-3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26
圖 3-1-4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	27
圖 3-2-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30
圖 3-3-1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產業	35
圖 3-3-2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工作擔任的職業	49
圖 3-3-3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50
圖 3-3-4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55
圖 3-3-5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62
圖 3-3-6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79
圖 3-3-7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80
圖 3-3-8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84
圖 3-3-9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85
圖 3-4-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97
圖 3-6-1	105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	127
圖 3-6-2	105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130
圖 3-6-3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扣除非勞動力者)	133
圖 3-6-4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遇到職業災害賠償情形 (扣除非勞動力者)	134
圖 3-6-5	101 年至 105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扣除非勞動力者)	138
圖 3-6-6	105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類型 (扣除非勞動力	

者)	139
圖 3-6-7 101 年至 105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	140
圖 3-6-8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	143
圖 3-6-9 101 年至 105 年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與職訓內容 相關工作(扣除非勞動力者)	144
圖 3-6-10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147
圖 4-2-1 105 年原住民青年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93
圖 4-2-2 105 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	194
圖 4-2-3 105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後有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	197
圖 4-2-4 105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原因	198

第一章、前言

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社會結構轉型，臺灣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臺灣地區全體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根據「103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差距雖呈縮小，惟仍達 1.62 倍以上。且近年來，在國內外多重社經因素相互影響下，原住民勞動力人口的處境也面臨新的衝擊與挑戰，諸多原住民勞工家庭之生活蒙受前所未有的衝擊與威脅。

從勞動市場來看，所謂「社會排除」意指不能在勞動市場得到同等的就業機會、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此概念可運用在「原住民族」就業上所處之不利狀態 (Rodgers 1995; silver&Wilkinson 1995; 陳樹強 2003)，原住民族相對臺灣全體民眾，在「失業」、「長期失業」、「低酬」及「低工時」方面有較被排除的現象。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¹」，以提升原住民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權利與福祉為目標，並推動原住民的各項相關措施。

另外，為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於 2001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既有的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

¹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後，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規劃推動多項權益保障措施，不論在教育、就業、社會福利等問題，或者社經地位的改善，與過去比較，都有長足的進步。但是，把原住民族社會與整體臺灣社會做比較，不可諱言，原住民族社會仍然存有差距，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尤其是在提高原住民就業狀況，改善其經濟情況方面。

為提高原住民族就業狀況，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定時掌握原住民就業狀況資料，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88 年起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透過每年的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資料，掌握原住民就業情形、失業情形，提供精確的數字以供政府在制定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之參考。此外，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將原住民就業狀況與全體民眾的就業情形及失業情形進行比較分析，更能瞭解原住民就業及失業情形，是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另外，透過歷年的比較，可以瞭解原住民就業狀況歷年趨勢，掌握每年的變動，並結合社會脈動，提供具體、精確、切合需要之政策建議。

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其就業與失業狀況與需求以及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以明瞭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就業狀況，提供政府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參考，評估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各項法規及措施利用情形，將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並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逐漸下降至 103 年 6 月的 4.02%，至 104 年 6 月首次低於 4% 降為 3.98%，105 年 6 月則降到 3.95%，但於 105 年 9 月上回升至 4.00%，同年

12月微幅降至3.94%。

根據主計總處公布之失業率統計顯示，同期間全國民眾失業率由98年9月的6.04%逐漸下降至104年6月的3.71%，105年6月則上升為3.92%，105年9月則攀升至3.99%，同年12月亦微幅降至3.79%。(參見圖1-1-1)，顯示原住民對於環境經濟因素的變化相當敏感，而大環境的經濟波動對於原住民勞動力影響，則更甚於全體民眾。原民會積極透過活化服務網絡、提供即時就業資訊服務、排除求職者就業障礙等作為(相關推動政策請參見表1-1-1)，來協助原住民就業的策略展現成果。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趨近，表示原住民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達「量」的提升，而本調查任務除了繼續觀察原住民就業、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

歷年原住民與全國民眾失業率分析 (單位:%)

- * (98-100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 * 推動原住民青年職場體驗、職能發展方案
- * 準社會救助式的就業輔導方案-風災重建等計畫

- * (102-105年)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2期4年計劃
- * 人力資料庫系統為運及優化計劃
- * 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
- * 創造長期就業機會
- * 僱用專業化於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
- * 拓展多元就業宣導方案
- *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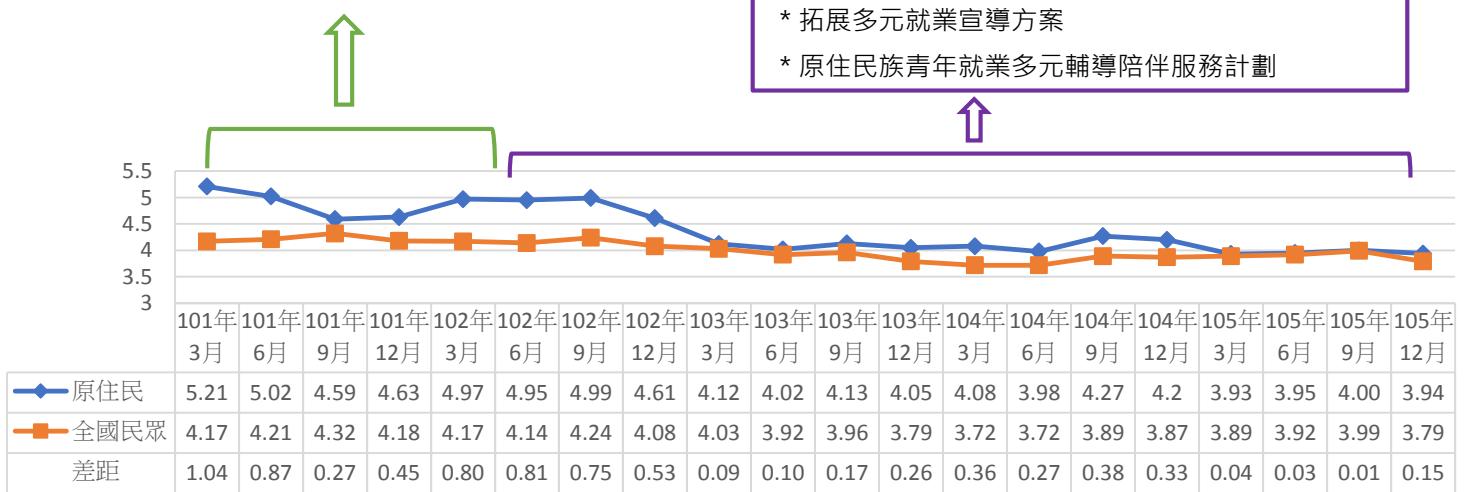


圖1-1-1 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92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94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7 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	97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1 期四年計畫(98-101 年)	98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 100 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 YA ! 101 計畫	101
「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 」開站	
就業 3 多力 4 fun 心	
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2 期四年計畫(102-105 年)	102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103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 年)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 年)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 job!」104 計畫	104
104 年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4 年)	
104 年原住民族青年翔鷹就業計畫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計畫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續)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105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第二章、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 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家戶成員，瞭解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就業及失業情形、職災、參與職業訓練意願等。本調查目的之一為推估各季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觀察並掌握原住民族勞動力變化趨勢，並根據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制訂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相關計畫、政策之依據。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第一季：以105年3月13日至105年3月19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105年3月20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105年4月19日完成。

第二季：以 105 年 6 月 12 日至 105 年 6 月 18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5 年 6 月 19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完成。

第三季：以 105 年 9 月 11 日至 105 年 9 月 17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5 年 9 月 18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

第四季：以 105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7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主普管字第 1050400134 號核定之間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二。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外勞及其影響。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職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五) 其他：主要收入、其他收入、職業災害情形、有沒有收過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有沒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勞資爭議情形、在工作場所受到歧視情形、自我評估工作能力、參加職業訓練情形及未來意願、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社會保險及商業保險參加情形。

五、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都直轄市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20個副母體，其中55個原住民族鄉鎮再分為山地原住民族鄉（第一層，30個鄉鎮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第二層，25個鄉鎮市），其餘各鄉鎮市區為非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三層，303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較少的縣市之估計值的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50戶，若分配的樣本戶數未滿50戶的縣市，則提高有效樣本戶數至50戶（如雲林縣、澎湖縣及嘉義市）。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各層樣本配置請參見表2-1-1及表2-1-2。

表2-1-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布情形

縣市	第一層 山地原住民族 鄉鎮市區		第二層 平地原住民族 鄉鎮市區		第三層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303 鄉鎮市區							
	松山區 南港區	信義區 內湖區	大安區 士林區	中山區 北投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臺北市												
新北市	烏來			板橋 三峽 林口 雙溪	三重 淡水 深坑 貢寮	中和 汐止 石碇 金山	永和 瑞芳 坪林 萬里	新莊 土城 三芝	新店 蘆洲 石門	樹林 五股 八里	鶯歌 泰山 平溪	
臺中市	和平			豐原 外埔 潭子 北區	東勢 大安 大雅 西屯區	大甲 烏日 新社 南屯區	清水 大肚 石岡 北屯區	沙鹿 龍井 中區	梧棲 霧峰 東區	后里 太平 南區	神岡 大里 西區	
臺南市				新營 六甲 北門 南化 南區	鹽水 官田 新化 左鎮 中西區	白河 大內 善化 仁德 中西區	柳營 佳里 新市 歸仁 安南區	後壁 甲安 定關 廟安 平區	東山 西港 山上 龍崎	麻豆 七股 玉井 永康	下營 將楠 東區	
高雄市	茂林 那瑪夏	桃源		鳳山 頭橋 彌陀 鹽埕區 前鎮區	林園 燕巢 梓官 鼓山區 旗津區	大寮 寮仔 旗山 左營 小港區	大樹 阿蓮 美濃 楠梓 前鎮區	大社 路竹 六龜 三民區	仁武 湖內 甲仙 新興區	鳥松 茄萣 杉林 前金	岡山 永安 內門 苓雅區	
宜蘭縣	大同	南澳		宜蘭 五結	羅東 三星	蘇澳	頭城	礁溪	壯圍	員山	冬山	
桃園縣	復興			桃園 龍潭	中壢 平鎮	大溪 新屋	楊梅 觀音	蘆竹	大園	龜山	八德	
新竹縣	尖石	五峰	關西	竹北 寶山	竹東 峨眉	新埔	湖口	新豐	芎林	橫山	北埔	
苗栗縣	泰安		南庄	獅潭	苗栗 公館	苑裡 銅鑼	通霄 頭屋	竹南 三義	頭份 西湖	後龍 造橋	卓蘭 三灣	
彰化縣				彰化 芬園 社頭 竹塘	鹿港 員林 二水 溪州	和美 溪湖 北斗	線西 田中 二林	伸港 大村 田尾	福興 埔鹽 埠頭	秀水 埔心 芳苑	花壇 永靖 大城	
南投縣	信義	仁愛	魚池		南投 國姓	埔里 水里	草屯	竹山	集集	名間	鹿谷	中寮
雲林縣				斗六 莿桐 元長	斗南 林內 四湖	虎尾 二崙 口湖	西螺 崙背 水林	土庫 麥寮	北港 東勢	古坑 褒忠	大埤 臺西	
嘉義縣	阿里山			太保 東石 大埔	朴子 義竹	布袋 鹿草	大林 水上	民雄 中埔	溪口 竹崎	新港 梅山	六腳 番路	
屏東縣	三地門 瑪家 來義 春日 獅子	霧臺 泰武 卓蘭 牡丹	滿州	屏東 里港 新園	潮州 鹽埔 崁頂	東港 高樹 林邊	恆春 萬巒 南州	萬丹 內埔 佳冬	長治 竹田 琉球	麟洛 新埤 車城	九如 枋寮 枋山	
臺東縣	海端 金峰 蘭嶼	延平 達仁	臺東 鹿野 東河 太麻里 成功	卑南 池上 濱武 關山								
花蓮縣	秀林 卓溪	萬榮	花蓮 玉里 吉安 光復 瑞穗	鳳林 新城 壽豐 濱富 里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鎮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基隆市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表2-1-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本戶數	調整後樣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本戶數	調整後樣本戶數
總計			181,563	4997	5202	總計			181,563	4997	5202
新北市	1	烏來區	5,658	155	155	屏東縣	1	獅子鄉	1,468	40	40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799	20	20		1	牡丹鄉	1,772	49	49
台北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7,181	473	473		2	滿州鄉	844	23	23
台中市	1	和平區	1,461	40	40	台東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4,764	131	131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8,023	221	221		1	海端鄉	1,034	28	28
臺南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519	70	70		1	延平鄉	982	27	27
高雄市	1	茂林區	566	16	16		1	金峰鄉	1,093	30	30
	1	桃源區	1,235	34	34		1	達仁鄉	1,332	37	37
	1	那瑪夏區	729	20	20		1	蘭嶼鄉	1,432	39	39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8,901	245	245		2	臺東市	7,507	207	207
宜蘭縣	1	大同鄉	1,528	42	42		2	成功鎮	2,974	82	82
	1	南澳鄉	1,658	46	46		2	關山鎮	829	23	23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013	55	55		2	卑南鄉	2,371	65	65
桃園縣	1	復興鄉	2,481	68	68		2	鹿野鄉	875	24	24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9,063	525	525		2	池上鄉	867	24	24
新竹縣	1	尖石鄉	2,417	67	67		2	東河鄉	1,777	49	49
	1	五峰鄉	1,581	44	44		2	長濱鄉	1,761	48	48
	2	關西鎮	183	5	5		2	太麻里鄉	2,047	56	56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668	73	73		2	大武鄉	1,466	40	40
苗栗縣	1	泰安鄉	1,354	37	37		3	綠島鄉	52	1	1
	2	南庄鄉	758	21	21	花蓮縣	1	秀林鄉	4,231	117	117
	2	獅潭鄉	56	2	2		1	萬榮鄉	2,045	56	56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430	39	39		1	卓溪鄉	1,608	44	44
彰化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541	42	50		2	花蓮市	4,542	125	125
南投縣	1	信義鄉	2,583	71	71		2	鳳林鎮	785	22	22
	1	仁愛鄉	3,868	107	107		2	玉里鎮	2,801	77	77
	2	魚池鄉	177	5	5		2	新城鄉	2,303	63	63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059	57	57		2	吉安鄉	5,425	149	149
雲林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697	19	50		2	壽豐鄉	2,164	60	60
嘉義縣	1	阿里山鄉	1,186	33	33		2	光復鄉	2,499	69	69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734	20	30		2	豐濱鄉	1,377	38	38
屏東縣	1	三地門鄉	2,223	61	61		2	瑞穗鄉	1,706	47	47
	1	霧臺鄉	1,035	29	29		2	富里鄉	672	19	19
	1	瑪家鄉	1,921	53	53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71	5	50
	1	泰武鄉	1,266	35	35	澎湖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106	86	86
	1	來義鄉	2,205	61	61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287	35	50
	1	春日鄉	1,297	36	36	新竹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32	9	50
							3	嘉義市			

註：母體資料來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統計。

1.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原住民鄉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占全體原住民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2.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三) 新增樣本戶之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戶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各層 50% 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 各層樣本戶，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五) 調查樣本戶換戶規則

為了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而替代樣本使用條件原則，以同縣市同分層樣本作為優先取代樣本，若相同條件下樣本不足再以同縣市之樣本取代，若同縣市樣本依然不足，最後才以同一統計區域樣本取代。各狀況之替代樣本戶使用規則如下：

1. 正式樣本戶不再居住於該住處

訪問員於當地經由左鄰右舍、村里鄰長、寺廟人員、鄉鎮市公所、警察單位等管道，詢問樣本戶目前聯絡方式，在確認該樣本戶無法聯絡，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2. 受訪戶暫時性的無法聯絡

訪問員將於不同時間(如中午、晚間或假日等)重複聯絡 3 次，並以「留言條」留下訪問員聯繫電話，以請求受訪戶主動與訪問員聯繫，如聯絡 3 次或一個星期後仍無法接觸到受訪樣本戶，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六、訪問結果

(一) 第一季訪問結果

第一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157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559 戶，追蹤樣本共 2,598 戶。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3,815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682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7,133 人。

(二) 第二季訪問結果

第二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186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586 戶，追蹤樣本共 2,600 戶。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218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5,458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6,760 人。

(三) 第三季訪問結果

第三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148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536 戶，追蹤樣本共 2,612 戶。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780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250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6,530 人。

（四）第四季訪問結果

第四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69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50 戶，追蹤樣本共 2,619 戶。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3,002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525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6,477 人。

七、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於資料分析前，針對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適合度檢定，若樣本與母體結構具顯著差異，本調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 105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原住民族人口數，採用多變項反覆加權(raking)方式，依序以行政區域層別(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非原住民鄉鎮市)、性別、年齡進行權數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皆無顯著差異為止。

經過反覆加權調整之後，由樣本代表性檢定顯示，樣本資料的結構與母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各季加權前後之樣本代表性檢定如下分析。

（一）第一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26.48， $p\text{-value} = 0.00$ ，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 = 0.00， $p\text{-value} = 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性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2.37， $p\text{-value}=0.16$ ，自由度 1，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text{-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年齡層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54.74， $p\text{-value}=0.00$ ，自由度 8，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text{-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二) 第二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1.68， $p\text{-value}=0.47$ ，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24.82， $p\text{-value}=0.00$ ，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text{-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性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4.41， $p\text{-value}=0.04$ ，自由度 1，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text{-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年齡層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264.52， $p\text{-value}=0.00$ ，自由度 8，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text{-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三) 第三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 = 0.38， $p\text{-value} = 0.83$ ，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45.47， $p\text{-value} = 0.00$ ，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 = 0.00， $p\text{-value} = 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性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8.20， $p\text{-value} = 0.00$ ，自由度 1，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 = 0.00， $p\text{-value} = 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年齡層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182.87， $p\text{-value} = 0.00$ ，自由度 8，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 = 0.00， $p\text{-value} = 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四) 第四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 = 0.31， $p\text{-value} = 0.75$ ，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23.96， $p\text{-value} = 0.00$ ，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

=0.00，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性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0.12，p-value=0.81，自由度 1，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以年齡層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219.34，p-value=0.00，自由度 1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5 年 12 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有 221,764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有 443,009 人，遍佈於臺灣地區。

105 年原住民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58,11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7%；平均就業人數為 247,905 人，平均失業人數為 10,207 人，失業率為 3.95%。

本章第一節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第六節為原住民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本章節行政區域劃分係以六都獨立呈現，並依照鄉鎮市區劃分為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三部分。而統計區域係以縣市分布劃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再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鄉鎮市區劃分為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三部分，各地區縣市分布如下：

1. 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2. 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4. 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係依據調查資料推計結果，因存有抽樣誤差，故與戶籍資料有所差異。(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戶籍數最多

各地區戶數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資料顯示，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戶數最多，105 年平均有 111,982 戶，占 51.11%，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山地鄉，分別占 24.97% 及 23.92%。

從近年比較發現，設籍在山地鄉的戶數結構，從 101 年至 105 年逐年微幅下降，到 105 年占 23.92%；而非原住民鄉鎮市則是從 101 年至 105 年逐年微幅上升，到 105 年占 51.11%。(參見表 3-1-1)

表3-1-1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戶、%

年別	總計	山地鄉		平地原住民 鄉鎮市		非原住民鄉鎮市	
		戶數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100 年	194,117	49,406	25.45	50,287	25.91	94,425	48.64
101 年	188,075	48,654	25.87	48,809	25.95	90,612	48.18
102 年	202,886	49,442	24.37	50,989	25.13	102,456	50.50
103 年	210,741	51,038	24.13	52,659	24.93	107,044	50.94
104 年	214,552	51,470	23.99	53,644	25.00	109,438	51.01
105 年	219,099	52,409	23.92	54,708	24.97	111,982	51.11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口最多，有 193,108 人，占 43.59%，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有 137,245 人，占 30.98%，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12,656 人，占 25.43%。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分布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共計 5 成 6，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鄉地區。(參見表 3-1-2)

從近年比較發現，15 歲以上原住民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率逐漸增加，從 100 年的 40.51% 遷增至 105 年的 43.59%，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之比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參見表 3-1-2)

表3-1-2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山地鄉		平地原住民 鄉鎮市		非原住民鄉鎮市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100 年	402,172	131,215	32.63	108,047	26.87	162,910	40.51
101 年	409,882	131,574	32.11	108,721	26.52	169,587	41.37
102 年	418,403	131,782	31.50	109,349	26.14	177,272	42.37
103 年	425,275	134,612	31.63	110,079	25.80	180,584	42.57
104 年	432,536	134,864	31.18	110,914	25.64	186,757	43.18
105 年	443,009	137,245	30.98	112,656	25.43	193,108	43.59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 38.14%；其次是排灣族，占 19.15%；再其次是泰雅族，占 14.09%；布農族占 9.43%，太魯閣族占 7.16%，魯凱族占 2.59%，卑南族占 3.14%，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 3.00% 以下。從近年趨勢觀察，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皆以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比率較高。(參見表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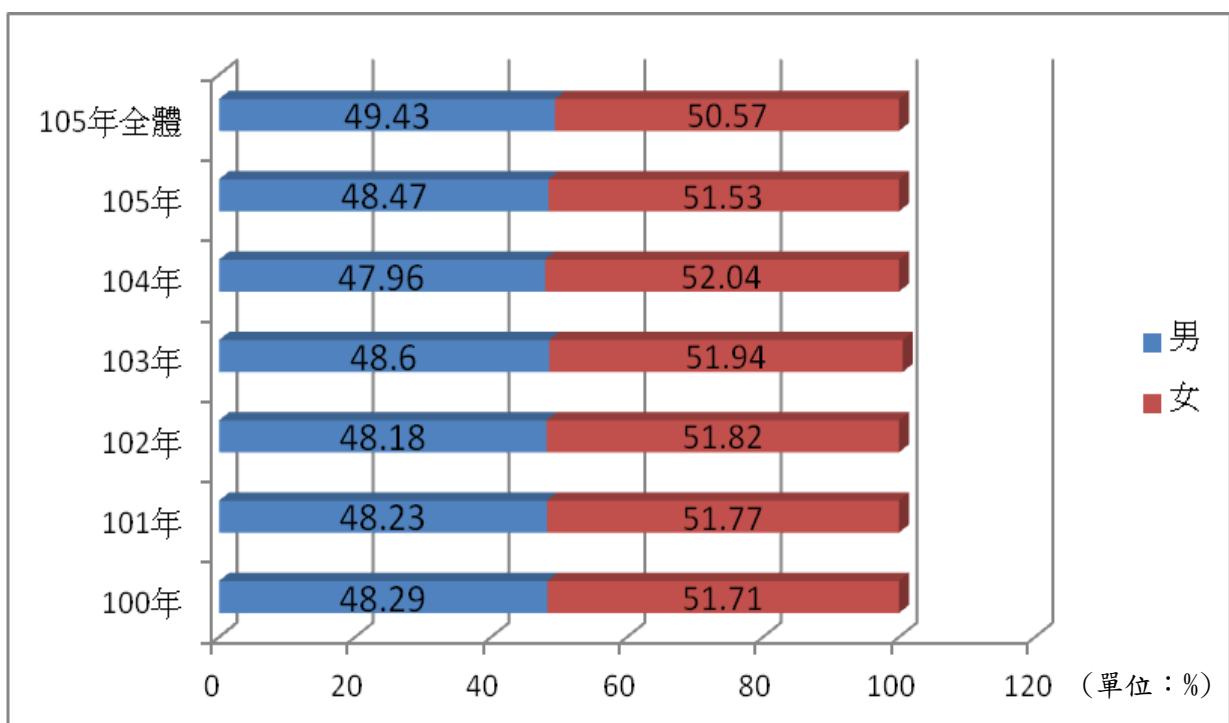
表3-1-3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年別	單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阿美族	39.55	38.63	39.35	39.92	39.67	38.14
排灣族	18.5	19.2	18.29	18.09	18.74	19.15
泰雅族	15.65	15.12	15.06	15.37	15.12	14.09
布農族	10.17	10.06	11.86	10.34	9.24	9.43
太魯閣族	4.92	5.88	4.94	5.69	5.56	7.16
魯凱族	2.59	2.71	2.96	2.52	3.10	2.59
卑南族	2.81	2.35	2.19	2.65	2.83	3.14
賽德克族	2.15	2.18	1.75	2.20	2.24	1.55
賽夏族	1.16	1.13	1.12	0.90	1.22	1.92
鄒族	1.30	1.39	1.21	1.24	1.03	1.28
雅美族(達悟)	0.62	0.76	0.58	0.27	0.59	0.70
撒奇萊雅族	0.17	0.23	0.20	0.28	0.20	0.27
邵族	0.15	0.17	0.18	0.33	0.19	0.08
噶瑪蘭族	0.2	0.18	0.19	0.17	0.11	0.30
卡那卡那富族	-	-	-	0.02	0.07	0.01
拉阿魯哇族	-	-	-	0.02	0.07	0.16
其他	-	-	-	-	-	0.03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分布

105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占 48.47%，女性占 51.53%；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 49.43%，女性占 50.57%。（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5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1）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分布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較高，占 38.22%，其次是 45-64 歲占 30.45%，再其次是 15-24 歲占 22.59%，而 65 歲以上者僅占 8.75%。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 15-24 歲及 25-44 歲者比率均高於全體民眾；而原住民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者之比率，則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5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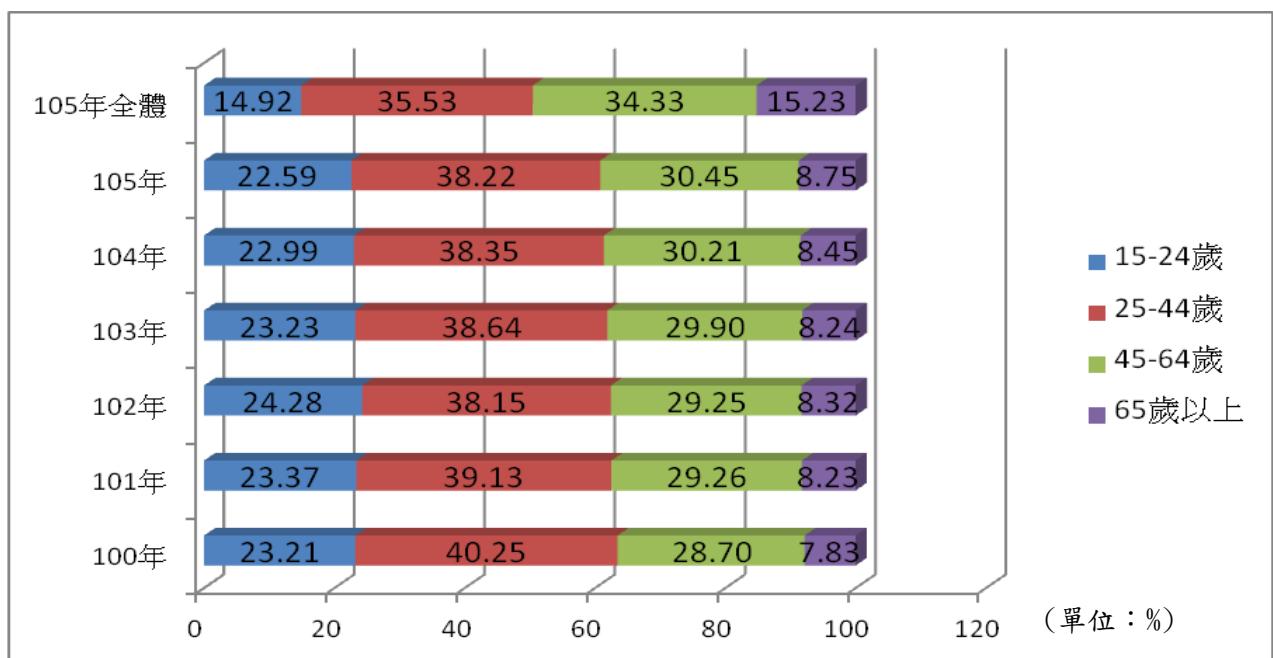


圖3-1-2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40.35%，其次是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分別占 18.63% 及 17.32%，再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占 16.97%，而專科僅占 6.74% 最少。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高中(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5 年人口統計年報) (參見表 3-1-4)

表3-1-4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單位：%

項目別	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00 年	22.81	20.05	38.37	6.53	11.96
101 年	22.89	19.77	38.03	6.59	12.73
102 年	22.07	20.00	38.34	6.26	13.22
103 年	21.17	19.97	38.70	5.99	14.17
104 年	20.25	19.99	39.02	5.69	15.05
105 年	18.63	17.32	40.35	6.74	16.97
105 年 全體民眾	13.33	12.24	30.25	11.84	32.34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婚姻狀況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 49.33%，未婚者占 37.50%，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3.09%。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略高，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略低。(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5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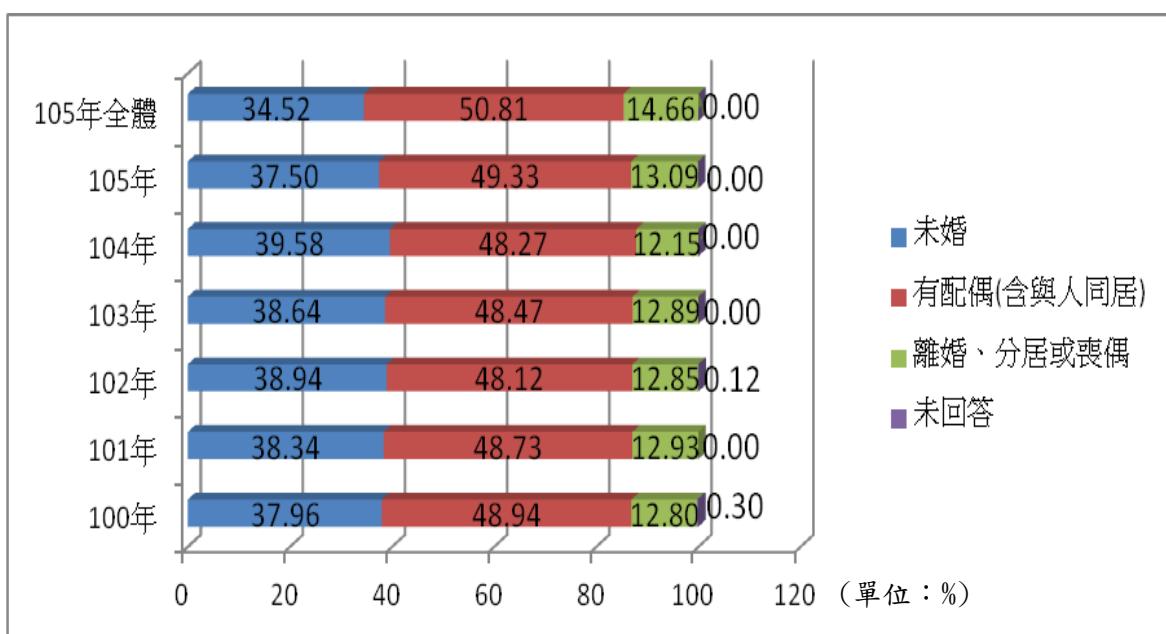


圖3-1-3 100年至105年15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 61.93% 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33.98%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7.95% 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8.06%。（參見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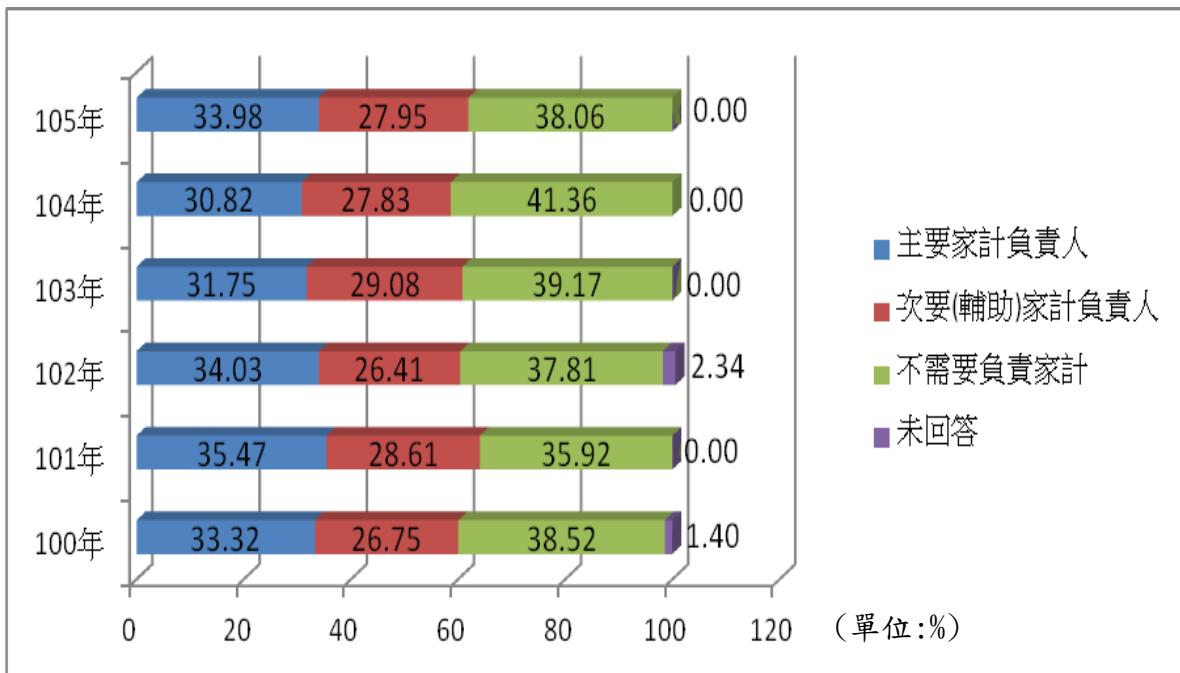


圖 3-1-4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 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05 年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24,046 人，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58,11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7%；勞動力人口中有 247,905 人為就業人口，10,207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5%。與 104 年比較，105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04 年平均的 59.35% 上升 1.52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較 104 年平均 4.13% 下降 0.18 個百分點。(參見表 3-2-1)

表3-2-1 歷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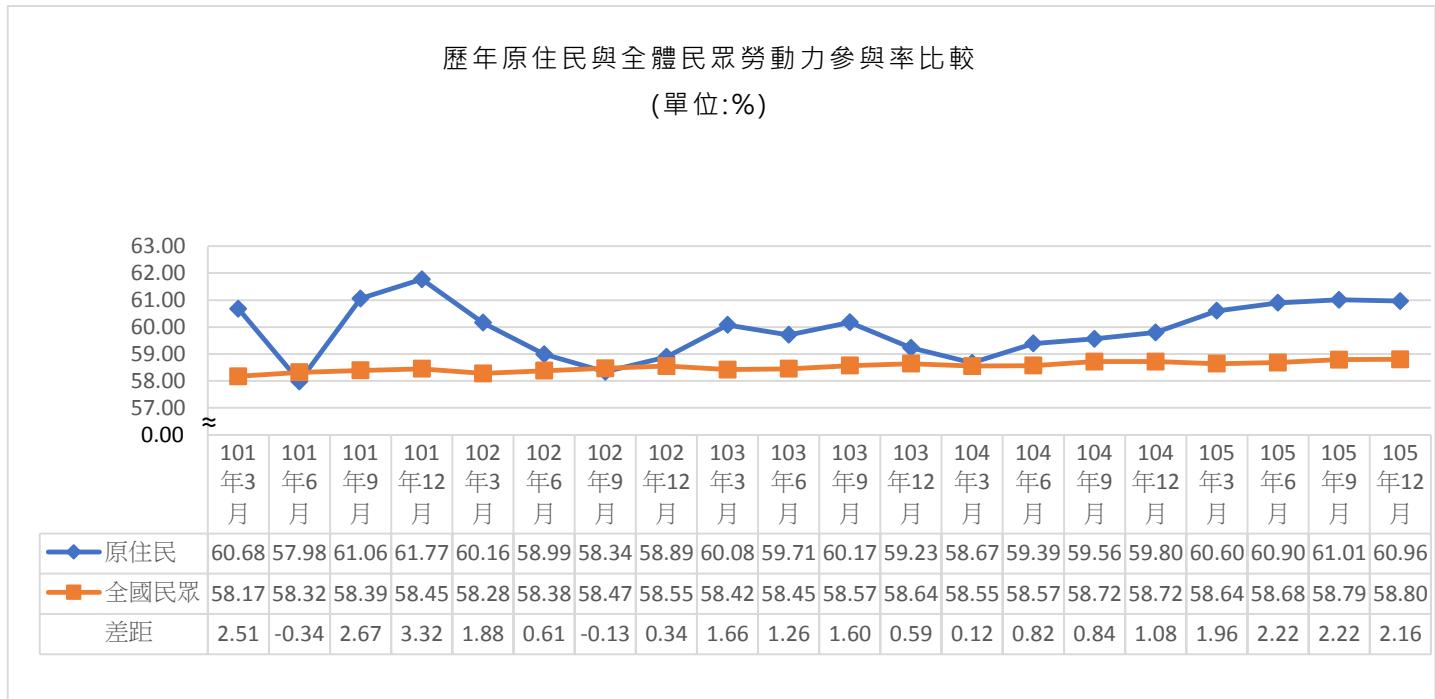
年別	15 歲以上 原住民 人口	15 歲以上 原住民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 8 年 平 均	385,837	371,520	218,861	201,181	17,680	152,660	58.91	8.08
98 年 9 月	384,598	370,264	218,256	198,950	19,306	152,008	58.95	8.85
98 年 12 月	387,076	372,777	219,465	203,412	16,053	153,312	58.87	7.31
9 9 年 平 均	392,911	377,540	224,521	211,285	13,236	153,019	59.47	5.90
99 年 3 月	389,342	374,536	217,535	202,338	15,197	157,001	58.08	6.99
99 年 6 月	391,480	376,604	224,217	210,395	13,822	152,387	59.54	6.16
99 年 9 月	394,284	378,586	227,122	214,814	12,308	151,465	59.99	5.42
99 年 12 月	396,537	380,433	229,211	217,594	11,618	151,222	60.25	5.07
1 0 0 年 平 均	402,172	387,029	231,548	219,229	12,319	155,481	59.82	5.32
100 年 3 月	398,582	384,671	227,162	215,164	11,998	157,509	59.05	5.28
100 年 6 月	400,552	384,965	230,113	217,858	12,255	154,852	59.78	5.33
100 年 10 月	404,057	389,665	232,423	219,853	12,571	157,242	59.65	5.41
100 年 12 月	405,498	388,814	236,493	224,040	12,453	152,321	60.82	5.27
1 0 1 年 平 均	409,883	396,393	239,325	227,698	11,627	157,069	60.37	4.86
101 年 3 月	406,450	393,630	238,850	226,401	12,449	154,780	60.68	5.21
101 年 6 月	408,685	395,661	229,385	217,865	11,520	166,276	57.98	5.02
101 年 9 月	410,992	397,610	242,787	231,643	11,144	154,823	61.06	4.59
101 年 12 月	413,403	398,672	246,277	234,884	11,393	152,395	61.77	4.63
1 0 2 年 平 均	418,043	402,960	238,111	226,494	11,617	164,849	59.09	4.88
102 年 3 月	415,621	399,362	240,270	228,332	11,939	159,092	60.16	4.97
102 年 6 月	417,306	401,952	237,100	225,363	11,737	164,852	58.99	4.95
102 年 9 月	419,606	404,486	235,960	224,185	11,775	168,526	58.34	4.99
102 年 12 月	421,078	406,040	239,113	228,096	11,017	166,927	58.89	4.61
1 0 3 年 平 均	425,275	410,849	245,668	235,643	10,025	165,181	59.80	4.08
103 年 3 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 年 6 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 年 9 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 年 12 月	427,987	413,261	244,776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1 0 4 年 平 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4 年 3 月	429,761	414,936	243,452	233,513	9,939	171,484	58.67	4.08
104 年 6 月	431,329	416,436	247,302	237,448	9,854	169,134	59.39	3.98
104 年 9 月	433,570	417,849	248,869	238,247	10,622	168,981	59.56	4.27
104 年 12 月	435,482	419,605	250,905	240,373	10,532	168,700	59.80	4.20
1 0 5 年 平 均	440,371	424,046	258,112	247,905	10,207	165,934	60.87	3.95
105 年 3 月	437,828	419,688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60	3.93
105 年 6 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1	10,093	164,029	60.90	3.95
105 年 9 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 年 12 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本年與上年(104 年) 比較(%)	1.78	1.61	4.06	4.24	-0.29	-2.14	(1.52)	(-0.18)

1.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2. 98 年平均為 98 年 9 月和 98 年 12 月調查結果平均；99、100、101、102、103、104 年平均為該年 4 次調查結果平均。

一、原住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05 年原住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7%，較 104 年提高 1.52 個百分點，高於全體民眾的 58.74%。若從歷年趨勢變化來看，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略高於全體民眾。(參見圖 3-2-1)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

圖3-2-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3-2-2、表3-2-3)

- 1.行政縣市區域：以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勞參率62.02%最高，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僅占59.95%為最低。以縣市區域來看，臺中市勞動力參與率72.77%為最高，其次為桃園市及新北市，分別為71.16%及68.65%。
- 2.統計區域：中部地區勞動力參與率占63.87%為最高，而東部地區僅占57.71%為最低。
- 3.性別：男性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67.63%高於女性的54.22%。
- 4.年齡：40~44歲者勞動力參與率79.05%為最高，其次為35~39歲及30~34歲者，分別為78.97%及78.35%，而15~19歲者勞動力參與率最低，僅19.20%。
- 5.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學歷者勞動力參與率64.69%最高，而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49.77%最低。
- 6.婚姻狀況：勞動力參與率以離婚或分居的68.25%最高，其次是有配偶的63.90%，而喪偶者的25.57%最低。

表3-2-2 105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24,046	258,112	60.87
行政區域			
臺灣省			
山地鄉	127,199	78,889	62.0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2,630	61,523	59.9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94,217	117,700	60.60
縣市區域			
新北市	40,671	27,922	68.65
臺北市	11,815	7,386	62.51
桃園市	47,820	34,031	71.16
臺中市	22,865	16,640	72.77
臺南市	5,389	3,699	68.64
高雄市	25,756	17,189	66.7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29,204	81,722	63.25
山地鄉	23,206	14,361	61.8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279	315	24.6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4,721	67,046	64.02
中部地區	61,754	39,443	63.87
山地鄉	19,668	12,440	63.2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805	2,788	58.02
非原住民鄉鎮市	37,280	24,215	64.95
南部地區	88,992	53,794	60.45
山地鄉	36,576	22,587	61.7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950	887	45.49
非原住民鄉鎮市	50,466	30,320	60.08
東部地區	144,097	83,153	57.71
山地鄉	48,685	28,071	57.6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92,822	53,937	58.11
非原住民鄉鎮市	2,590	1,145	44.21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2：行政區域為依照招標需求，特將六直轄市獨立列出，故直轄市中均包含部分山地鄉或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表3-2-3 105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24,046	258,112	60.87
性別			
男	210,158	142,136	67.63
女	213,888	115,976	54.22
年齡			
15~19 歲	37,834	7,263	19.20
20~24 歲	45,969	25,087	54.57
25~29 歲	43,960	33,341	75.84
30~34 歲	44,817	35,112	78.35
35~39 歲	45,044	35,569	78.97
40~44 歲	41,217	32,580	79.05
45~49 歲	40,616	30,548	75.21
50~54 歲	38,976	27,470	70.48
55~59 歲	32,802	15,883	48.42
60~64 歲	22,243	9,170	41.23
65 歲及以上	30,568	6,089	19.9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8,108	28,920	49.77
國(初)中	110,752	71,650	64.69
高中(職)	121,041	77,254	63.82
專科	63,741	40,132	62.96
大學及以上	70,404	40,156	57.04
婚姻狀況			
未婚	178,924	109,563	61.23
有配偶	191,669	122,472	63.90
離婚或分居	29,079	19,845	68.25
喪偶	24,374	6,232	25.57

註：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05 年原住民平均就業人口數為 247,905 人。本節從近五年趨勢觀察分析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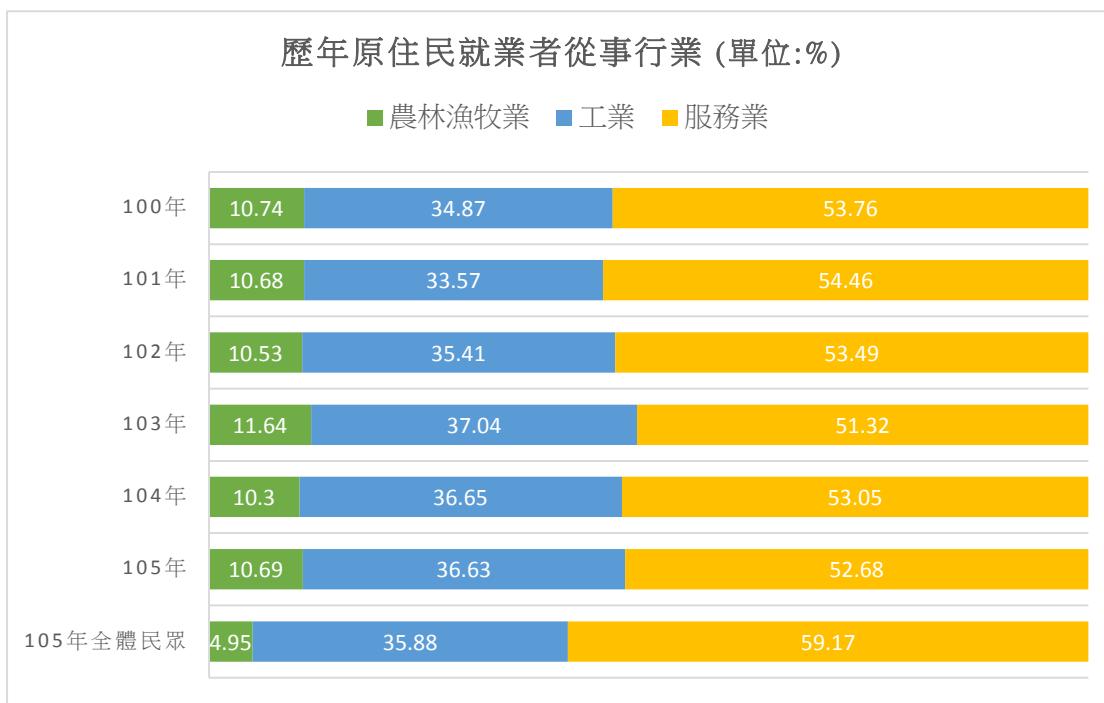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一) 近年原住民就業者較多從事「營造業」及「製造業」

從三大產業觀察，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從事服務業的比率最高，占 52.68%；其次為從事工業，占 36.63%；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 10.69%。(參見圖 3-3-1)

與 104 年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從 104 年的 53.05% 下降至 105 年的 52.68%，而從事工業的比率則從 104 年的 36.65% 下降至 105 年的 36.63%，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則約在 1 成左右。(參見圖 3-3-1)

原住民就業者相較於全體民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占 52.68%，較全體民眾低 6.49 個百分點；而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 10.69%，較全體民眾高 5.74 個百分點。(參見圖 3-3-1)。



註 1：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註 2：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圖3-3-1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造業」(18.40%)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6.41%)，再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0.04%)。從近年比較發現，「營造業」、「製造業」皆為原住民主要從事工作。(參見表 3-3-1)

比較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從事行業發現，原住民從事「營造業」的比率(18.40%)較全體民眾高 10.41 個百分點，而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10.69%)較全體民眾高 5.74 個百分點。(參見表 3-3-1)

表3-3-1 100年至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項目別	單位：%						
	100年 原住民	101年 原住民	102年 原住民	103年 原住民	104年 原住民	105年 原住民	105年 全體 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營造業	16.49	15.87	16.62	18.56	18.42	18.40	7.99
製造業	17.44	15.47	16.86	16.32	16.37	16.41	27.00
農林漁牧業	9.94	10.68	10.53	11.64	10.3	10.69	4.95
住宿及餐飲業	8.8	8.54	8.77	9.72	10.16	9.04	7.26
批發及零售業	7.68	7.79	8.33	9.02	9.06	9.06	16.45
其他服務業	4.52	8.05	9.33	6.38	5.93	5.92	4.8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88	6.38	5.57	5.6	6.35	6.40	3.91
運輸及倉儲業	5.46	5.34	5.68	5.28	6.11	6.36	3.9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12	5.86	4.52	4.07	3.95	3.91	3.35
教育服務業	2.93	3.67	3.5	3.58	3.59	3.58	5.80
支援服務業	4.42	2.67	2.6	2.91	3.02	3.06	2.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8	2.43	2.14	2.01	1.74	1.78	0.89
金融及保險業	0.92	0.86	1.03	1.06	1.23	1.38	3.7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89	0.78	0.4	0.94	0.94	0.94	0.7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7	1.03	0.66	0.73	0.83	0.87	2.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4	1.65	1.08	0.69	0.79	1.03	3.2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6	0.79	0.91	0.65	0.36	0.36	0.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64	0.65	0.61	0.56	0.56	0.52	0.04
不動產業	0.24	0.19	0.28	0.26	0.29	0.29	0.89
不知道/拒答	0.59	1.3	0.56	-	-	-	-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105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就業者，28.21%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而 71.82%有農（林、漁、牧）閒期間。其每年平均農（林、漁、牧）閒期間，2 至未滿 3 個月的比率有 20.32%，3 至未滿 6 個月的比率有 19.08%，6 個月以上者則有 17.46%。(參見表 3-3-2)

表3-3-2 100 年至 105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
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閒期間						沒有農閒時期	未回答
		計	1 個月內	1 至未滿 2 個月	2 至未滿 3 個月	3 至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100 年	100.00	60.01	6.30	6.61	16.58	18.53	11.99	31.91	8.09
101 年	100.00	59.52	4.00	3.61	19.42	17.00	15.48	33.11	7.37
102 年	100.00	56.87	4.84	6.13	18.62	17.28	9.99	39.25	3.88
103 年	100.00	64.80	3.33	5.21	25.25	25.62	5.38	35.20	-
104 年	100.00	54.01	5.37	6.41	18.03	17.41	6.78	45.99	-
105 年	100.00	71.82	6.45	8.45	20.32	19.08	17.46	28.21	-

105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有 38.10%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44.99%偶爾有打零工，另有 16.89%經常有打零工。(參見表 3-3-3)

表3-3-3 100年至105年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未回答
100 年	100.00	11.04	35.09	48.52	5.35
101 年	100.00	7.14	52.39	35.20	5.27
102 年	100.00	15.21	44.26	28.62	11.92
103 年	100.00	16.76	53.16	30.08	-
104 年	100.00	18.19	60.45	21.35	-
105 年	100.00	16.89	44.99	38.10	-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參見表3-3-4)

1.性別：男性以從事「營造業」的比率占 26.52%為最高，其次為從事「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分別占 15.84% 及 10.17%；女性以從事「製造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06%及 13.75%。

2.年齡：30 到 34 歲、40 到 44 歲、45 到 49 歲、50 到 54 歲及 55 到 59 歲，皆為從事「營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78%、19.07%、20.24%、26.05% 以及 21.32%；而 25 到 29 歲以及 35 到 39 歲，則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45%以及 19.12%；另外 60 到 64 歲及 65 歲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2.13%及 36.13%。

3.教育程度：國初中學歷者，以從事「營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30%；而小學及以下學歷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27.70%；高中職以上學歷者，皆以從事

「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9.08%、14.83% 以及 10.19%。

4.婚姻狀況：未婚者從事「製造業」比率最高，占 16.31%；離婚或分居者及有配偶者以從事「營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9.86% 及 21.30%；喪偶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占 18.55%。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以從事「營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06% 及 21.44%；而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1.98%。

6.統計區域：北部、中部地區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1.24%、17.90%；而南部及東部地區則以從事「營建業」的比率較高，分別 15.81% 及 21.06%。

表3-3-4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結構—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

項目別		營造業	製造業	農林漁牧業	住宿及餐飲業
總計		18.40	16.41	10.69	9.04
性別	男	26.52	15.84	10.17	6.8
	女	9.01	17.06	7.01	13.75
年齡	15~19 歲	13.36	12.40	3.66	34.05
	20~24 歲	12.49	16.52	2.68	18.07
	25~29 歲	14.98	17.45	4.64	11.75
	30~34 歲	17.78	17.51	5.03	8.76
	35~39 歲	17.27	19.12	5.43	8.50
	40~44 歲	19.07	18.52	7.81	8.11
	45~49 歲	20.24	16.13	10.35	7.59
	50~54 歲	26.05	13.47	10.80	7.04
	55~59 歲	21.32	14.28	16.62	7.99
	60~64 歲	21.76	13.61	22.13	5.81
	65 歲及以上	12.90	9.31	36.13	6.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4.69	15.42	27.70	9.34
	國初中	30.00	16.23	13.55	8.57
	高中職	17.43	19.08	6.00	12.7
	專科	8.59	14.83	2.77	7.11
	大學及以上	6.79	10.19	1.79	8.20
婚姻狀況	未婚	15.41	16.31	4.53	14.08
	有配偶(含同居)	19.86	16.80	10.72	7.41
	離婚(含分居)	21.30	15.14	7.70	12.16
	喪偶	16.47	11.90	18.55	9.72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7.06	10.03	18.1	9.5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1.44	10.82	14.88	10.7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8.44	21.98	3.25	10.4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20.19	21.24	4.71	9.08
	中部地區	14.93	17.9	14.09	10.32
	南部地區	15.81	13.95	10.89	10.2
	東部地區	21.06	10.88	13.36	11.4

註 1：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 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二) 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的比率最高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的比率(47.37%)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8.25%)，再其次為「專業人員」(11.63%)，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 1 成以下。(參見表 3-3-5)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擔任「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的比率在近三年呈現微幅下降之趨勢。而近五年皆有 5 成左右的比率，且較 105 年全體民眾的 31.12% 高。(參見表 3-3-5)

表3-3-5 100年至105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項目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單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5年全體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42	1.77	1.26	0.92	0.71	1.58	3.38
專業人員	5.80	6.24	6.06	6.09	6.42	11.63	12.3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41	6.24	5.41	5.37	5.56	7.47	18.01
事務支援人員	6.03	6.80	6.14	6.15	7.00	5.94	11.1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2.86	21.87	21.75	21.73	22.10	18.25	19.5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36	7.06	7.19	6.46	6.03	7.41	4.44
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合計	50.62	49.31	51.95	53.27	52.18	47.37	31.12
未回答	0.49	0.70	0.23	-	-	-	-

註1：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註2：技藝有關人員、機械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及勞力工三者與歷年差異較大，應是歷年職業界定的分類不同，故將此三種同性質的職業進行合併，合稱為「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合計」。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6)

- 1.性 別：男性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占 39.69%；女性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30.48%。
- 2.年 齡：15~19 歲及 20~24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41.60% 及 34.55%。而 30~64 歲者皆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
- 3.教育程度：不識字到高職學歷者，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51.09%、34.79%、50.57%、49.87%、37.13% 以及 34.81%；而專科至研究所以上者，則以擔任「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8.64%、25.65% 以及 50.66%。
- 4.婚姻狀況：除未婚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外，占 28.58%；其餘婚姻狀況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有配偶者、離婚或分居者、喪偶者之比率分別為 36.90%、44.51%、52.41%。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非原住民鄉鎮市者就業者皆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8.83%、34.60%及 38.73%。

6.統計區域：北部地區山地鄉就業者、中部地區平地鄉就業者、南部地區平地鄉就業者、東部地區平地鄉就業者皆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54.63%、58.20%、77.43%、40.40%。

表3-3-6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

項目別		基層技術工及 勞力工	服務及銷售工作 人員	專業人員
總計		35.48	18.25	11.63
性別	男性	39.69	12.37	10.41
	女性	25.32	30.48	13.14
年齡分層	15-19 歲	35.98	41.60	0.76
	20-24 歲	30.44	34.55	7.65
	25-29 歲	27.24	23.58	14.45
	30-34 歲	30.21	18.42	17.23
	35-39 歲	33.21	17.74	12.98
	40-44 歲	37.60	15.01	14.6
	45-49 歲	38.89	13.14	11.45
	50-54 歲	42.16	12.90	8.69
	55-59 歲	44.71	10.17	8.47
	60-64 歲	40.54	12.77	6.35
	65 歲及以上	33.80	12.60	6.1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1.09	7.68	2.07
	自修	34.79	19.59	-
	國小	50.57	11.47	2.36
	國初中	49.87	12.05	4.56
	高中	37.13	22.81	6.79
	高職	34.81	22.86	8.34
	專科	15.79	16.92	28.64
	大學	15.12	21.89	25.65
	研究所以上	9.96	4.80	50.66
婚姻狀況	有配偶	36.90	14.32	12.75
	未婚	25.86	28.58	11.98
	離婚	44.51	19.43	6.48
	喪偶	52.41	11.47	3.48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一統計表 C5、C5-1。

表 3-3-6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續)

單位：%

項目別	基層技術工及 勞力工	服務及銷售工作 人員	專業人員
總計	35.48	18.25	11.63
行政區域	山地鄉	28.83	10.99
	平地鄉	34.60	9.91
	非原住民鄉鎮	38.73	13.1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山地鄉	54.63	10.35
	平地鄉	42.73	9.10
	非原住民鄉鎮	42.49	10.82
	中部地區		
	山地鄉	29.21	11.87
	平地鄉	58.20	12.27
	非原住民鄉鎮	43.43	12.66
	南部地區		
	山地鄉	33.68	9.66
	平地鄉	77.43	-
	非原住民鄉鎮	33.06	15.08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		
	山地鄉	27.26	10.96
	平地鄉	40.40	10.27
	非原住民鄉鎮	25.58	26.12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一統計表 C5-2、C5-3。

進一步將原住民就業者在不同性別下與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婚姻狀況為有配偶的男性，其擔任職業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72.24%；而婚姻狀況為有配偶的女性，其擔任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70.33%、70.09%。(表 3-3-7)

婚姻狀況為未婚的男性，其擔任職業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86.88%；而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女性，其擔任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69.33%。

婚姻狀況為離婚的男性，其擔任職業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占 9 成以上，約 93.22 個百分比；而婚姻狀況為離婚的女性，其擔任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77.59%。

最後，婚姻狀況為喪偶的男性，其擔任職業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54.41%；而婚姻狀況為喪偶的女性，其擔任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最高，近乎 100%。

由上述交叉分析結果顯示，不同職業的女性原住民就業者，不管婚姻狀態為何，其從事的職業都以事務支援人員為主。而不同職業的男性原住民就業者，婚姻狀況為有配偶或喪偶的狀態時，從事職業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為主，而婚姻狀況為未婚或離婚的情況下，從事職業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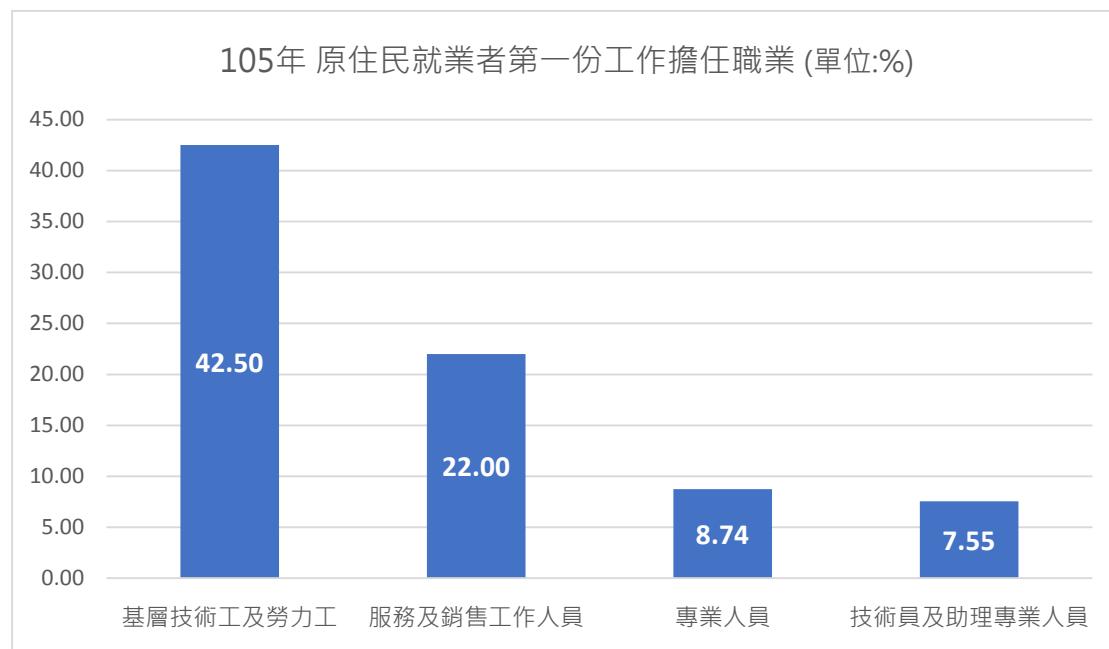
表3-3-7 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性別與婚姻分析

105 年

單位：%

項目別		婚姻狀況			
		有配偶	未婚	離婚	喪偶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男性	66.04	86.88	93.22	49.30
	女性	33.96	13.12	6.78	50.70
專業人員	男性	49.92	41.45	47.65	28.85
	女性	50.08	58.55	52.35	71.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男性	52.07	55.50	44.61	24.72
	女性	47.93	44.50	55.39	75.28
事務支援人員	男性	29.67	30.67	22.41	-
	女性	70.33	69.33	77.59	100.0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男性	29.91	44.92	15.51	10.68
	女性	70.09	55.08	84.49	89.3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男性	62.70	81.00	61.52	35.66
	女性	37.30	19.00	38.48	64.3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男性	68.28	83.13	71.07	35.22
	女性	31.72	16.87	28.93	64.7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男性	72.24	82.55	73.78	54.41
	女性	27.76	17.01	26.22	45.5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男性	59.74	75.75	54.86	19.07
	女性	40.23	24.25	44.95	80.93
其他	男性	51.48	58.64	40.29	8.19
	女性	48.52	41.36	59.71	91.81
總計	男性	53.07	58.50	47.01	21.58
	女性	46.92	41.48	52.93	78.42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其第一份工作所擔任之職業，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42.50%)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2.00%)，再次為「專業人員」(8.74%)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7.55%)。(參見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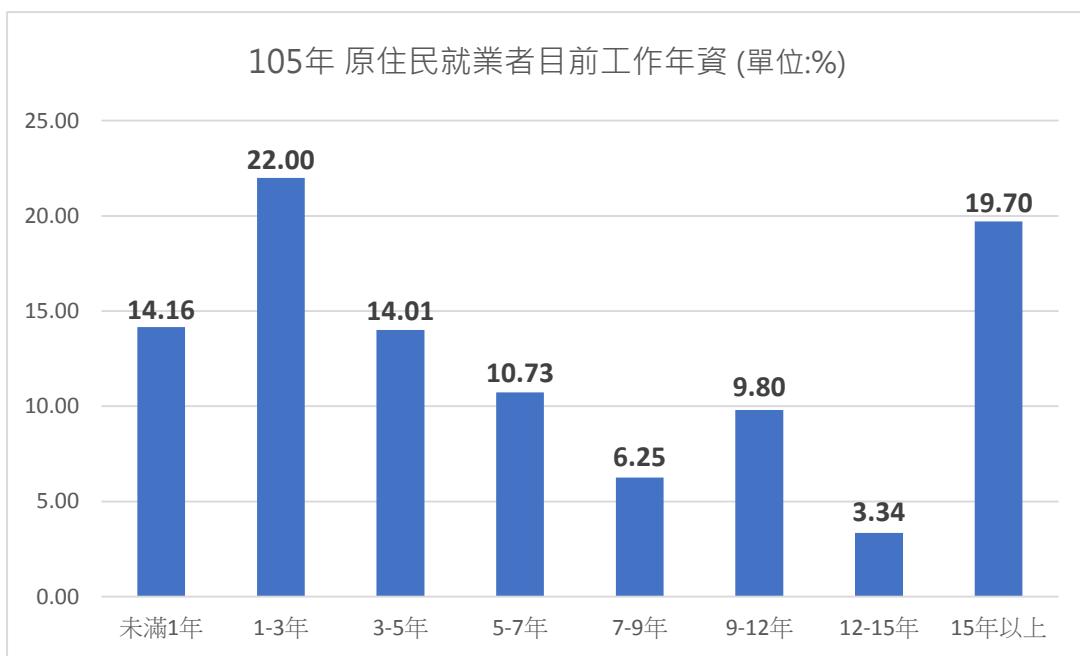
樣本數：31,426 人

註 1：僅列出百分比高於 7% 者，詳細數據見表 C6、C6-1

圖3-3-2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工作擔任的職業

(三)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6.12 年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6.12 年。其中以未滿 1 年、1 年~未滿 3 年、15 年及以上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4.16%、22.00% 及 19.70%，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4.01%，再其次是 5 年~未滿 7 年及 9 年~未滿 12 年，分別占 10.73% 及 9.80%。(參見圖 3-3-3)



樣本數：31,426 人

圖3-3-3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區域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8、表 3-3-9)

- 1.性 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者占 22.61%，顯著高於女性(16.78%)。
- 2.年 齡：年齡愈高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愈高。
- 3.教育程度：國初中以下的教育程度者及專科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以 15 年以上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9.50%、39.36%、42.42%、25.10% 以及 25.74%；而高中職及大學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以 1-3 年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3.87%、22.32% 以及 30.27%。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則以 5-7 年的比率較高，占 28.95%
- 4.婚姻狀況：有配偶者、離婚(含分居)及喪偶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皆以 15 年以上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7.49%、19.39% 以及 44.01%；而未婚者則以 1-3 年的比率較高，占 32.34%。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以 15 年以上的比率較高，占 22.66%；而居住在平地鄉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年資同樣以 15 年以上的比率較高，占 20.94%；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的就業者則以 1-3 年的比率較高，占 23.35%。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及南部地區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皆以 1-3 年的比率較高，占 23.39% 及 25.00%；中部及東部地區則以 15 年以上比率較高。

7.行業：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0-4 年的就業者，以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業的比率最高，占 72.23%；而平均工作年資 5-9 年的就業者，以公共行政及國防業所占的比率最高，約 41.47%；而平均工作年資 10-14 年的就業者，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的比率最高，約 24.34%；而平均工作年資 15-19 年的就業者，以其他服務業占比最高，約 11.27%，最後平均工作年資 20 年以上的就業者，以從事教育業所占的比率最高，占 32.31%。

表3-3-8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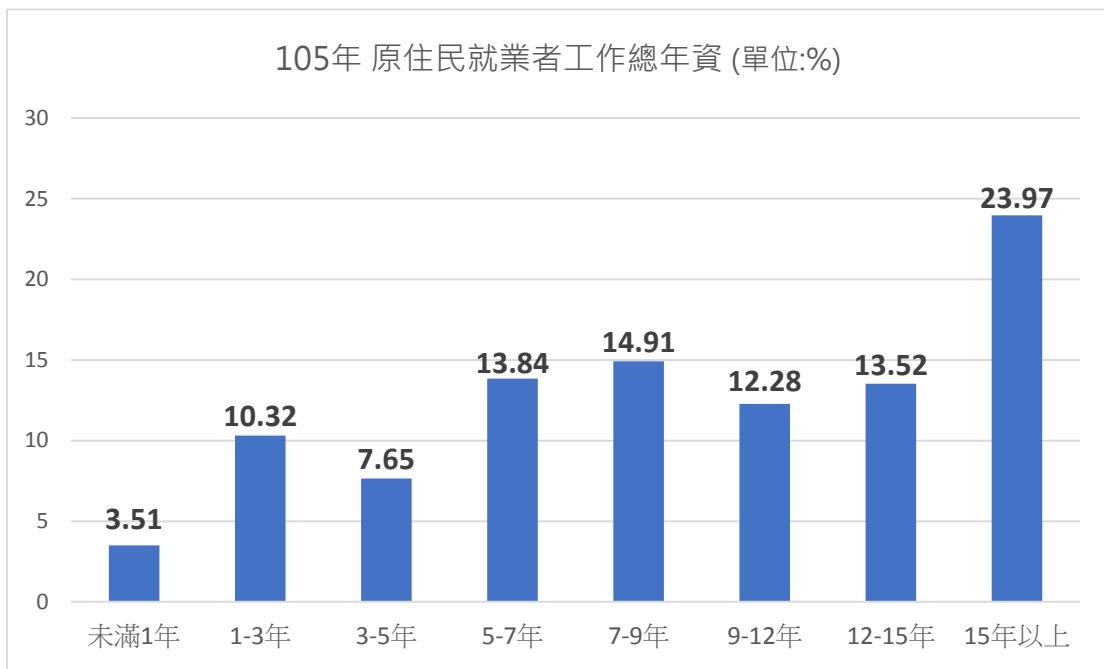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未滿1年	1-3年	3-5年	5-7年	7-9年	9-12年	12-15年	15年以上
總計		100.00	14.16	22.00	14.01	10.73	6.25	9.80	3.34	19.70
性別	男性	100.00	13.43	20.18	12.35	11.38	5.72	10.64	3.69	22.61
	女性	100.00	14.89	23.82	15.68	10.08	6.79	8.97	2.99	16.78
年齡分層	15-19 歲	100.00	49.22	35.68	7.04	0.77	0.81	2.93	-	3.55
	20-24 歲	100.00	32.90	45.57	14.79	4.31	1.30	-	-	1.13
	25-29 歲	100.00	17.69	37.41	23.73	11.98	5.58	2.39	0.17	1.05
	30-34 歲	100.00	13.86	24.36	19.17	17.17	9.08	10.02	4.48	1.85
	35-39 歲	100.00	12.85	18.52	14.20	11.28	9.78	15.53	7.25	10.60
	40-44 歲	100.00	10.22	13.78	14.40	12.20	7.01	13.53	4.98	23.89
	45-49 歲	100.00	8.50	14.39	9.81	11.30	5.64	13.03	4.01	33.33
	50-54 歲	100.00	7.54	12.52	8.01	9.67	6.30	11.95	2.40	41.60
	55-59 歲	100.00	6.58	14.21	7.50	8.09	4.59	12.35	3.30	43.36
	60-64 歲	100.00	7.56	8.44	10.88	7.37	3.68	7.24	1.97	52.85
	65 歲及以上	100.00	6.07	8.47	4.36	9.15	4.46	10.74	2.73	54.0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0.00	9.39	8.04	16.49	-	10.40	9.88	6.31	39.50
	自修	100.00	3.87	21.74	12.53	9.52	6.20	4.03	2.75	39.36
	國小	100.00	11.00	10.45	9.10	10.91	4.32	8.57	3.23	42.42
	國初中	100.00	13.31	20.39	11.81	10.18	4.29	12.27	2.64	25.10
	高中	100.00	15.61	23.87	14.95	9.86	6.69	11.61	3.21	14.19
	高職	100.00	13.58	22.32	15.74	11.53	6.14	10.08	3.81	16.79
	專科	100.00	9.53	19.12	8.38	10.83	10.17	9.74	6.49	25.74
	大學	100.00	18.84	30.27	18.47	10.61	5.82	5.58	2.56	7.84
	研究所以上	100.00	7.22	13.07	15.95	28.95	19.13	2.64	-	13.03
婚姻狀況	有配偶	100.00	9.99	16.92	11.64	10.42	7.32	11.57	4.65	27.49
	未婚	100.00	21.41	32.34	19.13	11.04	4.21	6.12	0.81	4.94
	離婚	100.00	15.97	17.04	12.01	13.18	6.10	12.10	4.21	19.39
	喪偶	100.00	6.71	11.17	7.47	10.97	6.79	11.57	1.32	44.01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12.94	20.23	13.51	11.12	6.34	10.60	2.59	22.66
	平地鄉	100.00	18.98	20.93	12.07	10.29	4.97	9.21	2.61	20.94
	非原住民鄉鎮	100.00	12.55	23.35	15.01	10.79	6.73	9.71	4.20	17.6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1.73	23.39	14.93	10.60	6.68	10.11	4.34	18.20
	中部地區	100.00	10.02	17.19	16.64	10.91	6.10	14.13	2.92	22.08
	南部地區	100.00	14.60	25.00	12.14	11.12	6.69	8.26	3.16	19.04
	東部地區	100.00	18.06	20.09	12.91	10.64	5.44	8.88	2.68	21.30

表 3-3-9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行業分

項目別	105 年						單位:%
	總計	0-4 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 年以上	
行業 總計	100.00	40.83	23.55	16.33	7.09	12.21	
農林漁牧業	100.00	32.17	14.78	22.47	4.43	26.15	
礦產及土石採取	100.00	41.19	18.07	21.53	6.47	12.75	
製造業	100.00	32.64	40.75	13.09	5.85	7.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35.91	36.77	9.05	5.58	12.69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100.00	41.51	15.62	20.42	10.56	11.90	
營建工程業	100.00	35.86	18.55	21.89	6.40	17.3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51.91	21.99	7.50	3.64	14.9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30.13	36.73	10.21	6.96	15.9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59.87	23.69	10.12	2.24	4.0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通訊	100.00	72.23	10.76	9.98	2.10	4.9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52.61	20.35	10.70	3.73	12.61	
不動產業	100.00	53.77	35.16	-	-	11.0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59.87	17.66	9.12	4.76	8.59	
支援服務業	100.00	49.16	21.30	17.04	8.69	3.82	
公共行政及國防	100.00	25.21	41.47	10.28	5.96	17.08	
教育業	100.00	31.98	19.18	10.60	5.93	32.3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43.04	14.58	24.34	5.54	12.4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41.42	40.93	6.70	3.35	7.60	
其他服務業	100.00	41.00	22.70	17.42	11.27	7.62	

(四) 原住民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4.59 年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4.59 年，其中工作總年資以 1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3.97%；其次是 7 年~9 年，占 14.91%；再其次是 5 年~7 年及 12 年~15 年，分別占 13.84% 及 13.52%。(參見圖 3-3-4)



樣本數：31,426 人

圖3-3-4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0)

1.性 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20 年以上的比率較高，占 40.87%；女性就業者工作總年資為 20 年以上的比率同樣較高，占 33.14%。

2.年 齡：年齡愈高者之工作總年資愈高，15-29 歲就業者，工作總年資皆以 0-4 年比率較高；40 歲以上就業者則皆以 20 年以上工作總年資比率較高。

3.教育程度：不識字到專科教育程度就業者，皆以工作總年資為 20 年以上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76.60%、70.01%、74.10%、50.32%、30.20%、31.98% 及 37.56%。而大學教育程度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則以 0-4 年的比率較高，占 42.66%；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就業者則以 20 年以上工作總年資的比率較高，占 27.95%。

大學教育程度者在工作總年資上以 0-4 年的比率較高，詳細探討發現受訪的大學教育程度以上原住民就業者，年齡層集中在 25 歲以上至 34 歲的區間，約占 78.23%，故工作總年資才會較低。

4.婚姻狀況：婚姻狀況為未婚就業者，工作總年資以 0-4 年的比率較高，占 47.07%；其餘就業者工作總年資皆以 20 年以上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49.24%、52.39% 以及 75.98%。

原住民族人未婚就業者的年齡層分布，大多集中在 15 歲以上至 29 歲的區間內，約占 77.61%，故工作總年資較低。

5.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21.84 年，高於其他地區。

6.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8.64 年，高於其他地區。

表3-3-10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0-4 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 年以上
總計		100.00	20.82	15.32	14.84	11.68	37.35
性別	男性	100.00	20.26	14.27	13.04	11.56	40.87
	女性	100.00	22.88	16.29	16.19	11.49	33.14
年齡分層	15-19 歲	100.00	95.10	3.26	0.83	0.26	0.54
	20-24 歲	100.00	81.20	15.82	1.13	-	1.85
	25-29 歲	100.00	44.53	42.16	11.32	0.40	1.60
	30-34 歲	100.00	14.58	32.86	37.24	10.68	4.64
	35-39 歲	100.00	8.70	14.40	28.14	30.68	18.09
	40-44 歲	100.00	5.94	5.78	15.79	23.72	48.76
	45-49 歲	100.00	5.56	4.51	7.86	11.63	70.44
	50-54 歲	100.00	3.92	4.59	6.10	7.86	77.53
	55-59 歲	100.00	4.46	1.99	5.20	6.31	82.04
	60-64 歲	100.00	5.21	3.26	7.55	5.29	78.68
	65 歲及以上	100.00	8.29	6.14	5.50	7.65	72.4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0.00	5.34	4.27	12.78	1.00	76.60
	自修	100.00	12.69	2.01	9.70	5.59	70.01
	國小	100.00	6.97	4.33	7.79	6.81	74.10
	國初中	100.00	12.24	9.42	15.35	12.68	50.32
	高中	100.00	22.85	18.35	15.65	12.95	30.20
	高職	100.00	22.52	16.00	17.11	12.39	31.98
	專科	100.00	14.77	15.24	16.78	15.65	37.56
	大學	100.00	42.66	22.89	12.43	8.90	13.12
	研究所以上	100.00	24.11	27.62	11.90	8.41	27.95
婚姻狀況	有配偶	100.00	8.98	11.76	15.47	14.56	49.24
	未婚	100.00	47.07	23.98	13.30	6.05	9.59
	離婚	100.00	8.87	8.95	14.75	15.05	52.39
	喪偶	100.00	8.00	1.47	9.90	4.65	75.9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21.86	15.96	14.59	11.08	36.51
	平地鄉	100.00	17.47	13.51	15.32	10.94	42.76
	非原住民鄉鎮	100.00	23.34	15.57	13.98	12.02	35.0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4.18	15.31	14.36	12.82	33.32
	中部地區	100.00	20.54	17.05	15.44	9.60	37.37
	南部地區	100.00	21.27	15.10	14.18	12.14	37.31
	東部地區	100.00	19.34	14.05	14.10	10.54	41.96

(五) 74.48%的原住民受私人僱用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4.48%，自營作業者占 12.04%，受政府僱用者占 7.49%，擔任雇主者為 0.96%，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33%。(參見表 3-3-11)

從近年比較發現，受私人僱用的比率從 101 年的 74.88% 至 104 年的 76.58%，而 105 年下降至 74.48%。受政府僱用的比率與 104 年相比，呈現微幅下降的趨勢(7.49%)。而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的比率(74.48%)較全體民眾高 4.34 個百分點，而從業身分為雇主的比率(0.96%)較全體民眾低 2.99 個百分點。(參見表 3-3-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起 104 年推動「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最高可獲得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從 103 年至 105 年的趨勢來看，會發現擔任雇主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而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的比率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顯示原民會所推動的創業計劃及創業補助，對於提高族人自行創業擔任老闆的比率上，有顯著的影響。

表3-3-11 100年至105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私人 僱用者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家 屬工作 者	未回答
100 年	100.00	0.70	9.98	-	77.76	10.37	0.97	0.22
101 年	100.00	1.09	11.29	-	74.88	11.45	1.30	-
102 年	100.00	0.48	10.57	-	78.71	9.37	0.74	0.18
103 年	100.00	0.28	11.57	3.18	79.29	8.36	0.50	-
104 年	100.00	0.34	10.44	4.51	76.58	7.92	0.20	-
105 年	100.00	0.96	12.04	4.70	74.48	7.49	0.33	-
105 年 全體民眾	100.00	3.95	11.71	-	70.14	9.10	5.11	-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區域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3-3-12)

- 1.性 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69.55% 及 64.81%。
- 2.年 齡：20~24 歲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占 85.42% 為最高；而 65 歲及以上者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占 33.64% 較高。
- 3.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為主。除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以受政府僱用的比率較高，占 45.55%。「自營作業者」以教育程度國小到高職者比率較高；「受政府僱用」除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外，教育程度為專科比率次高，占 22.93%。
- 4.婚姻狀況：不同婚姻狀況者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喪偶者比率最高，占 24.72%；「受政府僱用」以有配偶者比率最高，占 11.06%。
- 5.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較高，分別占 16.67% 及 13.36%；「受政府僱用」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率較高，占 11.99%。
- 6.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較高，占 14.08%；「受政府僱用」同樣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比率較高，占 11.99%。

表3-3-12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受公司企業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政府僱用
總計		100.00	0.96	12.04	4.70	74.48	7.49	0.33
性別	男性	100.00	2.66	11.52	6.05	69.55	0.95	9.27
	女性	100.00	2.33	14.89	8.02	64.81	1.56	8.39
年齡分層	15-19 歲	100.00	0.97	3.02	8.39	84.93	2.22	0.47
	20-24 歲	100.00	1.12	2.83	5.54	85.42	0.36	4.74
	25-29 歲	100.00	1.22	6.57	5.97	79.28	0.48	6.48
	30-34 歲	100.00	2.35	9.26	5.35	72.74	1.06	9.25
	35-39 歲	100.00	1.69	9.46	6.53	72.43	0.80	9.09
	40-44 歲	100.00	2.69	13.62	8.03	63.66	0.39	11.61
	45-49 歲	100.00	3.36	14.93	7.74	60.25	1.02	12.71
	50-54 歲	100.00	3.34	20.26	8.88	55.57	1.70	10.24
	55-59 歲	100.00	3.61	22.67	7.43	55.27	1.59	9.44
	60-64 歲	100.00	4.62	29.49	6.87	50.33	3.24	5.45
	65 歲及以上	100.00	5.36	33.64	7.15	36.02	9.99	7.8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0.00	6.10	22.74	18.99	42.58	6.09	3.51
	自修	100.00	20.62	8.75	6.30	55.05	9.29	-
	國小	100.00	3.71	23.82	8.58	56.75	4.10	3.04
	國初中	100.00	2.12	15.62	7.15	70.94	1.37	2.80
	高中	100.00	2.50	12.76	5.12	73.65	0.88	5.09
	高職	100.00	2.41	11.85	5.13	74.24	0.58	5.79
	專科	100.00	3.08	9.60	6.54	57.58	0.27	22.93
	大學	100.00	1.37	6.63	9.28	63.56	0.62	18.54
	研究所以上	100.00	2.94	8.78	14.98	27.75	-	45.55
婚姻狀況	有配偶(含同居)	100.00	3.13	16.50	7.35	60.35	1.60	11.06
	未婚	100.00	1.45	5.96	5.88	80.12	0.71	5.89
	離婚(含分居)	100.00	2.64	14.62	7.55	67.39	0.87	6.92
	喪偶	100.00	2.83	24.72	10.50	54.27	1.56	6.12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鄉	100.00	2.47	16.67	8.38	58.47	2.02	11.9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100.00	3.88	13.36	8.42	64.42	1.81	8.11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00.00	1.83	10.74	5.41	74.24	0.49	7.2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63	11.22	4.22	75.32	0.41	6.21
	中部地區	100.00	0.85	13.49	7.01	67.05	2.00	9.61
	南部地區	100.00	2.30	14.08	8.56	61.76	1.31	11.99
	東部地區	100.00	3.41	13.82	8.50	63.77	1.61	8.88

105 年受政府僱用的原住民就業者中，有 52.00% 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而 48.00% 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從近年比較發現，受政府僱用之原住民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比率有成長之趨勢，從 101 年的 46.99% 遷增至 104 年的 56.36%，但在 105 年則微幅下降至 52.19%。(參見圖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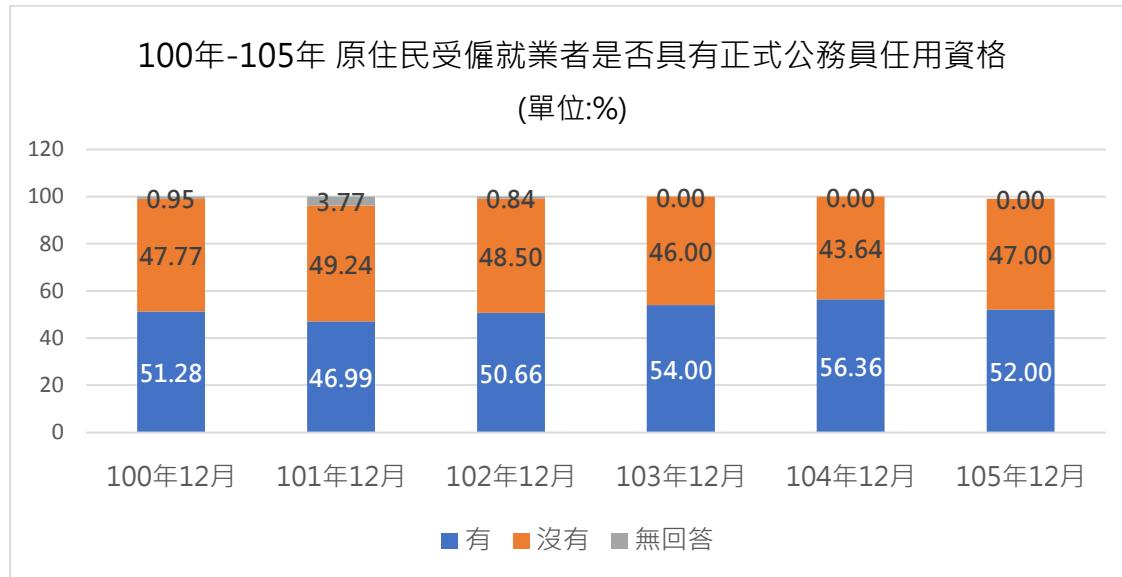


圖3-3-5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13)

- 1.性 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61.37%)高於女性(40.92%)。
- 2.教育程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受政府僱用就業者，其教育程度以研究所以上及專科程度的比率較高，占 78.49% 及 70.42%；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占 58.34%。
- 3.職 業：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受政府僱用就業者，其擔任專業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74.28%；其次為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占 57.45%。

表3-3-13 105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性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別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計	100.00	52.00	48.00
性別	男性	100.00	61.37	38.63
	女性	100.00	40.92	59.0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0.00	25.00	75.00
	自修	100.00	-	100.00
	國小	100.00	25.61	74.39
	國初中	100.00	17.99	82.02
	高中	100.00	46.64	53.36
	高職	100.00	36.36	63.64
	專科	100.00	70.42	29.58
	大學	100.00	58.34	41.66
	研究所以上	100.00	78.49	21.51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57.45	42.55
	專業人員	100.00	74.28	25.7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6.46	63.5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38.35	61.6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39.67	60.3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39.16	60.8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30.56	69.4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38.89	61.1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30.46	69.54
	其他	100.00	78.02	21.98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二、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一) 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878 元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878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最高，為 56.76%；其次為未滿 2 萬元及 4 萬元及以上者，分別占 24.09% 及 16.79%。從近年觀察，原住民就業者薪資有成長之趨勢，從 101 年的 24,715 元成長至 105 年 29,878 元。(參見表 3-3-14)

表3-3-14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收入	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及以上	未回答	主要工作 平均收入
100 年	100.00	0.72	27.59	57.41	13.58	0.69	25,512
101 年	100.00	1.30	34.33	52.79	9.68	1.90	24,715
102 年	100.00	-	24.90	59.50	13.80	1.80	26,074
103 年	100.00	-	21.18	63.25	15.57	-	27,260
104 年	100.00	-	16.97	66.13	16.90	-	28,206
105 年	100.00	-	24.09	56.76	16.79	2.36	29,878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區域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5)

- 1.性 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的比率較高，占 27.24%；而女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2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比率較高，占 38.86%。
- 2.教育程度：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不識字及自修者每個月收入以未滿 1 萬元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59.00% 及 47.10%；國小以上至高職教育程度者，則皆以 2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8.58%、34.52%、36.85% 以及 33.07%；而專科以上至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每月收入以 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的比率較高。
- 3.婚姻狀況：所有婚姻狀況的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皆以 2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4.05%、41.83%、42.22% 以及 41.36%。除該項外，喪偶的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1 萬元以上未滿 2 萬元的比率較其他婚姻狀況者高，占 19.24%。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112 元，其金額相對較高。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421 元，相對較高。

表3-3-15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

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分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1萬元	1萬以上未滿2萬	2萬以上未滿3萬	3萬以上未滿4萬	4萬以上未滿5萬	5萬以上未滿6萬	6萬以上未滿7萬	7萬以上	未回答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性別	總計	100.00	12.39	11.70	32.92	23.84	9.19	4.01	1.37	2.22	2.36	29,897
性別	男性	100.00	11.21	7.55	26.96	27.24	13.33	4.76	2.11	2.80	4.04	31859
性別	女性	100.00	14.71	17.35	38.86	18.87	3.97	2.65	0.51	1.56	1.52	2793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0.00	59.00	11.70	20.00	4.00	4.30	1.00	-	-	-	21102
教育程度	自修	100.00	47.10	9.83	32.39	8.96	-	-	-	1.72	-	22578
教育程度	國小	100.00	27.81	18.79	28.58	11.10	9.85	1.41	0.51	0.43	1.52	22698
教育程度	國初中	100.00	12.44	16.60	34.52	19.66	7.49	4.44	1.02	1.37	2.46	26157
教育程度	高中	100.00	11.06	10.91	36.85	24.28	7.00	3.70	0.85	0.97	4.38	28163
教育程度	高職	100.00	9.48	9.86	33.07	27.12	11.49	3.60	0.82	3.27	1.29	29825
教育程度	專科	100.00	7.68	3.74	26.73	34.18	9.30	4.31	4.56	7.57	1.93	29925
教育程度	大學	100.00	6.19	12.20	29.77	30.85	10.00	3.95	1.64	2.59	2.81	31697
教育程度	研究所以上	100.00	1.58	2.00	8.06	45.69	12.69	16.07	6.78	5.88	1.25	34758
婚姻狀況	有配偶(含同居)	100.00	7.94	8.63	34.05	25.80	11.46	5.51	2.72	3.04	0.85	32,75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8.72	10.73	41.83	24.62	7.65	2.57	1.33	0.97	1.58	28,745
婚姻狀況	離婚(含分居)	100.00	8.72	12.60	42.22	20.21	6.90	4.25	1.38	2.09	1.63	28,004
婚姻狀況	喪偶	100.00	17.36	19.24	41.36	13.72	4.40	1.03	0.68	1.30	0.91	27,845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鄉	100.00	14.33	10.86	37.88	19.67	7.36	3.90	1.88	1.310	2.81	27,958
行政區域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100.00	8.84	9.45	37.50	28.59	8.28	3.55	1.38	1.53	0.88	30,112
行政區域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00.00	5.13	9.62	37.34	25.68	11.55	4.82	2.45	3.06	0.35	30,00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5.89	9.01	36.32	26.87	11.50	5.14	2.25	2.67	0.35	31,421
統計區域	中部地區	100.00	8.31	10.11	41.43	21.47	10.26	3.33	1.61	2.88	0.60	28,678
統計區域	南部地區	100.00	9.00	12.33	37.68	22.56	8.77	4.60	2.59	1.71	0.76	27,305
統計區域	東部地區	100.00	11.28	9.50	36.55	25.22	7.80	3.60	1.74	1.71	2.60	29,875

(二)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050 元

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05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0,050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43.50%；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5.18%；再其次為 4 萬元以上未滿 5 萬元，占 10.94%。(參見表 3-3-16)

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1 年的 25,048 元遞增至 105 年的 30,050 元。(參見表 3-3-16)

表3-3-16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 未滿 3 萬元	3 萬~ 未滿 4 萬元	4 萬~ 未滿 5 萬元	5 萬~ 未滿 6 萬元	6 萬元 以上	未回答	主要工 作平均 收入
100 年	100.00	27.86	37.31	20.86	7.65	3.73	2.37	0.21	25,720
101 年	100.00	34.78	36.32	17.17	5.40	2.53	1.89	1.93	25,048
102 年	100.00	24.70	36.80	22.90	8.40	3.40	2.20	1.60	26,216
103 年	100.00	20.82	38.24	25.30	9.62	3.63	2.39	-	27,378
104 年	100.00	16.81	38.91	27.35	10.07	4.40	2.47	-	28,258
105 年	100.00	10.24	43.50	25.18	10.94	4.51	2.52	2.11	30,050

註 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年齡、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區域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7)

1. 年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40 至 54 歲者較高，其每月平均收入為 30,082 元至 31,873 元之間；而 65 歲及以上、15~19 歲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22,471 元及 19,266 元。
2. 婚姻狀況：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有配偶者的 31,918 元最高，喪偶者的 22,273 元最低。
3.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1,797 元。
4. 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2,597 元，居住於南部地區者相對較低，為 26,938 元。

表3-3-17 105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
總計	30,050
年齡	
15 ~ 19 歲	19,266
20 ~ 24 歲	24,772
25 ~ 29 歲	28,496
30 ~ 34 歲	30,584
35 ~ 39 歲	29,809
40 ~ 44 歲	31,873
45 ~ 49 歲	30,563
50 ~ 54 歲	30,082
55 ~ 59 歲	29,157
60 ~ 64 歲	23,949
65 歲及以上	22,471
婚姻狀況	
未婚	28,606
有配偶	31,918
離婚或分居	28,027
喪偶	22,273
行政區域	
山地鄉	27,78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9,373
非原住民鄉鎮市	31,79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2,597
中部地區	27,921
南部地區	26,938
東部地區	29,317

註：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行業與職業間有差異：(參見表 3-3-18)

1. 行業：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的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1 萬元，以農林漁牧業比率最高，占 30.53%；而收入 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的就業者，從事行業以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34.52%、28.27%；其餘行業皆以收入 2 萬以上未滿 3 萬為主。
2. 職業：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1 萬元，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最高，占 29.77%；而收入 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的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等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0.56%、31.26%、33.88%；其餘職業皆以收入 2 萬以上未滿 3 萬為主。
3. 每月收入：可以發現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介於 1~2 萬者，以從事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為主；而收入介於 2 萬~5 萬者，多從事二、三級產業為主。

表3-3-18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與職業

105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萬元	1萬以上 未滿2萬	2萬以上 未滿3萬	3萬以上 未滿4萬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30.53	27.40	27.92	11.25
礦產及土石採取	100.00	2.18	31.81	32.23	16.70
製造業	100.00	3.27	9.04	49.74	28.6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1.02	3.59	34.80	29.46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100.00	2.41	2.54	23.24	34.52
營建工程業	100.00	11.26	7.90	27.21	28.2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4.29	17.08	38.92	19.09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2.54	2.78	25.15	27.43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11.98	26.98	43.35	9.3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2.13	2.44	31.29	24.21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3.73	5.27	38.73	20.04
不動產業	100.00	-	12.41	76.62	3.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4.21	3.92	34.11	23.70
支援服務業	100.00	14.73	12.66	36.10	14.93
公共行政及國防	100.00	2.23	2.43	28.60	18.26
教育業	100.00	16.80	9.54	25.18	23.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2.47	12.25	41.29	29.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7.55	15.92	32.49	28.73
其他服務業	100.00	9.82	21.17	39.36	21.92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1.72	1.92	11.84	20.56
專業人員	100.00	2.24	2.68	18.43	31.2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4.83	4.22	45.36	28.6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3.82	5.22	49.68	22.8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1.02	20.89	41.61	15.5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29.77	27.60	28.24	11.5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6.34	10.17	22.88	33.8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2.22	3.72	44.65	28.9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10.03	18.34	37.24	20.41
其他	100.00	12.04	15.20	29.68	24.77
沒有換過工作	100.00	19.97	10.76	20.22	33.09

表 3-3-18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與職業(續)

105 年

單位：%

項目別	4 萬以上 未滿 5 萬	5 萬以上 未滿 6 萬	6 萬以上 未滿 7 萬	7 萬以上	拒答/無 意見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36	0.38	0.10	0.45
	礦產及土石採取	10.01	5.65	0.49	0.94
	製造業	7.09	1.00	0.41	0.6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42	11.92	5.04	0.76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9.80	-	2.77	5.40
	營建工程業	14.32	7.62	1.91	0.74
	批發及零售業	1.39	1.16	0.49	4.98
	運輸及倉儲業	24.66	11.03	3.21	2.00
	住宿及餐飲業	2.87	1.20	0.75	0.9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9.12	5.54	2.73	-
	金融及保險業	15.97	7.74	3.06	4.46
	不動產業	-	7.67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53	4.60	1.64	8.82
	支援服務業	15.34	0.99	-	-
	公共行政及國防	16.69	7.65	6.13	11.15
	教育業	11.23	8.11	3.17	1.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17	2.21	0.67	2.3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33	2.06	1.46	1.56
	其他服務業	3.42	1.47	0.44	0.60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4.53	9.97	5.57	14.05
	專業人員	15.48	15.07	3.65	4.5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97	4.26	1.37	0.70
	事務支援人員	11.23	1.07	0.33	0.4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81	1.72	0.92	4.2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3	0.26	0.12	0.4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8.62	3.01	2.67	0.4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1.98	4.85	0.95	0.9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23	2.51	0.50	0.87
	其他	10.65	4.23	1.57	1.28
	沒有換過工作	9.03	2.23	3.81	0.42

(三)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4.09 小時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09 小時。其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9.46%；而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大於 35 小時者，則以 40~未滿 45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38.02%；其次為 45~未滿 50 小時，占 27.62%；50~未滿 60 小時者，占 11.01%。(參見表 3-3-19)

表3-3-19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5 小 時	15~未 滿 20 小時	20~未 滿 30 小時	30~未 滿 35 小時	35~未 滿 40 小時	40~未 滿 45 小時	45~未 滿 50 小時	50~未 滿 60 小時	60 小 時及 以上	未 回 答	每週 平均 工作 時數
100 年	100.00	1.44	1.64	5.59	4.41	3.96	31.98	22.41	14.71	13.23	0.64	45.31
101 年	100.00	1.73	1.35	4.74	3.42	2.96	37.25	26.15	11.44	10.64	0.31	44.71
102 年	100.00	1.52	1.56	7.92	7.25	4.40	33.04	23.79	11.40	9.12	-	42.95
103 年	100.00	0.88	1.11	4.35	3.92	4.28	37.90	26.53	12.61	8.42	-	44.08
104 年	100.00	0.76	1.05	3.75	3.88	4.53	37.86	27.19	11.28	9.70	-	44.33
105 年	100.00	0.64	1.23	3.79	3.8	4.47	38.02	27.62	11.01	9.42	-	44.09

(四)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工作本身不需 35 小時」(25.78%) 最高，其次依序為「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19.50%)、「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13.67%)，其餘原因比率皆在 1 成以下。(參見表 3-3-20)

表3-3-20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單位：%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本身不需 35 小時	21.97	24.29	14.14	28.24	32.27	25.78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	23.26	18.17	12.26	16.22	15.01	7.63	
業務不振	15.31	7.62	6.37	16.95	13.11	3.55	
功課太多	6.55	14.17	6.21	9.3	12.45	6.29	
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	3.68	4.06	35.07	3.01	6.1	13.67	
季節關係	6.66	4.48	4.38	7.01	5.21	4.47	
不願多做	2.23	2.3	1.05	1.84	4.64	1.64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8.65	9.99	11.49	10.26	3.74	19.50	
家事太忙	1.4	2.57	2.53	3.03	3.23	3.40	
照顧小孩	3.91	3.32	1.74	2.65	2.35	6.24	
照顧老人	1.59	0.7	0.83	0.77	1.07	0.82	
其他	2.13	0.31	1.88	0.73	0.83	9.41	
未回答	2.64	8	2.04	-	-	-	

(五) 原住民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05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就業者，有 55.77% 表示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而有 44.23% 表示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而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補貼家用」(72.06%) 的比率最高。(參見表 3-3-21)

表3-3-21 100 年至 105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
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想增加工時	69.85	56.70	61.12	63.49	60.28	44.23
小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加收入貼補家用	82.56	40.57	47.23	53.34	50.13	72.06
工作時數太少	2.95	1.95	1.78	1.51	2.67	4.18
希望全日工作	4.66	4.81	4.82	4.11	3.30	11.59
目前工作只是暫時性	1.90	1.79	0.67	1.17	1.67	4.32
工作不穩定	6.36	6.35	4.84	3.36	2.50	7.52
其他	0.10	-	0.63	-	-	0.31
未回答	1.47	1.23	1.16	-	-	0.04
不想增加工時	29.10	37.85	37.06	36.51	39.72	55.77
未回答	1.05	5.46	1.82	-	-	-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排除照顧小孩、老人等之就業者，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間有顯著差異，在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職業別及行業別沒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2)

1.性 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48.68%)高於女性(37.85%)。

2.年 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25~29 歲的比率占 51.63%最高；其次為 30~34 歲占 50.47%；而 65 歲以上者的比率僅占 32.65%為最低。

表3-3-22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工時意願

一按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44.23	55.77	16,423
性別				
男	100.00	48.68	51.32	8,792
女	100.00	37.85	62.15	7,231
年齡				
15~19歲	100.00	47.25	52.75	585
20~24歲	100.00	50.12	49.88	1,465
25~29歲	100.00	51.63	48.37	995
30~34歲	100.00	50.47	49.53	1,584
35~39歲	100.00	49.51	50.49	1,850
40~44歲	100.00	40.12	59.88	2,132
45~49歲	100.00	40.57	59.43	2,014
50~54歲	100.00	39.85	60.15	1,962
55~59歲	100.00	38.45	61.55	1,941
60~64歲	100.00	37.98	62.02	1,174
65歲及以上	100.00	32.65	67.35	721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每週工作時數不足35小時之就業者。

(六)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較多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新北市比率最高，占13.31%，其次為花蓮縣及桃園市，分別占13.17%及12.84%，合計有39.32%的原住民在此三縣市工作。(參見表3-3-23)

觀察103至105年變化，原住民就業者均約有4成工作地點在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

表3-3-23 103至105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單位：%

縣市	103年	104年	105年
新北市	13.67	14.23	13.31
桃園市	13.23	14.12	12.84
花蓮縣	13.27	13.34	13.17
臺東縣	9.81	9.47	11.13
臺中市	7.86	8.60	5.89
高雄市	7.40	6.98	9.58
屏東縣	7.04	6.93	7.61
臺北市	6.24	6.45	6.76
南投縣	4.68	4.26	2.38
新竹縣	3.68	3.40	2.18
宜蘭縣	2.43	2.31	2.43
臺南市	1.93	1.98	2.10
苗栗縣	1.74	1.50	2.66
新竹市	1.38	1.49	1.56
彰化縣	1.27	1.32	1.42
基隆市	1.53	1.27	0.95
嘉義縣	1.06	0.97	1.04
雲林縣	0.59	0.46	1.06
嘉義市	0.41	0.34	0.86
澎湖縣	0.26	0.13	0.17
其他地區	0.43	0.46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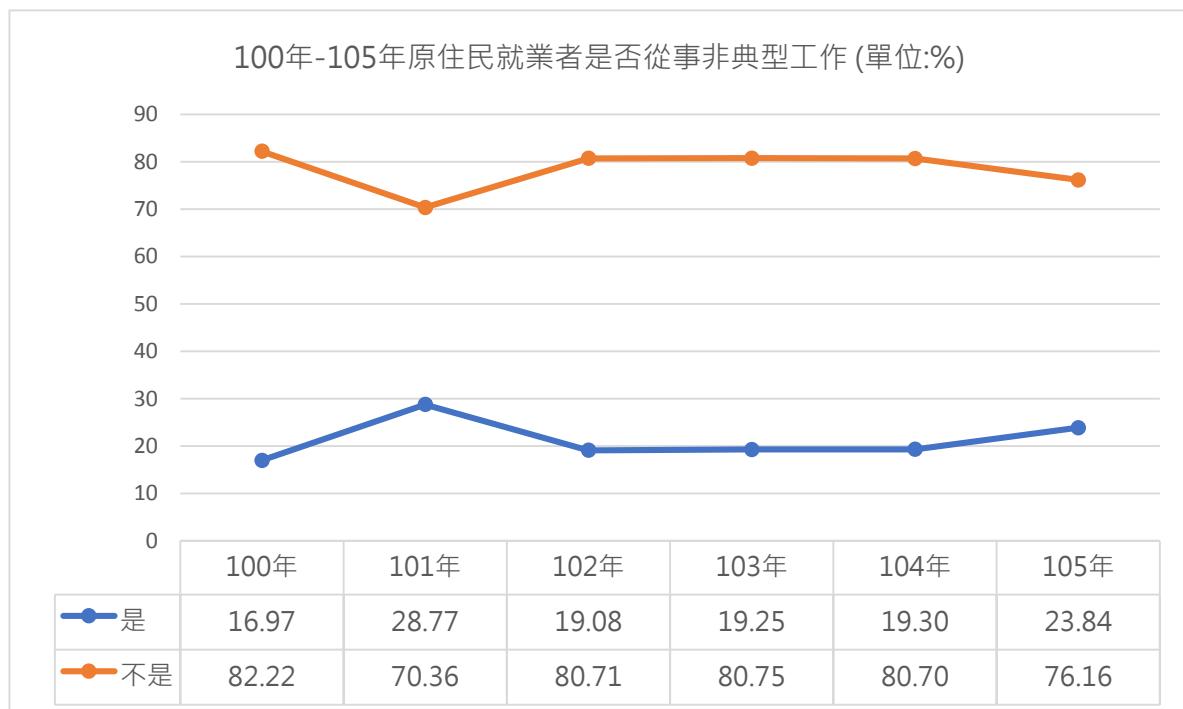
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一)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本調查的非典型工作是指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及派遣工作型態者。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23.84%，較 104 年的 19.30% 上升 4.54 個百分點；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 76.16%。(參見圖 3-3-6)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從 101 年的 28.77% 逐漸降低至 103 年的 19.25%，再微升至 104 年的 19.30%，到 105 年更升至 23.84%。(參見圖 3-3-6)

圖3-3-6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進一步分析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類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有 15.12 人次；其次是定期契約，每百人次有 5.44 人次；再其次是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 3.28 人次。(參見圖 3-3-7)

換言之，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中，從事部分工時者每百人次有 63.42 人次，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 13.76 人次，定期契約者每百人次有 22.82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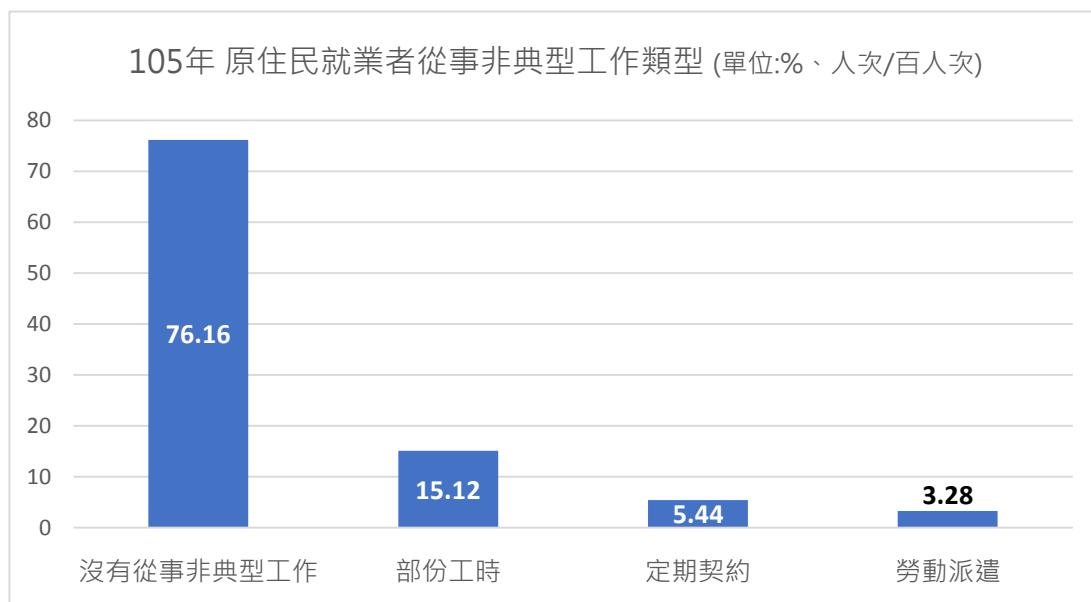


圖3-3-7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地區、行業、職業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4、表 3-3-25)

- 1.性 別：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23.59%)較女性高(22.49%)。
- 2.年 齡：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 15~19 歲的 44.27% 最高；而 25~29 歲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17.69% 為最低。
- 3.教育程度：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不識字及國小程度者比率較高，分別占 38.79% 及 32.88%。
- 4.婚姻狀況：喪偶及離婚或分居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3.49% 及 28.18%。
- 5.行政區域：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最高，占 29.66%；而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最低，占 18.52%。
- 6.統計區域：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比率最高，占 26.87%；其次為居住在南部地區，占 25.91%。
- 7.行 業：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營造業者的 47.15% 最高；其次為支援服務業，占 40.66%。
- 8.職 業：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 39.13% 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 37.75%。

表3-3-24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從事非典型就業	非從事非典型就業
總計		100.00	23.84	76.16
性別	男性	100.00	23.59	76.38
	女性	100.00	22.49	77.45
年齡分層	15-19 歲	100.00	44.27	55.73
	20-24 歲	100.00	26.47	73.53
	25-29 歲	100.00	17.69	82.32
	30-34 歲	100.00	19.13	80.72
	35-39 歲	100.00	20.49	79.46
	40-44 歲	100.00	20.61	79.34
	45-49 歲	100.00	23.38	76.62
	50-54 歲	100.00	24.34	75.60
	55-59 歲	100.00	27.37	72.63
	60-64 歲	100.00	29.85	69.98
	65 歲及以上	100.00	31.46	68.3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0.00	38.79	61.21
	自修	100.00	28.13	71.87
	國小	100.00	32.88	67.02
	國初中	100.00	31.49	68.48
	高中	100.00	19.69	80.23
	高職	100.00	20.76	79.24
	專科	100.00	13.20	86.81
	大學	100.00	18.83	81.14
	研究所以上	100.00	12.93	86.69
婚姻狀況	有配偶(含同居)	100.00	21.20	78.74
	未婚	100.00	23.97	75.99
	離婚(含分居)	100.00	28.18	71.82
	喪偶	100.00	33.49	66.5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鄉	100.00	25.78	74.2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100.00	29.66	70.34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00.00	18.52	81.3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0.04	79.92
	中部地區	100.00	18.01	81.94
	南部地區	100.00	25.91	73.95
	東部地區	100.00	26.87	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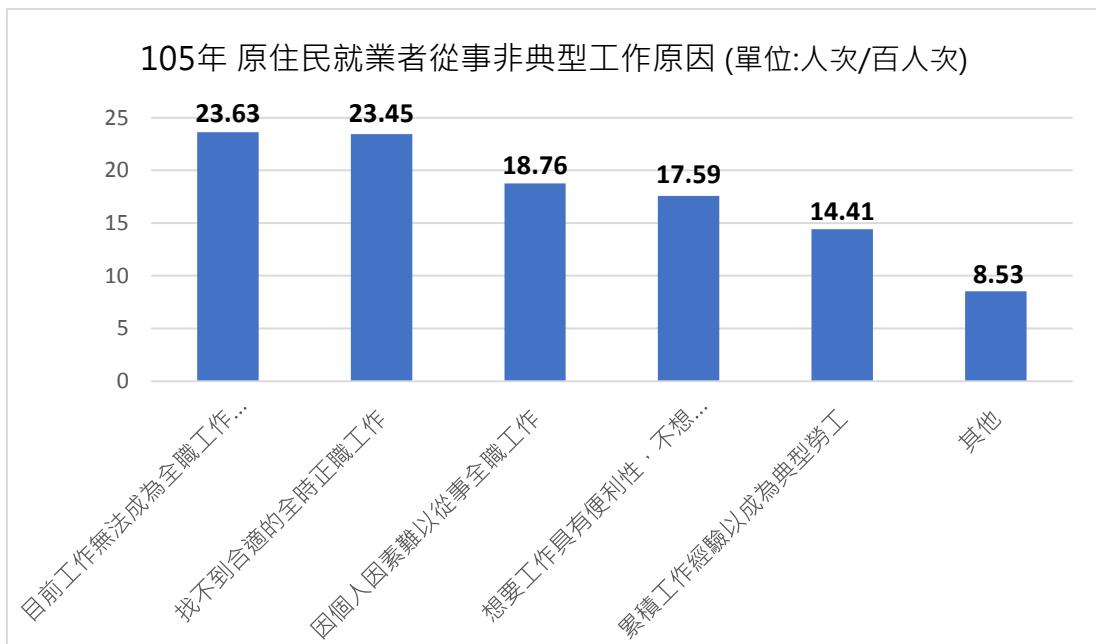
表3-3-25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一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從事非典型 就業	非從事非典型 就業
總計		100.00	23.84	76.16
農林漁牧業		100.00	35.32	64.60
礦產及土石採取		100.00	13.55	86.45
製造業		100.00	16.54	83.3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40.03	59.97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100.00	28.49	46.52
營建工程業		100.00	47.15	52.8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5.80	84.2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20.62	79.3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27.14	72.78
行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3.81	71.19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9.82	90.18
	不動產業	100.00	34.33	65.6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22.93	77.07
	支援服務業	100.00	40.66	59.35
	公共行政及國防	100.00	18.31	81.70
	教育業	100.00	36.07	63.7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13.93	86.0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21.21	78.57
	其他服務業	100.00	25.80	74.15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3.15	96.85
	專業人員	100.00	18.34	81.6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22.39	77.5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25.74	74.27
職業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21.41	78.5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29.40	70.5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39.13	60.7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20.12	79.6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37.75	62.2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3.63 人次；其次是「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每百人次有 23.45 人次；再其次為「因個人因素難以從事全職工作」(每百人次有 18.76 人次)、「想要工作具有便利性，不想被工作拘束」(每百人次有 17.59 人次)、「累積工作經驗以成為典型勞工」(每百人次有 14.41 人次)。(參見圖 3-3-8)



樣本數：6,157 人

註：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为複選題。

圖3-3-8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二)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與期限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有2.90%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而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逐年下降，從100年的3.20%遞減至104年的1.38%，而105年則微幅上升至2.90%。(參見圖-3-9)

政府基本工資逐年調漲以及政府機關各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的補助，對於政府單位內的臨時僱員薪資也有調整，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比率上升，本調查105年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之原住民就業者比率和104年相比呈微幅上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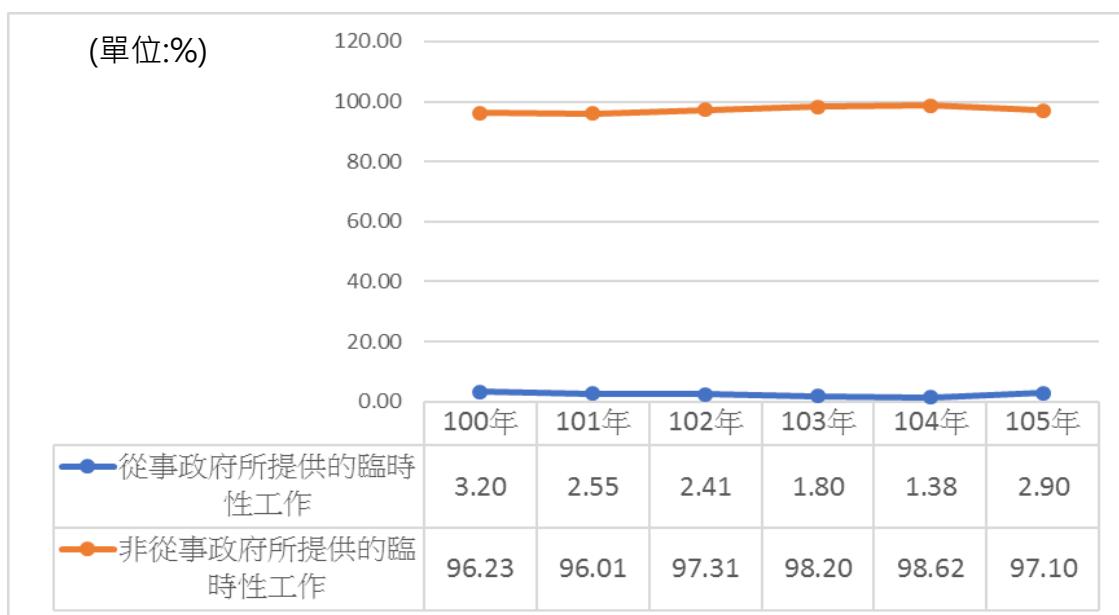


圖3-3-9 100年至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職業方面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6、表 3-3-27)

- 1.性 別：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女性的 3.70% 高於男性的 2.24%。
- 2.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率最高，占 5.17%；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占 2.62%。
- 3.統計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中部地區較高，占 4.57%。
- 4.行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相對較高，占 16.26%。
- 5.職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比率最高，占 11.98%。

表3-3-26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計	100.00	2.90	97.10
性別			
男性	100.00	2.24	97.76
女性	100.00	3.70	96.3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鄉	100.00	5.17	95.3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100.00	2.62	97.20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市區	100.00	1.73	97.8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95	97.81
中部地區	100.00	4.57	96.04
南部地區	100.00	3.38	96.46
東部地區	100.00	2.67	97.13

表3-3-27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一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總計		100.00	2.90	97.10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3.29	96.72
	礦產及土石採取	100.00	-	100.00
	製造業	100.00	0.56	99.4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8.20	91.80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100.00	-	100.00
	營建工程業	100.00	0.63	99.3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0.18	99.8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2.04	97.9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96	99.0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0.60	99.40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100.00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0.31	99.69
	支援服務業	100.00	6.14	93.86
	公共行政及國防	100.00	16.26	83.74
	教育業	100.00	10.19	89.8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4.09	95.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1.92	98.08
	其他服務業	100.00	3.69	96.32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0.34	99.66
	專業人員	100.00	3.31	96.6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46	96.55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11.98	88.0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09	98.9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3.81	96.2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1.22	98.7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1.71	98.3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2.21	97.79
	其他	100.00	3.36	71.64

(三)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 90.95% (含非常有幫助 38.38% 和有幫助 52.57%)，高於沒有幫助的 8.87% (不太有幫助 7.06% 和完全沒有幫助 1.81%)。(參見表 3-3-28)

表3-3-28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市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未回答
		合計	非常 有幫助	有幫助	合計	不太 有幫助	完全沒 有幫助	
100 年	100.00	85.91	34.79	51.11	6.21	5.82	0.38	7.89
101 年	100.00	75.21	28.62	46.59	5.95	4.51	1.44	18.83
102 年	100.00	91.78	50.78	41.00	4.75	3.73	1.02	3.47
103 年	100.00	91.29	47.83	43.45	8.71	7.34	1.37	-
104 年	100.00	94.83	55.71	39.12	5.17	4.32	0.85	-
105 年	100.00	90.95	38.38	52.57	8.87	7.06	1.81	0.18

(四)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 57.31% 會留在原鄉找工作，有 16.10% 會留在都會找工作，不找工作者占 1.70%，不知道者占 7.43%。(參見表 3-3-29)

表3-3-29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鄉			都會			不找 工作	其他	不知道 /未回 答
		合計	留在 原鄉 找工作	回原鄉 找工作	合計	離開 原鄉 到都會 找工作	留在 都會 找工作			
100 年	100.00	69.79	67.30	2.49	12.74	1.94	10.80	0.55	0.17	16.75
101 年	100.00	60.95	58.28	2.67	10.92	2.63	8.29	0.81	1.13	26.18
102 年	100.00	72.29	71.30	0.99	14.55	2.91	11.64	0.25	0.78	12.13
103 年	100.00	72.78	69.86	2.93	13.42	1.87	11.55	2.53	-	11.27
104 年	100.00	65.96	63.99	1.97	12.16	0.71	11.45	5.72	1.44	14.72
105 年	100.00	61.05	57.31	3.74	18.72	2.62	16.10	1.70	11.10	7.43

(五) 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1.82 人次；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1.53 人次；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 7.91 人次)、「看報紙」(每百人次 7.36 人次)，而其餘管道相對次數，每百人次皆不及 6.00 人次。(參見表 3-3-30)

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主要方式，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其餘管道方面，「應徵招貼廣告」之相對次數在 105 年有明顯增加之趨勢。(參見表 3-3-30)

表3-3-30 100年至105年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託親友師長介紹	43.96	40.67	48.17	44.63	43.97	31.82
自我推薦及詢問	30.13	32.37	32.05	35.68	27.97	21.53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6.38	6.00	7.11	7.39	10.21	7.91
看報紙	10.24	11.01	9.38	7.98	8.21	7.36
自營作業/自家事業	4.44	5.93	4.55	4.69	4.62	4.63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5.01	5.36	4.63	4.27	4.62	4.12
自耕農	4.53	5.23	4.91	4.84	4.06	3.09
自行創業	2.93	2.79	2.62	2.98	2.85	3.92
企業主來找	1.91	2.44	1.93	2.40	2.68	2.61
應徵招貼廣告	2.76	2.64	2.30	2.16	2.16	4.93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2.68	3.49	2.18	1.93	1.95	2.74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1.66	1.44	1.70	1.60	1.48	1.40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0.87	2.72	0.67	0.79	0.53	1.26
宗教團體介紹	0.58	0.77	0.61	0.67	0.52	0.80
原住民 0800-066-995	1.25	1.26	0.84	0.37	0.42	0.69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原住民社團轉介	0.47	0.38	0.30	0.47	0.31	0.12
民意代表介紹	0.26	0.45	0.19	0.24	0.21	0.27
看電視、聽廣播	0.04	0.17	0.02	0.01	-	0.07
其他	0.14	1.03	0.59	0.48	0.58	2.12

註：本題為複選題。

(六)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的情形及其影響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情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6.26 人次；其次依序是「工資下降」(每百人次有 9.64 人次)、「工作時間縮短」(每百人次有 7.65 人次) 及「同事人際關係問題」(每百人次有 6.72 人次)；另有 59.28% 表示沒有影響。(參見表 3-3-31)

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的原住民就業者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1、表 3-3-32、表 3-3-33)

- 1.性 別：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的男性原住民就業者認為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比率較女性高，占 27.52%。
- 2.年 齡：工作場所雇用外籍勞工年齡在 55-59 歲的原住民就業者認為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比率較高，占 41.86%。
- 3.教育程度：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且教育程度為國小及高中之原住民就業者，認為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對其影響在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7.35% 及 30.92%。
- 4.行政區域：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且認為外勞對其工作再「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有影響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率較高，占 33.40%。
- 5.統計區域：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且認為外勞對其在「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有影響的比率，以中部地區較高，占 35.96%；其次為東部地區，占 28.12%。
- 6.行 業：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且認為外勞對其在「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有影響的情形，以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有 36.68 人次。
- 7.職 業：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且認為外勞對其在「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有影響的情形，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分別占 34.55 人次及 33.46 人次。

表3-3-31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
工作有無影響—按人口特性、區域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有影響				不受影響	
		部分工作 項目被取 代	工資下降	同事人際 關係問題	工作時間 縮短		
總計		40.72	26.26	9.64	6.72	7.65	59.28
性別	男性	45.04	27.52	12.06	6.90	7.92	54.96
	女性	38.80	25.97	7.50	6.86	6.93	61.20
年齡分層	15-19 歲	45.43	31.50	13.93	-	-	54.57
	20-24 歲	41.24	18.24	2.69	11.92	11.08	58.76
	25-29 歲	48.20	40.80	5.04	5.80	5.31	51.80
	30-34 歲	32.67	19.33	7.03	12.21	5.06	67.33
	35-39 歲	45.49	25.39	11.04	4.83	11.45	54.51
	40-44 歲	46.40	30.83	12.15	6.24	10.15	53.60
	45-49 歲	27.84	19.31	9.21	1.82	4.29	72.16
	50-54 歲	50.59	33.17	11.05	6.68	5.67	49.41
	55-59 歲	55.48	41.86	16.48	10.97	9.39	44.52
	60-64 歲	39.92	10.47	24.22	2.48	10.47	60.08
	65 歲及以上	53.39	30.66	14.47	8.26	2.94	46.6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7.65	-	53.42	14.23	-	32.35
	自修	-	-	-	-	-	100.00
	國小	52.31	37.35	19.42	6.30	10.67	47.69
	國初中	48.36	25.93	13.50	7.19	7.96	51.64
	高中	43.30	30.92	8.29	3.27	5.46	56.70
	高職	42.34	27.06	8.74	9.87	10.32	57.66
	專科	38.25	16.09	9.84	23.50	8.50	61.75
	大學	20.89	15.43	-	2.32	4.08	79.11
	研究所以上	-	-	-	-	-	100.0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鄉	43.11	25.78	9.97	9.95	5.25	56.8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	56.45	33.40	28.89	2.12	4.01	43.55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39.17	25.92	6.53	6.78	8.66	60.8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0.66	23.99	9.26	9.15	7.65	59.34
	中部地區	46.29	35.96	3.07	4.32	5.06	53.71
	南部地區	34.89	20.22	9.72	8.22	11.68	65.11
	東部地區	48.56	28.12	22.92	3.23	4.55	51.44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3-3-32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
工作有無影響—按行業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有影響				不受影響	
	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	工資下降	同事人際關係問題	工作時間縮短		
總計	40.72	26.26	9.64	6.72	7.65	59.28
農林漁牧業	53.75	30.90	22.85	-	17.39	46.25
礦產及土石採取	51.29	-	51.29	-	-	48.71
製造業	36.40	26.16	5.28	5.03	6.58	63.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36.68	30.98	-	32.34	-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	-	-	-	-	-
營建工程業	60.50	34.67	24.28	2.23	12.95	39.50
批發及零售業	35.19	18.74	6.88	16.45	6.88	64.81
運輸及倉儲業	50.94	27.24	13.87	15.50	-	49.06
住宿及餐飲業	37.85	28.02	1.54	8.29	1.54	62.1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通訊服務業	-	-	-	-	-	100.00
金融及保險業	-	-	-	-	-	100.00
不動產業	-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8.84	30.80	9.81	18.04	-	51.16
支援服務業	84.95	-	36.29	48.66	48.66	15.05
公共行政及國防	-	-	-	-	-	-
教育業	-	-	-	-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42	21.97	7.50	3.21	4.83	71.5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	-	-	100.00
其他服務業	65.06	29.12	11.15	20.38	9.09	34.94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3-3-33 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
工作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有影響				不受影響
	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	工資下降	同事人際關係問題	工作時間縮短	
總計	40.72	26.26	9.64	6.72	7.6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	-	-	- 100.00
專業人員	30.87	12.77	-	5.46	14.63 69.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5.84	27.48	9.48	4.56	5.60 64.16
事務支援人員	17.80	-	-	17.80	- 82.2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6.21	31.28	9.61	13.89	6.40 43.7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1.35	34.55	6.80	-	19.44 58.6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3.99	-	11.25	-	12.74 76.0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7.97	20.89	6.54	10.81	5.50 62.0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9.11	33.46	12.14	5.66	7.97 50.89
其他	28.70	26.53	26.53	22.01	- 71.30

註：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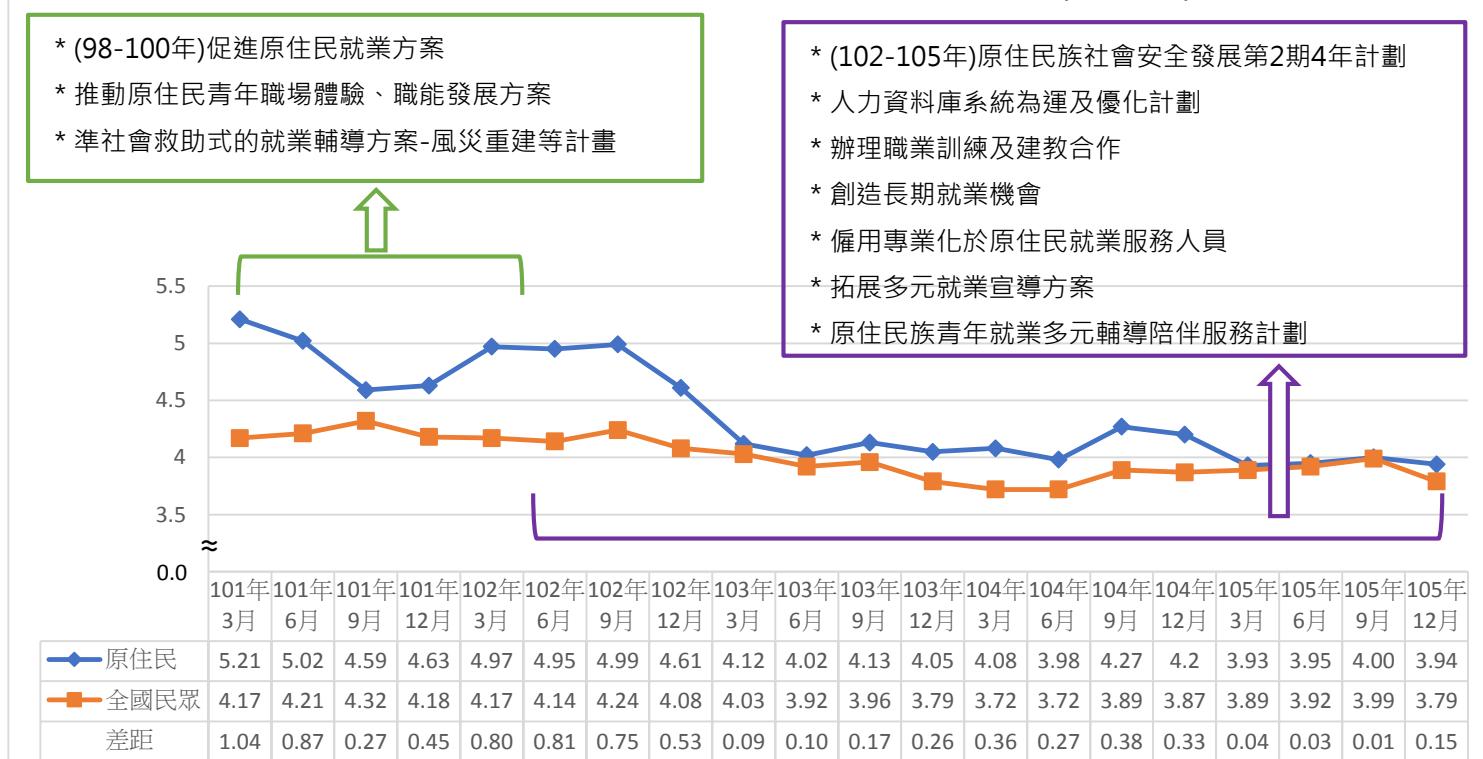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5 年原住民失業人口數平均為 10,207 人，失業率為 3.95%。本節分析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原住民平均失業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 逐漸下降至 101 年 9 月的 4.59%，102 年 9 月升為 4.99%，再降至 104 年 12 月的 4.27%，105 年 9 月則為 4.00%。本次調查失業率 3.94%，較 105 年 9 月些微下降 0.06 個百分點。與全國民眾 105 年 12 月失業率 3.79% 比較，高 0.15 個百分點。(參見圖 3-4-1)

歷年原住民與全國民眾失業率分析 (單位:%)



資料來源：全國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 105 年 12 月

圖 3-4-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原住民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4-1、表 3-4-2)

1. 行政縣市區域：不同行政區來看，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失業率 6.05%為最高，而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失業率最低。而不同縣市區域來看，以臺南市的失業率 6.87%為最高，而臺北市的 3.43%失業率為最低。
2. 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的 4.11%失業率為最高，而中部地區的 3.77%失業率為最低。
3. 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的失業率為 4.02%，高於男性的 3.90%。
4. 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13.44%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8.75%。
5.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國(初)中與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6.29%、3.44%及 3.81%。
6. 婚姻狀況：失業率以未婚的 5.57%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表3-4-1 105年原住民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勞動力人口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58,112	10,207	3.95
行政區域			
臺灣省			
山地鄉	78,889	3,981	5.0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1,523	3,724	6.0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17,700	2,502	2.13
縣市區域			
新北市	27,922	1,079	3.86
臺北市	7,386	253	3.43
桃園市	34,031	1,184	3.48
臺中市	16,640	720	4.33
臺南市	3,699	254	6.87
高雄市	17,189	776	4.5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81,722	3,361	4.11
山地鄉	14,361	688	4.7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15	8	2.54
非原住民鄉鎮市	67,046	2,665	3.97
中部地區	39,443	1,486	3.77
山地鄉	12,440	490	3.94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788	32	1.15
非原住民鄉鎮市	24,215	964	3.98
南部地區	53,794	2,197	4.08
山地鄉	22,587	983	4.3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887	30	3.38
非原住民鄉鎮市	30,320	1,184	3.91
東部地區	83,153	3,163	3.80
山地鄉	28,071	928	3.3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3,937	2,232	4.1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145	3	0.26

表3-4-2 105 年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5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勞動力人口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58,112	10,207	3.95
性別			
男	142,136	5,550	3.90
女	115,976	4,657	4.02
年齡			
15~19 歲	7,263	976	13.44
20~24 歲	25,087	2,195	8.75
25~29 歲	33,341	1,654	4.96
30~34 歲	35,112	1,077	3.07
35~39 歲	35,569	1,111	3.12
40~44 歲	32,580	1,009	3.10
45~49 歲	30,548	774	2.53
50~54 歲	27,470	564	2.05
55~59 歲	15,883	490	3.09
60~64 歲	9,170	252	2.75
65 歲及以上	6,089	105	1.7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8,920	897	3.10
國(初)中	71,650	2,468	3.44
高中(職)	77,254	4,856	6.29
專科	40,132	457	1.14
大學及以上	40,156	1,529	3.81
婚姻狀況			
未婚	109,563	6,107	5.57
有配偶	122,472	2,979	2.43
離婚或分居	19,845	866	4.36
喪偶	6,232	255	4.09

二、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9.28 週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 33.47% 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14~26 週的 28.85%，再其次是 3~4 週的 15.74%、27~52 週的 10.75%、1~2 週的 8.12%、53 週以上的 3.07%。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 19.28 週。(參見表 3-4-3)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呈現下降趨勢，平均失業週數從 100 年的 32.27 週下降至 105 年的 19.28 週。(參見表 3-4-3)

表3-4-3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週數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5 週~ 13 週	14 週~ 26 週	27 週~ 52 週	53 週 以上	不知道/ 未回答	平均 失業 週數	105 年 全體民 眾平均 失業 週數
100 年	100.00	0.99	6.02	14.09	44.23	23.44	11.22	-	32.27	27.67
101 年	100.00	12.15	14.62	28.91	20.50	13.90	8.65	1.28	23.80	26.04
102 年	100.00	10.14	12.94	27.78	30.20	13.09	5.72	0.12	22.71	26.18
103 年	100.00	5.99	13.04	41.11	23.78	9.41	6.68	-	21.20	25.89
104 年	100.00	8.06	15.51	32.57	28.66	10.74	4.46	-	19.59	24.95
105 年	100.00	8.12	15.74	33.47	28.85	10.75	3.07	-	19.28	25.07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年齡、婚姻狀況、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4)

1. 年齡：在不同年齡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65歲及以上者的失業週數最短，為6.25週；而55-59歲者的失業週數最長，為35.66週。
2. 婚姻狀況：喪偶的原住民失業者的失業週數較其他婚姻狀況失業者高，占29.66週。
3. 統計區域：在不同統計區域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東部地區的36.22週為最長，而南部地區的12.21週為最短。

表3-4-4 105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週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總計	19.28
年齡	
15~19 歲	21.31
20~24 歲	18.93
25~29 歲	24.83
30~34 歲	19.36
35~39 歲	10.17
40~44 歲	20.9
45~49 歲	8.72
50~54 歲	9.30
55~59 歲	35.66
60~64 歲	20.13
65 歲及以上	6.25
婚姻狀況	
未婚	15.65
有配偶	18.73
離婚或分居	9.41
喪偶	29.6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4.27
中部地區	23.17
南部地區	12.21
東部地區	36.22

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7.38 人次；其次是「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22.52 人次；再其次依序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19.16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2.92 人次)。(參見表 3-4-5)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的方式以託親友師介紹、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為主。而運用政府提供之管道情形，包括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等，失業者使用的相對次數皆呈下降之趨勢，惟其中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係呈上升。其下降可能原因為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多半為原住民失業者之親友師長，故在調查的過程中，會將其認定為是自身親友，而不是以職位相稱。(參見表 3-4-5)

表3-4-5 100年至105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託親友師長介紹	62.00	50.42	61.16	53.09	51.16	47.38
看報紙	35.87	38.11	33.63	32.09	26.19	19.16
自我推薦及詢問	30.91	21.91	33.11	24.32	19.53	12.92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24.17	13.33	28.12	29.56	35.91	22.5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22.48	21.22	17.14	11.55	11.29	6.87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12.40	11.79	9.93	7.06	7.56	2.10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4.20	4.60	4.69	3.33	2.19	3.46
應徵招貼廣告	4.32	4.81	2.86	3.55	1.57	3.75
企業主來找	0.84	2.82	1.39	1.91	2.47	2.11
其他	0.42	0.45	1.09	0.95	0.19	1.36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63	0.48	0.81	0.58	0.33	2.07
民意代表介紹	0.36	0.61	0.38	0.22	0.33	0.07
原住民社團轉介	2.25	1.86	0.37	0.90	0.98	0.43
看電視、聽廣播	0.34	0.37	0.35	0.21	0.10	0.10
宗教團體介紹	0.75	0.59	0.31	0.64	0.20	0.04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20	0.61	0.27	0.12	0.18	0.42
不知道/未回答	1.07	2.48	0.21	-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日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105 年有 85.67% 的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日的工作，高於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 14.33%。(參見表 3-4-6)

表3-4-6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日還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項目別	總計	單位：%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	不知道/拒答
101 年	100.00	85.67	12.20	2.14
102 年	100.00	90.17	8.98	0.84
103 年	100.00	90.67	9.33	-
104 年	100.00	88.96	11.04	-
105 年	100.00	85.67	14.33	-

註：本題為 101 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原住民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7)

- 1.年 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20至24歲及35至39歲者想要尋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高，分別占93.39%及92.81%；65歲及以上者較低，占59.33%。
- 2.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以教育程度為專科及大學者想要尋找全日工作的比率最高，分別占95.75%及91.54%；而高中程度者僅占84.14%為最低。
- 3.婚姻狀況：在不同婚姻狀況來看，有配偶者想要尋找全日工作的比率最高占89.92%，而喪偶者僅占82.63%為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鄉者想要尋找全日工作比率最高，占92.01%。

表3-4-7 105年原住民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計	100.00	85.67	14.33
年齡			
15~19 歲	100.00	72.03	27.97
20~24 歲	100.00	93.39	6.61
25~29 歲	100.00	82.38	17.62
30~34 歲	100.00	100.00	-
35~39 歲	100.00	92.81	7.19
40~44 歲	100.00	89.09	10.91
45~49 歲	100.00	83.96	16.04
50~54 歲	100.00	60.87	39.13
55~59 歲	100.00	89.81	10.19
60~64 歲	100.00	60.12	39.88
65 歲及以上	100.00	59.33	40.6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0.00	100.00	-
自修	-	-	-
國小	100.00	84.40	15.60
國初中	100.00	84.57	15.43
高中	100.00	84.14	15.86
高職	100.00	88.87	11.13
專科	100.00	95.75	4.25
大學	100.00	91.54	8.46
研究所以上	-	-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84.35	15.65
有配偶	100.00	89.92	10.08
離婚或分居	100.00	87.18	12.82
喪偶	100.00	82.63	17.37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83.89	16.1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2.01	7.99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7.89	12.11

四、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5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45.02%有遇到工作機會，而 54.98%沒有遇到工作機會。(參見表 3-4-8)

表3-4-8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不知道/拒答
100 年	100.00	34.00	65.93	0.07
101 年	100.00	37.10	61.21	1.70
102 年	100.00	33.58	66.30	0.12
103 年	100.00	38.72	61.28	-
104 年	100.00	31.30	68.70	-
105 年	100.00	45.02	54.98	-

交叉分析顯示，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9)

- 1.年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30至34歲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占 64.58% 為最高，而 15 至 19 歲者僅占 21.74% 為最低。
- 2.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以教育程度為高職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 54.91%；而不識字者程度者僅占 14.64% 為最低。
- 3.婚姻狀況：在不同婚姻狀況來看，以未婚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 50.37%，而喪偶者僅占 14.69% 為最低。
- 4.行政區域：由不同行政區域來看，以非原住民鄉鎮市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 49.22%。
- 5.統計區域：由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以南部地區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 50.08%。
- 6.性別：由不同性別來看，以男性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較高，占 50.87%。

表3-4-9 105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按人口特性、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計	100.00	45.02	54.98
男性	100.00	50.87	49.13
女性	100.00	41.36	58.64
年齡			
15~19 歲	100.00	21.74	78.26
20~24 歲	100.00	52.42	47.58
25~29 歲	100.00	40.33	59.67
30~34 歲	100.00	64.58	35.42
35~39 歲	100.00	57.46	42.54
40~44 歲	100.00	27.53	72.47
45~49 歲	100.00	25.88	74.12
50~54 歲	100.00	47.23	52.77
55~59 歲	100.00	47.13	52.87
60~64 歲	100.00	51.43	48.57
65 歲及以上	100.00	21.74	78.2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0.00	14.64	85.36
自修	-	-	-
國小	100.00	50.42	49.58
國初中	100.00	45.84	54.16
高中	100.00	40.24	59.76
高職	100.00	54.91	45.09
專科	100.00	26.10	73.90
大學	100.00	51.95	48.05
研究所以上	-	-	-
婚姻狀況			
有配偶(含同居)	100.00	43.13	56.87
未婚	100.00	50.37	49.63
離婚(含分居)	100.00	47.54	52.46
喪偶	100.00	14.69	85.31

表 3-4-9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一按人口特性、區域分(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計	100.00	45.02	54.9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43.58	56.4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0.30	59.7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9.22	50.7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2.42	57.58
中部地區	100.00	46.31	53.69
南部地區	100.00	50.08	49.92
東部地區	100.00	45.20	54.80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日工作(每百人次 46.34 人次)，其次為臨時性工作(每百人次 34.54 人次)及部分時間工作(每百人次 17.31 人次)，再其次為派遣工作(每百人次 15.59 人次)。(參見表 3-4-10)

表3-4-10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
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臨時性工作	派遣工作	其他	不知道未回答
100 年	50.04	24.21	45.92	11.55	0.41	2.23
101 年	48.90	15.06	42.35	6.99	0.91	3.58
102 年	52.05	21.48	37.59	5.29	-	1.32
103 年	59.90	13.57	29.90	8.57	-	-
104 年	58.26	21.69	28.39	5.35	-	-
105 年	46.34	17.31	34.54	15.59	3.42	-

註：本題為複選題。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太低」(每百人次有 30.12 人次)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 23.85 人次)，再其次是「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20.14 人次)、「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7.89 人次)、「其他」(每百人次有 11.56 人次)。(參見表 3-4-11)

表3-4-11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項目別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待遇太低	31.64	24.68	32.54	31.01	33.43	30.12
工時不適合	23.56	28.32	27.34	23.96	24.6	23.85
離家太遠	24.31	19.73	26.46	24.19	21.53	20.14
工作環境不良	18.99	12.68	19.18	16.86	16.68	17.89
學非所用	7.65	7.15	9.23	7.86	11.49	9.45
健康、家庭因素、私人事務	-	-	-	-	4.23	2.56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	-	-	3.37	4.02	3.78
遠景不佳	9.47	4.62	6.31	4.93	2.65	3.21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1.23	3.62	1.62	3.52	1.07	1.15
需要照顧家人	4.54	13.03	-	-	-	2.54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7.37	7.63	-	4.52	-	3.76
因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	0.22	-	-	-	0.12
其他	4.86	10.48	10.93	2.94	3.89	11.56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 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54.98%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 21.57 人次)，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 17.27 人次)，再其次依序是「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 16.48 人次)、「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工作」(每百人次 13.85 人次)及「教育程度限制」(每百人次 10.10 人次)。(參見表 3-4-12)

表3-4-12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就業資訊不足	22.99	23.31	35.11	31.27	37.75	21.57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48.12	37.78	40.48	33.38	29.57	16.48
本身技術不合	27.88	30.53	41.91	26.45	25.87	17.27
年齡限制	18.18	23.08	13.06	13.77	12.99	6.97
教育程度限制	15.68	17.28	12.55	10.16	10.50	10.10
身體不好無法找工作	6.06	9.27	3.04	5.74	5.49	5.33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工作	5.57	11.75	5.49	4.76	5.23	13.85
生活圈外沒有工作機會	9.35	5.46	16.79	3.87	4.13	2.53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2.31	1.69	2.35	0.89	1.20	0.17
原住民身分限制	2.22	3.50	1.48	2.48	1.10	1.36
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	0.79	0.39	0.53	0.79	1.02
性別限制	0.70	0.93	1.24	0.32	0.73	0.11
外貌、身材因素	-	-	-	0.41	-	-
其他	1.95	4.97	4.19	3.22	2.89	6.58
未回答	1.76	3.56	0.29	-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五、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 原住民失業者 90.16% 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9.84%，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90.16%。從近年比較來看，皆有 9 成左右的失業者為非初次尋職。(參見表 3-4-13)

表3-4-13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項目別	總計	非初次尋職	初次尋職	單位：%
				不知道/拒答
100 年	100.00	89.99	9.89	0.12
101 年	100.00	89.51	8.46	2.03
102 年	100.00	89.49	10.14	0.37
103 年	100.00	90.98	9.02	-
104 年	100.00	90.41	9.59	-
105 年	100.00	90.16	9.84	-

交叉分析顯示，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情形，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4)

- 1.年 齡：15~19 歲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較高，占 41.14%。
- 2.教育程度：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不識字者的比率最高，占 25.00%。
- 3.婚姻狀況：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未婚者的比率最高，占 16.96%。

表3-4-14 105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非初次尋職	初次尋職
總計	100.00	90.16	9.84
年齡			
15~19 歲	100.00	58.86	41.14
20~24 歲	100.00	74.86	25.14
25~29 歲	100.00	82.71	17.29
30~34 歲	100.00	100.00	-
35~39 歲	100.00	98.63	1.38
40~44 歲	100.00	100.00	-
45~49 歲	100.00	100.00	-
50~54 歲	100.00	100.00	-
55~59 歲	100.00	98.99	1.02
60~64 歲	100.00	100.00	-
65 歲及以上	100.00	68.38	31.6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0.00	75.00	25.00
自修	-	-	-
國小	100.00	99.49	0.51
國初中	100.00	90.80	9.20
高中	100.00	92.85	7.15
高職	100.00	97.22	2.78
專科	100.00	78.21	21.79
大學	100.00	78.54	21.46
研究所以上	-	-	-
婚姻狀況			
有配偶(含同居)	100.00	99.79	0.21
未婚	100.00	83.04	16.96
離婚(含分居)	100.00	98.00	2.00
喪偶	100.00	100.00	-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有 72.18% 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27.82% 為非自願離職。從近年比較發現，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自願離職的比率呈上升之趨勢，從 101 年的 38.28% 遷增至 105 年的 72.18%。(參見表 3-4-15)

表 3-4-15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不知道/拒答
100 年	100.00	49.77	45.79	4.44
101 年	100.00	38.28	57.38	4.34
102 年	100.00	50.31	43.84	5.85
103 年	100.00	69.48	30.52	-
104 年	100.00	71.11	28.89	-
105 年	100.00	72.18	27.82	-

交叉分析顯示，105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6)

1. 性 別：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女性占 75.35% 高於男性 67.59%。
2. 年 齡：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 30 至 34 歲者比率占 82.49% 為最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 50 至 54 歲者比率為最高，占 45.52%。

3.教育程度：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高中(職)、大學及以上者的 75.76%、75.52%較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小學及以下者的 40.11%為最高。

4.婚姻狀況：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未婚者的比率占75.65%為最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有配偶者的 38.00%為最高。

5.行政區域：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 76.76%較高；「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居住在山地鄉的 36.76%較高。

6.統計區域：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北部地區者的比率占 79.21%為最高；「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及南部地區者較高，分別占 34.20%及 33.89%。

表3-4-16 105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總計	100.00	72.18	27.82
性別			
男性	100.00	67.59	32.41
女性	100.00	75.35	24.65
年齡			
15~19 歲	100.00	78.62	21.38
20~24 歲	100.00	76.32	23.68
25~29 歲	100.00	79.83	20.17
30~34 歲	100.00	82.49	17.51
35~39 歲	100.00	64.61	35.39
40~44 歲	100.00	63.37	36.63
45~49 歲	100.00	61.94	38.06
50~54 歲	100.00	54.48	45.52
55~59 歲	100.00	56.15	43.85
60~64 歲	100.00	67.21	32.79
65 歲及以上	100.00	57.93	42.0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59.89	40.11
國(初)中	100.00	64.50	35.50
高中(職)	100.00	75.76	24.24
專科	100.00	69.03	30.97
大學及以上	100.00	75.52	24.48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75.65	24.35
有配偶	100.00	62.00	38.00
離婚或分居	100.00	72.52	27.48
喪偶	100.00	73.93	26.07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63.24	36.7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0.18	29.8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6.76	23.2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79.21	20.79
中部地區	100.00	72.13	27.87
南部地區	100.00	66.11	33.89
東部地區	100.00	65.80	34.20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1.47%)最多，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29.78%)，再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16.68%)、「健康不良」(7.91%)等。(參見表 3-4-17)

非初次尋職之原住民失業者近年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皆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為主。然從趨勢變動發現，離開前一個工作主要因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從 100 年的 19.41% 遲增至 104 年的 35.60%，至 105 年則下降至 31.47%。(參見表 3-4-17)

表3-4-17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19.41	20.48	21.26	31.15	35.60	31.47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30.91	37.54	37.60	28.24	27.79	29.78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21.79	13.19	15.67	15.90	14.34	16.68
健康不良	7.26	7.22	7.05	7.72	7.10	7.91
家務太忙	4.52	6.02	5.34	4.23	5.39	4.87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2.70	2.34	1.99	1.44	0.91	0.54
結婚或生育	2.18	2.94	1.88	2.09	0.52	0.67
工作場所外移	-	1.10	1.46	1.75	1.12	1.06
退休	1.47	0.82	0.95	0.92	1.19	1.02
發生職災無法工作	-	1.01	0.92	1.16	1.05	0.96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0.48	0.36	0.31	0.10	0.37	0.42
服兵役	-	-	-	1.52	0.54	-
上學	-	-	-	0.50	-	-
搬家、工作場所離家太遠	-	-	-	0.92	1.38	-
課業、準備考試	-	-	-	-	0.95	-
家庭因素	-	-	-	-	0.36	-
其他	1.72	5.29	4.63	2.35	1.39	1.47
不知道/未回答	4.21	1.68	0.94	-	-	3.15

六、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 20.71 人次)最多，其次是「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12.35 人次)，再其次是「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11.10 人次)、「農林漁牧」(每百人次有 9.76 人次)、「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8.21 人次)等。(參見表 3-4-18)

表3-4-18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餐飲旅遊運動	20.50	24.31	25.26	25.04	24.34	20.71
營建職類	14.99	20.93	19.27	13.89	14.50	11.10
技術服務	11.82	11.21	16.61	14.53	12.91	12.35
農林漁牧	13.27	17.13	11.54	10.47	10.47	9.76
行政經營	7.41	11.23	7.78	9.37	10.33	8.21
品管製造	7.68	11.86	9.09	12.04	9.98	5.99
交通及物流服務	9.74	10.10	7.77	9.78	7.68	5.19
家事服務	11.69	14.62	10.90	8.02	7.51	6.40
客戶服務	7.00	11.29	7.99	9.62	7.42	4.25
保全警衛	6.51	7.28	5.47	5.75	5.35	3.14
醫藥美容	5.45	5.00	4.29	4.38	5.13	5.11
資訊軟體	5.35	3.85	4.91	5.09	4.37	2.33
業務行銷	5.23	3.30	3.09	3.61	4.05	2.99
電腦硬體	7.01	3.00	5.79	4.21	3.96	1.50
娛樂演藝	2.60	2.05	4.36	1.76	2.23	1.77
傳播媒體	2.64	0.88	3.75	1.34	1.05	1.25
教育學術	2.07	1.79	2.21	2.72	1.72	1.94
廣告美編	1.33	0.65	1.39	1.74	1.55	2.95
財會金融	0.89	0.81	1.31	2.25	1.13	1.89
人事法務	1.33	1.32	1.18	1.37	1.29	0.49
環境清潔	-	-	-	-	-	-
都可以	13.03	-	-	-	-	-
其他	2.78	3.52	3.55	3.90	1.79	7.00
不知道/拒答	1.09	3.74	-	-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七、原住民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每百人次有 45.20 人次)為主，其次為「積蓄」(每百人次有 24.46 人次)，再其次為「親友協助」(每百人次有 13.00 人次)等。(參見表 3-4-19)

表3-4-19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
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家庭協助	66.14	63.48	56.83	65.10	61.84	45.20
親友協助	22.24	16.60	38.25	19.62	18.42	13.00
積蓄	25.32	29.66	30.65	30.58	32.04	24.46
親友協助	22.24	16.60	38.25	19.62	18.42	3.42
政府救助	3.95	3.42	9.12	3.16	2.93	0.38
民間救助	0.13	0.26	3.50	-	0.25	1.49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87	0.62	3.06	0.18	0.69	3.44
借貸	2.74	1.65	0.98	0.54	1.15	1.89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3.73	4.31	0.97	1.76	1.17	0.38
失業給付	0.55	0.53	0.26	0.25	0.41	3.49
社區或部落協助	0.29	0.73	0.26	-	0.05	0.56
其他	0.73	2.56	0.89	0.19	0.13	4.18
不知道/未回答	1.26	5.83	-	-	-	13.00

註 1：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第五節 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05 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65,934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35.38%)及「料理家務」(28.75%)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17.93%)、「傷病」(9.36%)、「賦閒」(6.07%)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2.51%)等。

與近年調查結果比較，105 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較 104 年的 169,575 人減少 3,641 人。而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方面，近二年調查結果趨勢穩定，料理家務、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約占 3 成左右，而高齡、身心障礙的比率近 2 成左右。(參見表 3-5-1)

表3-5-1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障 礙	想工作而未 找工作， 且隨時可以 開始工作	傷病	賦閒	其他
100 年	100.00	32.24	30.52	19.22	3.84	-	-	14.19
101 年	100.00	30.98	27.80	20.26	3.05	7.56	9.56	0.78
102 年	100.00	32.84	32.88	18.93	2.47	7.72	4.56	0.60
103 年	100.00	31.56	33.30	19.16	1.10	8.39	6.18	0.30
104 年	100.00	31.07	34.20	19.72	1.42	7.67	5.69	0.23
105 年	100.00	35.38	28.75	17.93	2.51	9.36	6.07	-

105 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5-2)

- 1.性 別：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賦閒」、「傷病」的比率皆以男性高於女性；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率則以女性高於男性。
- 2.年 齡：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 15~19 歲及 20~24 歲者較高，分別占 96.79% 及 80.34%；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率以 30~34 歲、35~39 歲及 40~44 歲者較高，分別占 67.23%、65.22% 及 62.70%；原因為「賦閒」的比率以 60~64 歲的比率占 18.91% 為最高。
- 3.教育程度：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大學及以上比率較高(62.04%)；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率則以專科學歷者較高(42.25%)；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比率，則以小學及以下學歷者較高(70.68%)。
- 4.婚姻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離婚或分居比率較高(81.42%)；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率，以未婚的比率較高(35.4%)；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比率，以有配偶者的比率較高(8.27%)。
- 5.行政區域：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的 83.32% 較高；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比率則以居住在山地鄉的 23.67% 較高；原因為「傷病」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的 35.03% 較高。

6.統計區域：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 42.99% 及中部地區的 29.13% 較高；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比率以居住在北部地區的 58.65% 較高；原因為「傷病」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 13.35% 較高。

表3-5-2 105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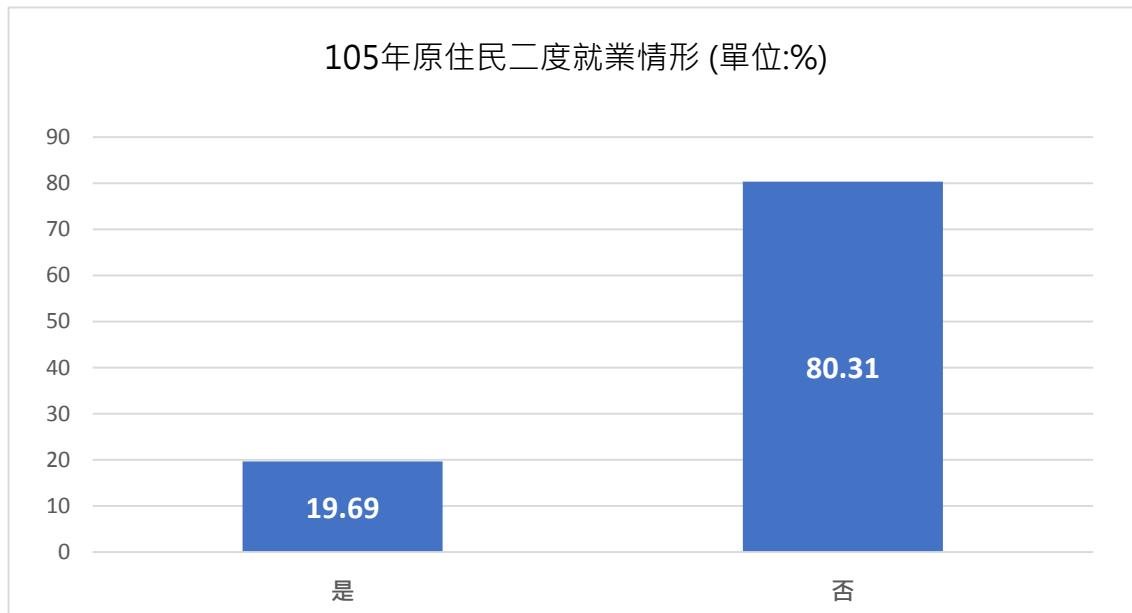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升 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 障礙	賦閒	傷病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總計	100.00	35.38	28.75	17.93	6.07	9.36	2.51
性別							
男	100.00	44.95	4.24	22.41	8.73	16.12	3.57
女	100.00	30.79	39.39	18.71	3.17	6.04	1.90
年齡							
15~19 歲	100.00	96.79	0.84	0.33	1.18	0.38	0.49
20~24 歲	100.00	80.34	11.81	1.53	1.98	1.31	3.04
25~29 歲	100.00	21.28	49.36	2.82	9.44	8.51	8.60
30~34 歲	100.00	2.78	67.23	3.53	10.29	10.21	5.97
35~39 歲	100.00	-	65.22	6.32	8.55	12.28	7.65
40~44 歲	100.00	-	62.70	5.84	7.92	19.01	4.54
45~49 歲	100.00	1.56	54.90	3.62	9.07	26.65	4.23
50~54 歲	100.00	-	48.61	7.29	10.98	27.36	5.78
55~59 歲	100.00	0.43	54.54	6.46	14.06	21.98	2.55
60~64 歲	100.00	0.11	47.89	7.25	18.91	22.63	3.23
65 歲及以上	100.00	0.81	11.63	77.88	4.09	5.38	0.2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30	16.70	70.68	2.85	9.48	-
國(初)中	100.00	3.01	25.77	60.73	7.11	3.39	-
高中(職)	100.00	0.34	31.34	44.45	7.66	14.93	1.30
專科	100.00	16.33	42.25	10.02	7.99	18.68	4.76
大學及以上	100.00	62.04	20.89	3.56	5.43	5.81	2.27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40.97	35.40	3.54	7.04	7.26	5.80
有配偶	100.00	52.22	24.22	8.27	9.11	2.99	3.21
離婚或分居	100.00	81.42	10.49	1.23	4.61	1.04	1.22
喪偶	100.00	79.95	-	3.26	16.80	-	-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0.80	51.17	23.67	9.67	11.75	2.9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3.32	2.80	3.33	3.10	4.99	2.4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	35.14	17.06	8.86	35.03	3.9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	24.30	58.65	6.65	9.71	0.70
中部地區	100.00	29.13	22.54	22.36	9.12	13.35	3.50
南部地區	100.00	28.51	24.35	30.78	5.67	8.71	1.99
東部地區	100.00	42.99	31.26	10.72	5.23	7.69	2.13

第六節 原住民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一、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有 19.69% 的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 80.31% 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參見圖 3-6-1)



樣本數：50,964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 3-6-1 105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1)

- 1.性 別：女性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24.60%)高於男性(13.29%)。
- 2.年 齡：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 35~39 歲的比率較高，占接近三成左右，其次為 40 至 44 歲比率相對較高，占 27.37%。
- 3.教育程度：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教育程度國(初)中者較高，占 22.60%；而大學及以上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 12.66%。
- 4.婚姻狀況：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離婚或分居者的比率較高，占 29.29%；其次為有配偶者，占 24.67%。
- 5.行政區域：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的 25%較高。
- 6.統計區域：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較高，占 2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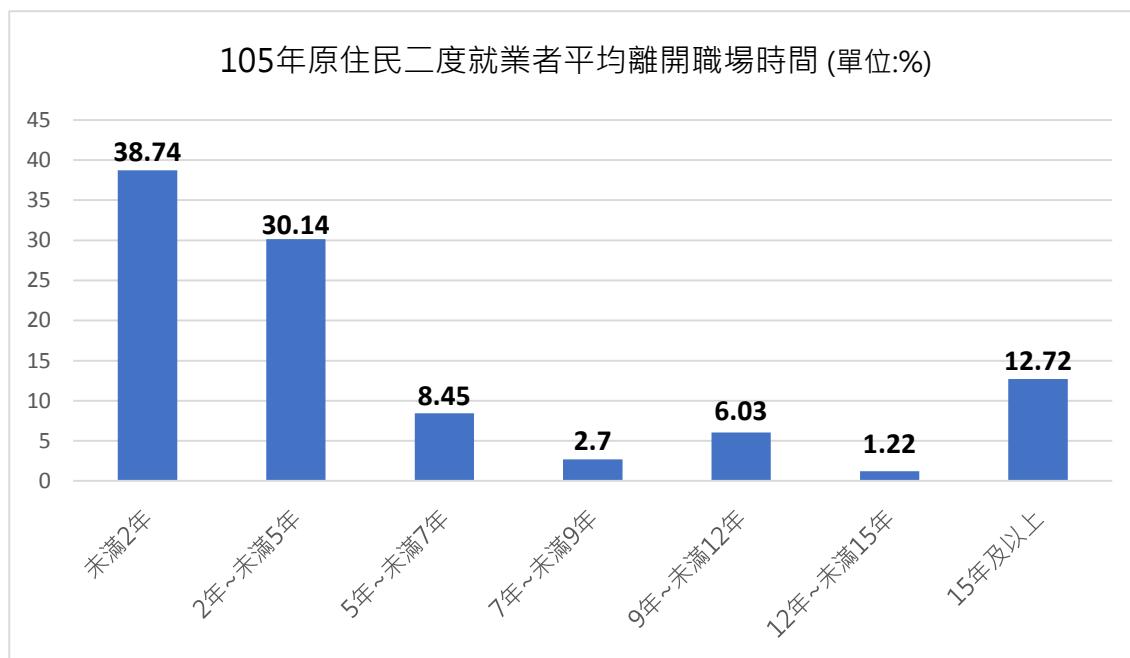
表3-6-1 105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項目別	總計	二度就業者	非二度就業者	單位: %
總計	100.00	19.89	80.11	
性別				
男	100.00	13.29	86.71	
女	100.00	24.60	75.40	
年齡				
15~19 歲	100.00	2.62	97.38	
20~24 歲	100.00	10.21	89.79	
25~29 歲	100.00	16.81	83.19	
30~34 歲	100.00	26.19	73.81	
35~39 歲	100.00	28.09	71.91	
40~44 歲	100.00	27.37	72.63	
45~49 歲	100.00	26.67	73.33	
50~54 歲	100.00	24.04	75.96	
55~59 歲	100.00	23.83	76.17	
60~64 歲	100.00	19.16	80.84	
65 歲及以上	100.00	11.16	88.8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6.60	83.40	
國(初)中	100.00	22.60	77.40	
高中(職)	100.00	20.70	79.30	
專科	100.00	19.18	80.82	
大學及以上	100.00	12.66	87.3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10.80	89.20	
有配偶	100.00	24.67	75.33	
離婚或分居	100.00	29.29	70.71	
喪偶	100.00	15.92	84.0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13.79	86.2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4.73	85.2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5.00	75.0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2.72	77.28	
中部地區	100.00	26.22	73.78	
南部地區	100.00	20.85	79.15	
東部地區	100.00	12.03	87.97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二、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4.41 年，其中以未滿 2 年的比率最高，占 38.74%；其次為 2 年~未滿 5 年，占 30.14%；再其次為 15 年及以上，占 12.72%。(參見圖 3-6-2)



樣本數：3,00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2 105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2)

1. 年齡：20~24 歲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的比率以未滿兩年最高；
50~54 歲及以上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的比率以兩年至未滿五年最高。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離開職場時間的比率以未滿兩年最高(44.48%)；而小學及以下、專科教育程度者離開職場時間的比率以兩年至未滿五年最高，分別為 39.79%、39.66%。
3. 婚姻狀況：所有婚姻狀況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的比率皆以未滿兩年為最高。
4. 個人每月收入：收入為 4 萬以上未滿 5 萬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的比率以未滿兩年最高(52.88%)；其他收入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的比率皆以未滿兩年為最高。
5. 行政區域：所有行政區域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的比率皆以未滿兩年為最高。

表3-6-2 105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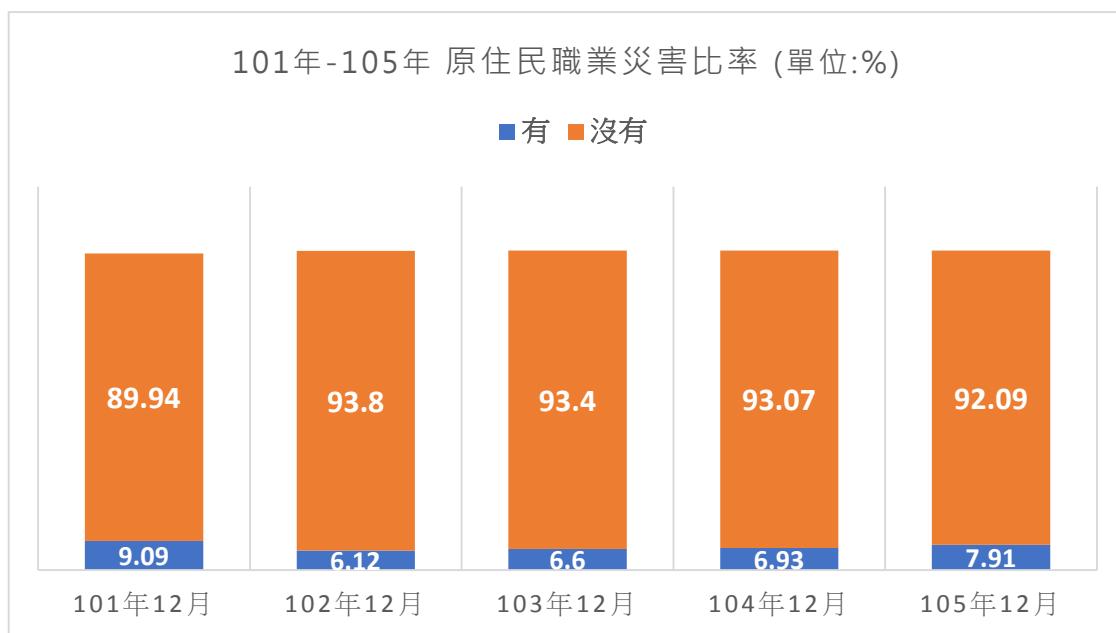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 15年及以上
		未滿 2年	2年至 未滿5年	5年至 未滿7年	7年至 未滿9年	9年至 未滿12年	12年至 未滿15年		
總計	100.00	38.74	30.14	8.45	2.70	6.03	1.22	12.72	
年齡									
15~19 歲	100.00	41.19	5.07	-	-	-	-	-	53.74
20~24 歲	100.00	71.44	18.72	0.94	-	-	-	-	8.90
25~29 歲	100.00	59.13	21.74	1.20	-	3.27	-	-	14.66
30~34 歲	100.00	51.98	31.11	6.89	0.72	2.95	0.70	5.65	
35~39 歲	100.00	44.41	35.66	7.61	3.42	1.98	0.87	6.05	
40~44 歲	100.00	35.22	32.92	7.66	5.76	10.08	2.23	6.13	
45~49 歲	100.00	31.85	33.23	16.51	2.63	6.82	2.48	6.48	
50~54 歲	100.00	27.62	37.12	10.18	6.12	5.13	0.76	13.07	
55~59 歲	100.00	36.98	27.40	8.32	2.64	10.37	4.24	10.03	
60~64 歲	100.00	41.78	17.20	10.19	5.27	10.85	3.77	10.94	
65 歲及以上	100.00	33.14	22.09	5.48	4.66	11.65	1.76	21.2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7.58	39.79	9.04	2.9	12.71	3.66	16.03	
國(初)中	100.00	35.35	34.65	11.53	2.8	6.2	0.87	8.60	
高中(職)	100.00	44.48	29.21	6.96	2.31	5.65	1.34	10.06	
專科	100.00	39.49	39.66	6.86	5.75	2.61	-	5.63	
大學及以上	100.00	52.20	14.14	6.26	8.62	6.69	0.14	11.96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37.09	31.88	9.60	4.21	7.44	1.84	7.94	
有配偶	100.00	62.55	16.97	3.48	-	1.15	-	15.85	
離婚或分居	100.00	39.63	38.69	7.42	2.46	3.03	0.84	7.93	
喪偶	100.00	32.69	23.74	6.45	4.19	10.79	4.66	17.4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34.47	24.93	9.81	3.42	7.31	2.79	17.27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32.08	27.99	13.05	3.88	9.03	0.78	13.19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46.18	30.47	7.53	3.26	5.76	1.37	5.43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50.70	30.36	4.31	2.70	3.22	0.46	8.25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52.88	30.53	4.33	-	2.73	-	9.53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41.14	36.83	5.72	3.45	-	7.39	5.47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50.28	30.62	-	-	9.19	-	9.91	
7萬元及以上	100.00	32.91	25.79	5.50	8.39	7.71	-	19.7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48.16	22.48	8.85	3.36	2.19	1.01	13.9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6.41	25.28	6.13	0.89	5.32	0.73	15.2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9.08	32.67	7.96	3.74	7.12	2.03	7.40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三、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05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有7.91%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2.09%不曾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參見圖 3-6-3)

從近三年比較來看，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有略升之趨勢，從103年的6.6%上升至105年的7.91%。(參見圖 3-6-3)



樣本數：12,74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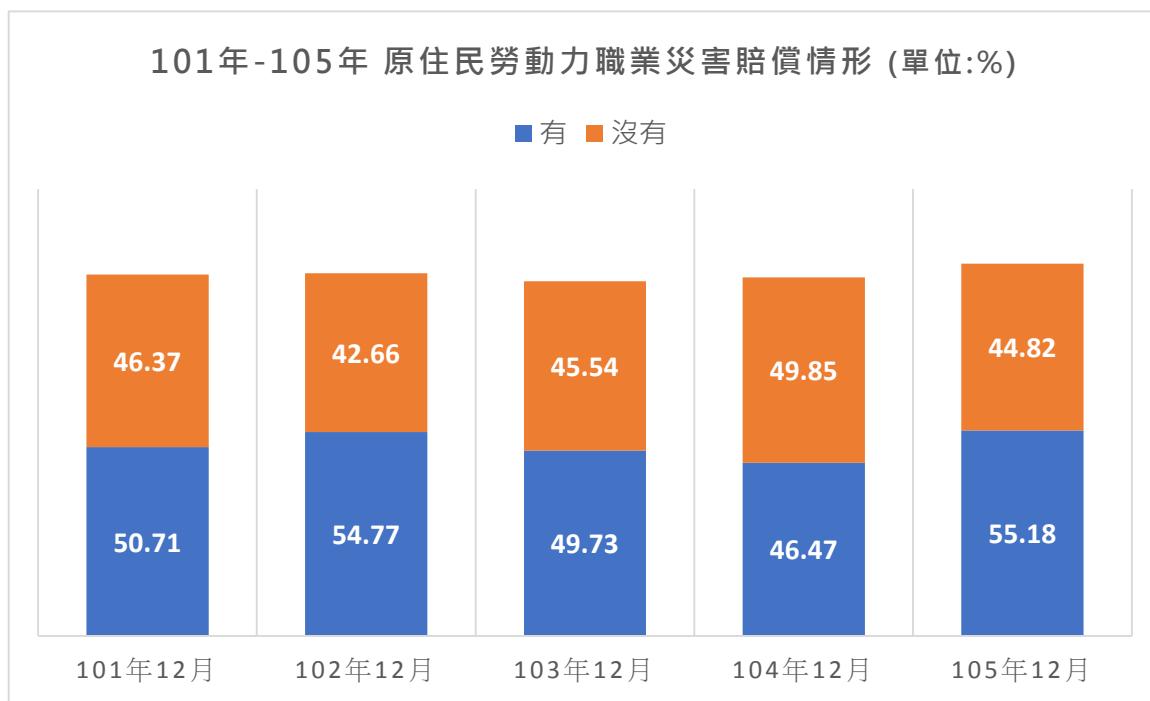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15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3 101年至105年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扣除非勞動力者)

四、原住民勞動力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05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遇到職業災害時，有獲得賠償占 55.18%，而沒有獲得賠償占 44.82%。(參見圖 3-6-4)

從近年比較觀察，發生職業災害有獲得賠償的比率，以 105 年 12 月的 55.18% 為最高，104 年 12 月的 46.47% 為最低。(參見圖 3-6-4)



樣本數：956 人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曾經發生職業災害的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4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遇到職業災害賠償情形
(扣除非勞動力者)

五、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傷害與疾病對其工作的影響

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105年12月有39.20%表示「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其次有28.94%「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再其次依序為「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12.92%)、「自己覺得完全不能工作」(7.57%)、「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6.82%)、「因為傷害或疾病，只能作兼職的工作」(4.52%)。(參見表 3-6-3)

從歷年比較來看，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的影响皆以「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為主。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有造成影響者以「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比率較高，均占 2 成以上；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的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的比率從 104 年 12 月的 10.15%增加至 105 年 12 月的 12.92%；而「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的比率從 104 年 12 月的 5.66%增加至 105 年的 6.82%。(參見表 3-6-3)

表3-6-3 101 年至 105 年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的傷害與疾病
對工作的影響

項目別	單位：%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2 月
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	54.47	37.13	43.73	48.43	39.20
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	20.10	25.91	23.48	27.79	28.94
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	5.30	11.52	13.82	10.15	12.92
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	3.25	7.83	8.23	5.66	6.82
因為傷害或疾病，我覺得只能作兼職的工作	2.82	6.99	4.32	1.95	4.52
自己覺得完全不能工作	6.74	6.86	6.41	6.02	7.57
未回答	7.33	3.77	-	-	-

樣本數：956 人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曾經發生職業災害的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本題為 101 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六、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從全體有工作過的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105年12月有41.30%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58.70%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收過。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訊的比率以105年12月的41.30%為最高。(參見表3-6-4)

表3-6-4 101年至105年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1年12月	102年12月	103年12月	104年12月	105年12月
有	32.68	28.08	37.25	36.06	41.30
沒有	62.58	71.79	62.75	63.94	58.70
未回答	4.74	0.13	-	-	-

樣本數：9845人

註1：本題分析對象為有工作經驗的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2：本題為101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七、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從全體有工作過的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105年12月有37.42%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而有62.58%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接受過。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以103年12月的45.21%為最高。(參見表3-6-5)

表3-6-5 101年至105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課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1年12月	102年12月	103年12月	104年12月	105年12月
有	36.69	36.41	45.21	41.78	37.42
沒有	60.09	63.49	54.79	58.22	62.58
未回答	3.22	0.1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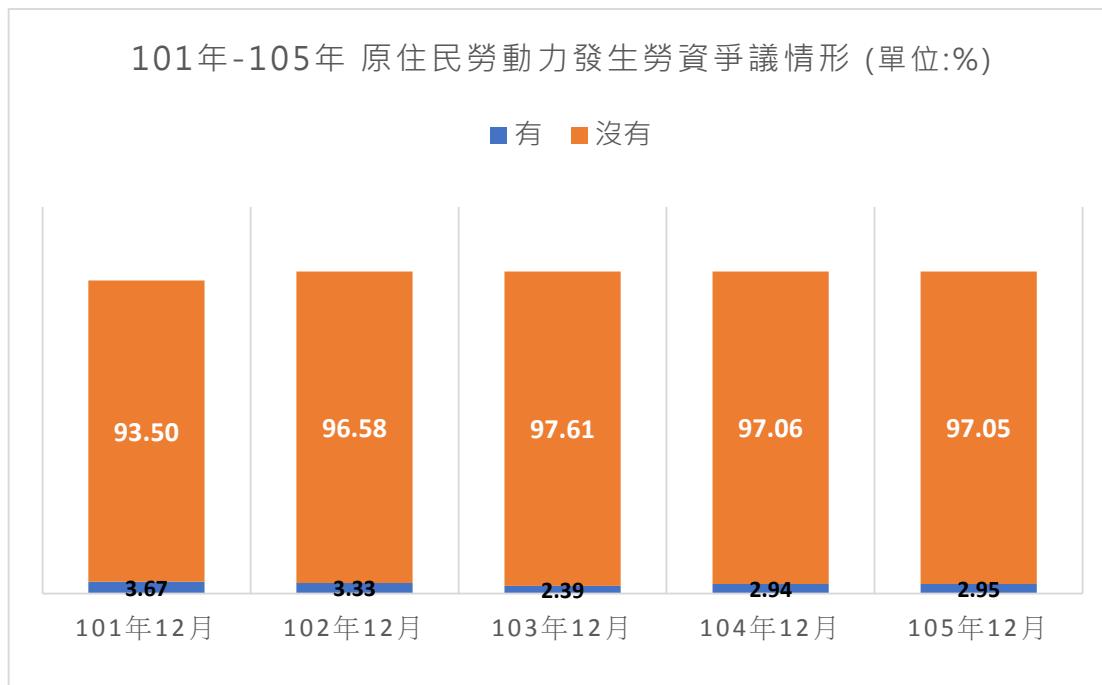
樣本數：9,845人

註1：本題分析對象為有工作經驗的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2：本題為101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八、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05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有2.95%曾發生勞資爭議，97.05%沒有發生過勞資爭議。從近年比較觀察，近年有發生勞資爭議之比率介於2.00%~4.00%。(參見圖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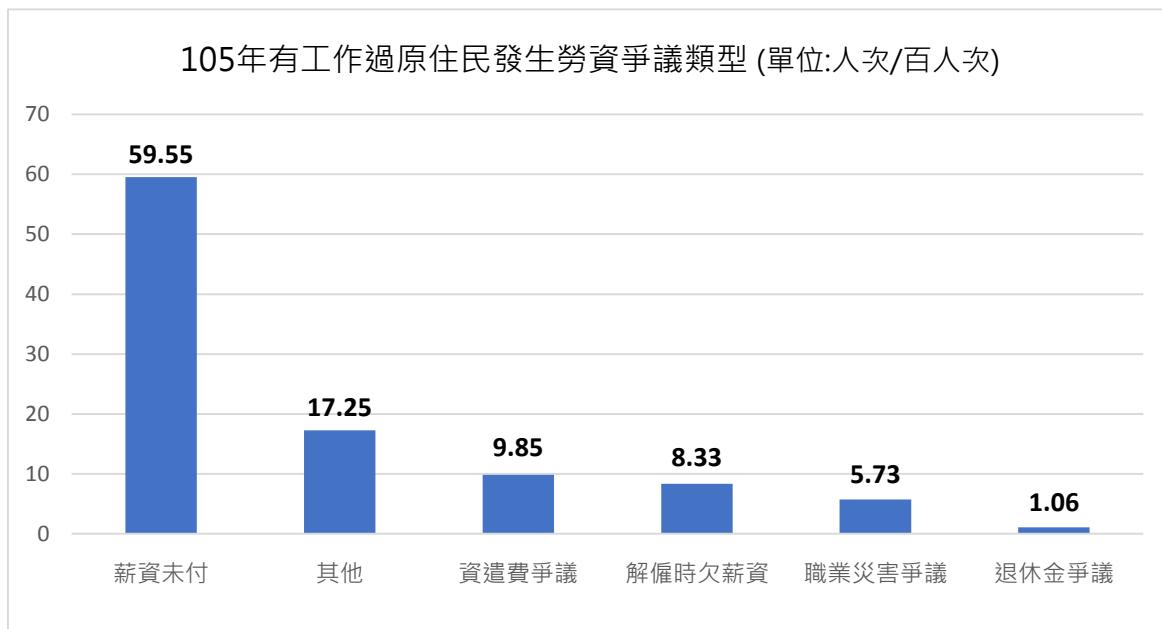


樣本數：9,845人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15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5 101年至105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扣除非勞動力者)

105年12月有工作過且曾發生勞資爭議的原住民勞動力者，曾發生勞資爭議的類型以「薪資未付(含工時記錄錯誤)」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9.55 人次；其次為「其他」，每百人次有 17.25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資遣費爭議」(每百人次 9.85 人次)、「解僱時欠薪資」(每百人次 8.33 人次)、「職業災害爭議」(每百人次 5.73 人次)、「退休金爭議」(每百人次 1.06 人次)。(參見圖 3-6-6)



樣本數：356 人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有工作經驗，且曾經發生勞資爭議的原住民勞動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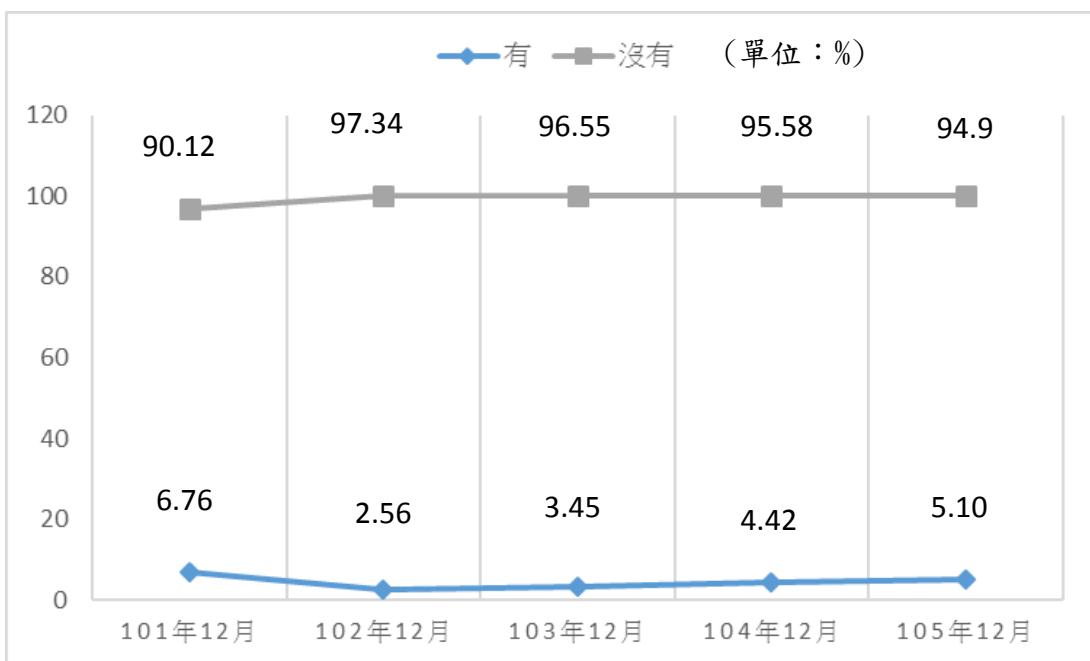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圖3-6-6 105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類型
(扣除非勞動力者)

九、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105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5.10%，沒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4.90%。105年12月有工作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較 104 年 12 月的 4.42%略增 0.68 個百分點。(參見圖 3-6-7)

從近五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從 101 年 12 月的 6.76%遞減至 102 年 12 月的 2.56%，而後上升至 105 年 12 月的 5.10%，有逐漸攀升的趨勢。(參見圖 3-6-7)



樣本數：9845 人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有工作經驗的原住民勞動力者。

註 2：未含不知道或未回答者

圖3-6-7 101年至105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

進一步將原住民勞動力因其身份受到歧視的情況，針對職業別與工作地點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行業類別中，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其身份受到歧視的情況最高，占 8.3%，其次為從事「營建工程業」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占 7.45%，再其次為從事「金融及保險業」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占 7.41%。

而在工作地點類別中，工作地點位於「彰化縣」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其身份受到歧視的情況最高，比率占 13.36%，其次為工作地點位於「嘉義縣」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12.35%，再其次為工作地點位於「臺南市」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81%。(參見表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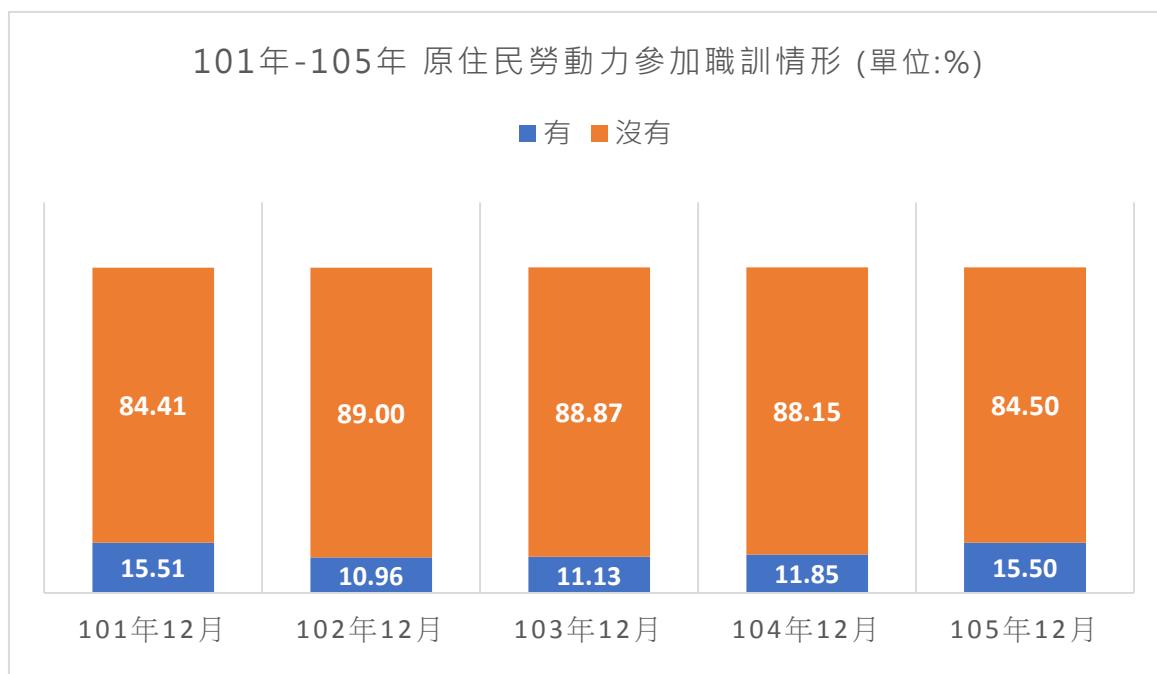
表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行業與工作地點分析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			
	有	沒有	總計	
行業	農林漁牧業	8.32	91.68	100.00
	礦產及土石採取	1.30	98.70	100.00
	製造業	6.64	93.36	10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85	95.15	100.00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5.04	94.96	100.00
	營建工程業	7.45	92.55	100.00
	批發及零售業	5.57	94.43	100.00
	運輸及倉儲業	6.02	93.98	100.00
	住宿及餐飲業	3.90	96.10	100.0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45	98.55	100.00
	金融及保險業	7.41	92.59	100.00
	不動產業	2.81	97.19	10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0	96.10	100.00
	支援服務業	6.99	93.01	100.00
	公共行政及國防	3.95	96.05	100.00
	教育業	5.08	94.92	10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20	95.80	10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15	94.85	100.00
工作地點	其他服務業	5.79	94.21	100.00
	新北市	6.50	93.50	100.00
	台北市	7.87	92.13	100.00
	台中市	5.15	94.85	100.00
	臺南市	9.81	90.19	100.00
	高雄市	8.63	91.37	100.00
	宜蘭縣	5.88	94.12	100.00
	桃園市	4.16	95.84	100.00
	新竹縣	2.03	97.97	100.00
	苗栗縣	3.93	96.07	100.00
	彰化縣	13.36	86.64	100.00
	南投縣	7.14	92.86	100.00
	雲林縣	4.08	95.92	100.00
	嘉義縣	12.35	87.65	100.00
	屏東縣	5.03	94.97	100.00
	台東縣	2.44	97.56	100.00
	花蓮縣	3.07	96.93	100.00
	澎湖縣	-	100.00	100.00
	基隆市	3.33	96.67	100.00
	新竹市	6.73	93.27	100.00
	嘉義市	5.37	94.63	100.00

十、原住民勞動力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105 年 12 月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占 15.50% (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4.77%；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 0.73%)，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4.5%。從近 3 年比較來看，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約在 1 成左右，且有增加的趨勢。(參見圖 3-6-8)



樣本數：1274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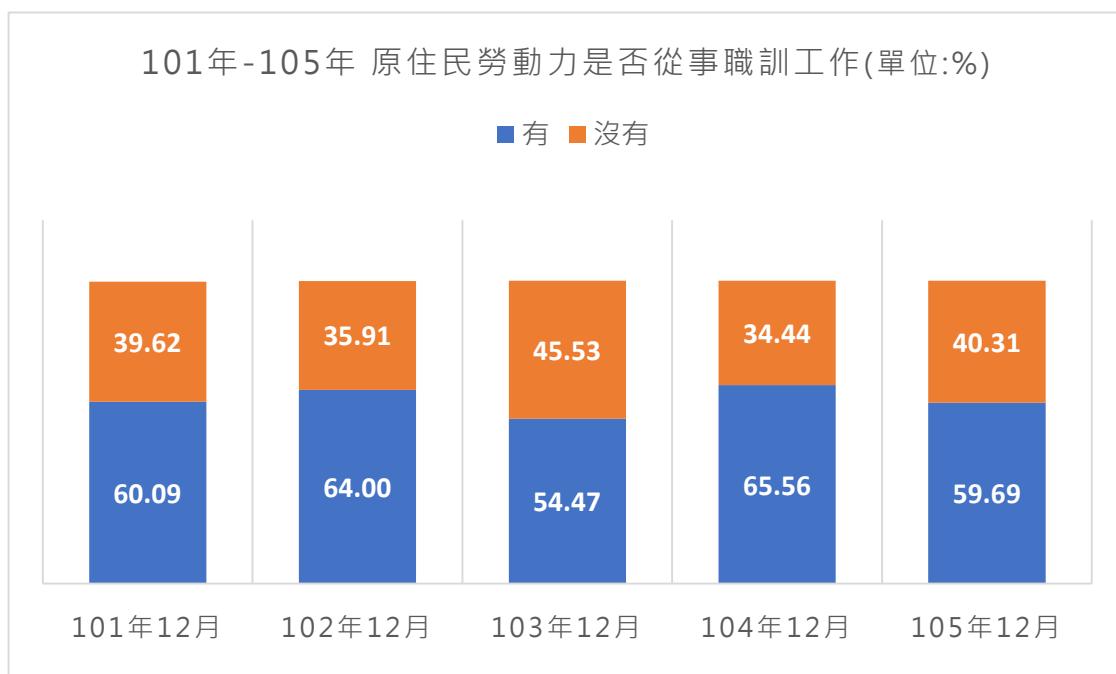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8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

(一) 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

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59.69% 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有 40.31%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參見圖 3-6-9）

與 104 年 12 月調查結果相較，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且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比率下降 5.87 個百分點。（參見圖 3-6-9）



樣本數：2471 人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9 101 年至 105 年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扣除非勞動力者）

(二) 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原因

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訓之原住民勞動力者，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9.78 人次；其次為「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17.12 人次；再其次為「家務太忙」及「其他」，每百人次分別有 15.62 人次及 12.90 人次。(參見表 3-6-7)

從近年資料觀察，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皆以「沒有工作機會」及「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為主，其相對次數均近 2 成以上。(參見表 3-6-7)

表3-6-7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2 月
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	21.60	27.49	31.29	23.18	28.48	29.78
沒有工作機會	34.96	22.51	34.77	31.57	26.35	17.12
改變對就業的看法	12.72	7.77	4.87	5.85	11.67	5.99
酬勞太低福利差	2.97	7.37	3.48	3.38	10.99	9.50
工作地點離住處太遠	6.38	11.55	8.20	12.17	6.01	10.73
沒有證照，無法僱用	8.62	10.16	11.95	4.43	5.85	6.19
家務太忙	5.05	7.77	6.27	9.63	5.20	15.62
工作繁重無法勝任	3.07	4.18	3.83	8.27	4.42	2.64
其他	-	4.38	4.74	2.98	4.31	12.90
身體狀況不佳	3.50	2.59	5.28	6.32	3.76	5.95
結婚或生育	0.89	1.79	1.73	7.50	3.47	6.50
家人生病	1.35	1.00	-	1.73	0.80	3.25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	0.20	-	6.40	0.31	0.21
不知道/未回答	15.86	16.53	4.11	-	-	-

樣本數：984 人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以前曾參加過職業訓練，但未從事相關工作的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進一步將原住民就業者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以及後續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和其收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原住民就業者中，有參加過職訓也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的比率(64.52%)高於有參加過職訓沒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的比率(35.48%)。

而收入 4 萬以上的原住民就業者，有參加過職業訓練也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者的比率，皆高於有參加過職業訓練但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的工作者。(參見表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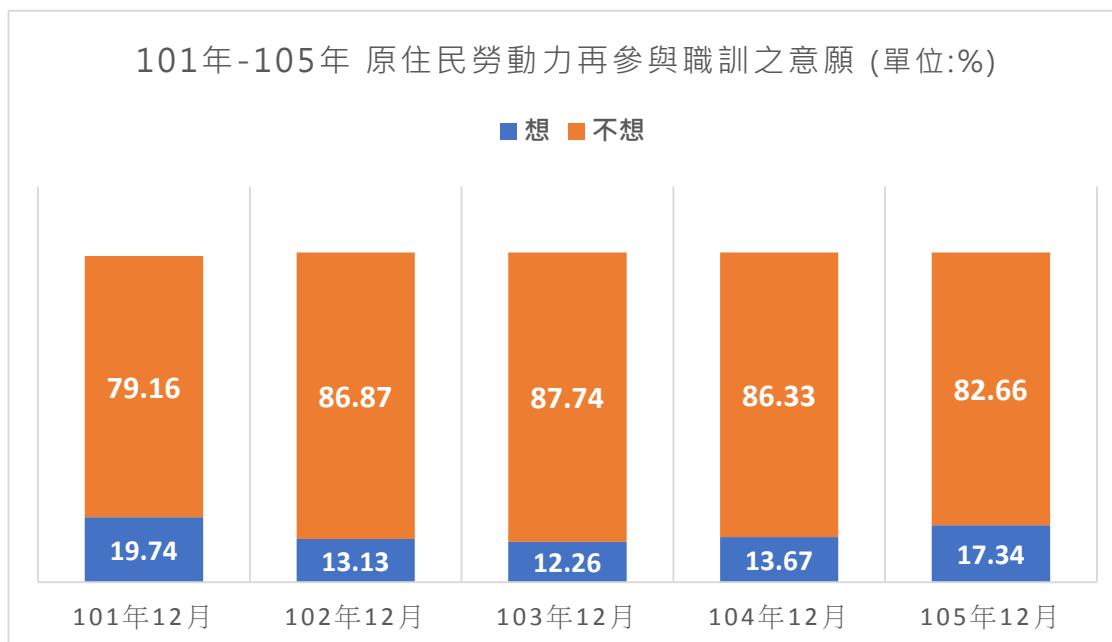
若將收入與職業交叉分析後發現，收入 1 萬元至 3 萬元的就業者多半從事一、二級產業，工作內容不需要太多知識或技術面的訓練，進入門檻低，相對的被取代的機會也越高。而收入 3 萬至 7 萬以上的就業者多半從事三級產業，工作內容需要具備一定的知識和技術的訓練，進入門檻偏高，相對的容易被取代的機會也較低，且收入越高，需要具備的專業程度也越高。

表3-6-8 原住民就業者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和收入分析 單位:%

項目別	有參加過（含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者）， 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		單位:%
	有	沒有	
總計	64.52	35.48	
收入 未滿 1 萬元	23.34	76.66	
1 萬以上未滿 2 萬	28.58	71.42	
2 萬以上未滿 3 萬	43.93	56.07	
3 萬以上未滿 4 萬	44.31	55.69	
4 萬以上未滿 5 萬	61.00	39.00	
5 萬以上未滿 6 萬	81.35	18.65	
6 萬以上未滿 7 萬	89.10	10.90	
7 萬以上	83.34	16.66	

十一、原住民勞動(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意願

105 年 12 月有 17.34% 原住民勞動力者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2.66% 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不想。但與 104 年 12 月調查結果相較，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增加 3.67 個百分點。(參見圖 3-6-10)



樣本數：2,354 人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 3-6-10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一) 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105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29.57 人次；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次 23.33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美容、美髮類」(每百人次 17.92 人次)、「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每百人次 16.97 人次)、「觀光旅遊服務類」(每百人次 14.94 人次)、「園藝、造景」(每百人次 11.87 人次)、「居家服務類」(每百人次 10.34 人次)，其餘課程類型的相對次數每百人次皆不及 10 人次。(參見表 3-6-9)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皆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及「電腦、資訊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皆占 20 人次以上。(參見表 3-6-9)

表3-6-9 100年至105年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年 12月	101年 12月	102年 12月	103年 12月	104年 12月	105年 12月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30.84	24.31	25.08	29.20	29.08	29.57
電腦、資訊類	25.87	24.85	27.56	23.40	21.92	23.33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16.41	18.7	18.08	14.87	14.35	16.97
美容、美髮類	15.43	14.35	12.82	14.65	13.33	17.92
觀光旅遊服務類	15.34	16.71	18.89	14.72	12.93	14.94
商業行銷類	5.98	7.12	7.64	9.65	12.67	9.87
營建、木工類	10.36	13.27	13.14	11.65	11.12	9.68
園藝、造景	17.05	14.11	12.2	9.26	10.25	11.87
職業駕駛	14.65	8.56	15.52	10.75	8.23	9.55
居家服務類	12.09	8.5	12.09	8.20	7.34	10.34
大眾傳播媒體類	4.44	5.25	5.13	4.28	6.04	7.82
電機、電匠類	4.26	3.92	6.83	6.97	5.48	3.32
金屬、機械加工類	3.76	4.22	4.62	5.09	4.77	3.04
清潔維護工作	11.94	7.06	8.33	3.49	4.70	3.31
電子、儀表類	4.43	4.7	5.65	4.51	4.39	3.13
車輛維修類	7.34	5.13	7.07	4.23	3.69	5.51
焊接、配管類	5.83	6.03	6.51	4.66	3.60	6.14
看護工作	7.38	4.1	6.84	4.69	3.57	4.86
印刷、製版類	1.65	1.51	2.35	2.93	1.78	0.90
其他	0.53	3.68	4.07	2.70	3.58	8.80
不知道/未回答	0.06	0.54	0.11	-	-	-

樣本數：1,147人

註1：本題分析對象為想參加過職業訓練，且15歲以上勞動力者。

註2：本題為複選題。

(二) 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

105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50.30 人次；其次為「家務太忙」(每百人次 18.12 人次)、「其他」(每百人次 17.85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身體狀況不佳」(每百人次 14.93 人次)、「沒有想參加的課程」(每百人次 13.56 人次)，其餘原因相對次數皆不及每百人次 4.00 人次。(參見表 3-6-10)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100 年 12 月、102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皆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而 101 年 12 月原住民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原因，以沒有上職訓需求的相對次數最高。(參見表 3-6-10)

表3-6-10 100年至105年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年 12月	101年 12月	102年 12月	103年 12月	104年 12月	105年 12月
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	54.13	28.11	63.52	48.00	60.67	50.30
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	3.50	1.61	4.90	11.73	11.49	1.68
沒有想參加的課程	10.98	4.66	14.04	12.31	10.59	13.56
家務太忙	9.69	11.81	13.50	9.35	9.66	18.12
沒有上職訓的需求	19.12	59.82	-	18.64	8.89	-
職訓內容遠景不佳	1.23	0.21	2.09	3.46	3.82	0.34
擔心可能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	3.09	2.92	3.98	3.72	3.48	0.93
職訓地點離家太遠	4.62	6.20	5.18	4.37	3.08	3.51
無法負擔參與職訓的花費	3.03	1.20	2.65	2.42	2.89	1.85
身體狀況不佳	3.22	3.93	2.58	2.39	2.82	14.93
參與職訓無法自我肯定	1.40	0.23	1.68	2.18	2.48	0.42
職訓課程不是自己想要的	2.69	1.62	3.64	2.55	1.67	2.42
家人生病，需要照顧	0.57	0.71	0.72	0.72	0.74	1.94
結婚或生育	0.42	0.36	0.23	0.49	0.64	1.25
其他	3.32	1.37	10.27	0.42	0.18	17.85
不知道/未回答	0.70	1.10	0.44	-	-	-

樣本數：6,478人

註1：本題分析對象為不想參加過職業訓練，且15歲以上勞動力者。

註2：本題為複選題。

註3：本調查自100年起將「不想再換工作，不需要參加」、「已有工作」、「求學中，不想參加」、「年紀大，不需要參加」整併為「沒有上職訓的需求」。

十二、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39.69 人次；其次為「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每百人次分別有 16.72 人次及 15.61 人次。(參見表 3-6-11)

從近年比較觀察，表示沒有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相對次數，從 100 年 12 月的每百人次 64.78 人次，遞增至 103 年 12 月的每百人次 82.31 人次，至 104 年 12 月則減少至每百人次 79.08 人次。而有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者，需要就業服務項目皆以「就業資訊」的需求相對次數最高。(參見表 3-6-11)

表3-6-11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年 12月	101年 12月	102年 12月	103年 12月	104年 12月	105年 12月
就業資訊	26.98	23.16	17.17	13.19	15.75	39.69
就業媒合	14.45	13.86	12.27	6.01	7.75	15.61
就業諮詢	10.92	10.66	8.25	6.36	7.11	16.72
生涯輔導	3.81	4.1	3.17	1.78	4.34	6.81
創業輔導	2.89	4.68	3.33	2.88	3.65	10.15
就業座談會	2.27	2.19	1.83	1.67	2.57	3.87
勞動合作社輔導	1.57	1.26	2.61	0.70	1.43	2.51
其他	-	0.45	0.17	0.12	0.09	4.65
都不需要	64.78	66.82	74.68	82.31	79.08	-
不知道/未回答	0.63	2.23	0.2	-	-	-

樣本數：8,963 人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十三、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一) 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社會保險類型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98.45% 參加社會保險。有參加社會保險的人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98.75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 62.19 人次)，而有 1.55% 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參見表 3-6-12)

從近年資料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保險的比率，從 100 年 12 月的 97.86% 遷增至 103 年 12 月的 99.45%，再從 104 年 12 月的 99.04% 降至 105 年 12 月的 98.45%。(參見表 3-6-12)

表3-6-12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的社會保險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2 月
有參加社會保險	97.86	98.85	98.93	99.45	99.04	98.45
全民健康保險	97.36	98.58	95.82	99.45	99.01	98.75
勞工保險	58.68	58.16	63.74	64.00	66.64	62.19
公保	4.20	4.37	3.30	4.26	4.61	4.20
農民保險	7.64	8.37	6.74	5.86	4.54	4.97
國民年金	6.22	6.02	3.91	4.16	6.26	6.35
漁民保險	0.43	0.65	0.39	0.32	0.22	0.41
軍保	0.30	0.11	-	0.01	3.66	0.46
其他	0.24	0.42	0.08	0.04	0.10	0.58
沒有參加社會保險	1.89	1.15	0.97	0.55	0.96	1.55
不知道/未回答	0.24	-	0.10	-	-	-

樣本數：8,963 人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註 2：參加社會保險類型為複選題。

針對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社會保險類型進行調查發現，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人占全體 9 成以上；而其餘原住民勞動力參加社會保險的狀況，有參加勞工保險的人每百人次約占 50-90 人次，其中農林漁牧業最低每百人次約占 13.44 人次、次低為公共行政及國防每百人次約占 38.73 人次；但相對的我們可以從中發現，有參與公保、軍保的行業，以公共行政及國防業的每百人次最高，分別為 48.77 人次、4.41 人次；而有參加農民、漁民保險的行業，以農林漁牧業的每百人次最高，分別為 37.24 人次、2.65 人次。(參見表 3-6-13)

表3-6-13 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社會保險的狀況—按行業分
105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有參加							沒有 參加
	勞工 保險	公保	農民 保險	國民 年金	漁民 保險	軍保	其他	
行業 總計	62.19	4.20	4.97	6.35	0.41	0.46	0.58	1.55
農林漁牧業	13.44	1.01	37.24	7.20	2.65	0.58	0.71	1.30
礦產及土石採取	77.19	-	3.67	3.89	-	-	-	3.24
製造業	85.44	0.31	0.32	4.25	0.31	0.08	0.19	1.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6.34	5.72	-	3.89	-	-	-	1.71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63.42	11.63	-	10.66	-	-	-	-
營建工程業	54.68	0.25	3.03	8.93	0.48	0.37	1.29	1.54
批發及零售業	63.55	0.08	4.58	9.83	0.46	0.66	0.56	0.88
運輸及倉儲業	79.86	0.85	0.76	3.37	0.14	0.20	0.89	0.75
住宿及餐飲業	58.77	0.25	2.15	9.91	0.35	0.11	0.14	0.5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	88.55	-	-	1.48	-	-	-	1.54
金融及保險業	84.73	2.38	0.76	2.84	-	-	-	-
不動產業	92.61	-	-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2.89	1.35	0.37	6.69	-	0.22	0.12	1.74
支援服務業	68.08	2.32	2.19	6.72	-	0.15	0.40	1.90
公共行政及國防	38.73	48.77	0.25	1.05	-	4.41	0.26	0.68
教育業	51.36	28.92	0.64	3.63	-	-	0.16	0.2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83.02	3.96	0.93	1.87	0.06	0.56	0.31	0.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8.75	-	6.39	11.37	-	0.35	0.78	1.06
其他服務業	62.08	0.99	3.29	7.16	0.10	0.12	0.90	1.85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 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原因

105 年 12 月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的原住民勞動力，其沒有參加的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投保」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59.04 人次，其次為「不需要參加這些」(每百人次 24.76 人次)，其餘原因相對次數每百人次皆不及 10 人次。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皆以「沒有多餘的錢投保」相對次數最高。(參見表 3-6-14)

表3-6-14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2 月
沒有多餘的錢投保	76.37	78.35	84.56	84.32	83.61	59.04
不知道如何參加	0.57	6.19	3.16	8.23	4.86	4.36
不需要參加	8.48	3.09	3.61	1.57	4.59	24.76
不知道有這些保險	1.67	6.19	2.84	-	1.30	8.28
參加條件太嚴苛	0.23	2.06	1.36	-	-	0.59
申請手續麻煩	0.55	2.06	3.88	-	-	1.47
其他	-	2.06	3.82	7.46	5.64	6.47
不知道/未回答	13.68	8.25	-	-	-	-

樣本數：139 人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的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十四、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48.60% 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含學生平安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66.88 人次)，其次為「醫療險」(每百人次 54.22 人次)，再其次為「壽險」(每百人次 49.11 人次)；而有 51.40% 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參見表 3-6-15)

表3-6-15 100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104 年 12 月	105 年 12 月
有參加商業保險	40.22	44.29	44.17	43.66	46.66	48.60
意外保險(含學生平安保險)	27.64	35.64	35.53	32.19	38.40	66.88
醫療險	25.96	29.34	29.77	30.27	30.76	54.22
壽險	31.72	24.81	25.68	25.80	28.30	49.11
其他	-	-	0.38	0.84	0.11	1.32
沒有參加其他商業保險	58.79	52.14	55.66	56.34	53.34	51.40
不知道/未回答	0.99	3.57	0.17	-	-	-

樣本數：8,963 人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註 2：參加社會保險類型為複選題。

第肆章、專題分析

本章專題分析分為四大主題，分別探討女性原住民、青年原住民、原鄉原住民勞動力及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力情形。

第一節 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女性原住民分析方面，本節除探討女性原住民就業情形，將輔以趨勢比較，瞭解女性近年來勞動力情形變化，此外亦在部分主題加入男性勞動力情形分析，瞭解兩性就業狀況之差異。

本節分析分為女性原住民基本概述、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一、女性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從女性原住民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山地鄉的女性原住民勞參率 55.43%相對較高；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勞參率 57.38%相對較高；從年齡來看，25~29 歲女性原住民勞參率 70.51%最高，且隨著年齡層愈高勞參率呈現遞減趨勢；從教育程度看，教育程度國(初)中勞參率 58.25%相對較高。

二、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一)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105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占 17.06%；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13.75%，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1.89%。(參見表 4-1-1)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觀察，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之比率之趨勢，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從 101 年的 12.59%遞增至 104 年的 15.52%，至 105 年微幅下降至 13.75%；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從 101 年的 11.70%遞增至 104 年的 13.97%；而近三年從事製造業之比率則略有下降之趨勢，從 102 年的 17.70%遞減至 105 年的 17.06%；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比率則呈現上升趨勢，從 102 年的 10.56%遞增至 105 年的 13.16%。(參見表 4-1-1)

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比較，105 年男性原住民從事營造業比率最高(26.52%)，其次為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分別占 15.84% 及 10.58%。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多從事第一、二級產業，而女性則以從事二、三級產業為主，兩性之間達顯著差異。(參見表 4-1-1)

表4-1-1 101年至105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農、林、漁、牧業	12.34	8.78	12.39	8.30	13.52	9.34	12.52	7.58	10.17	7.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3	0.22	0.97	0.19	0.87	0.19	0.92	0.12	0.84	0.13
製造業	14.34	16.76	16.16	17.70	15.39	17.45	15.56	17.35	15.84	17.0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8	0.25	1.32	0.41	1.05	0.17	0.55	0.13	0.53	0.1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2	0.63	0.55	0.21	1.27	0.55	1.28	0.52	1.13	0.74
營造業	24.72	5.82	25.23	6.24	28.73	6.14	28.74	5.79	26.52	9.01
批發及零售業	4.36	11.70	4.65	12.78	5.05	13.88	5.05	13.97	7.00	11.43
運輸及倉儲業	9.13	1.03	9.36	1.24	8.58	1.25	9.87	1.50	10.58	1.49
住宿及餐飲業	4.97	12.59	4.69	13.68	5.70	14.63	5.79	15.52	6.80	13.7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7	1.00	0.70	0.63	0.82	0.62	0.82	0.84	0.78	0.97
金融及保險業	0.51	1.25	0.65	1.48	0.55	1.69	0.72	1.86	0.86	2.05
不動產業	0.14	0.24	0.30	0.26	0.31	0.19	0.29	0.28	0.22	0.3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6	1.42	1.17	0.97	0.61	0.79	0.79	0.80	1.27	0.88
支援服務業	2.60	2.74	2.68	2.50	3.09	2.70	3.08	2.96	3.12	3.1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24	4.28	5.41	3.46	5.05	2.88	4.78	2.92	5.10	2.65
教育服務業	2.46	5.04	2.32	4.92	2.28	5.18	2.11	5.40	2.54	4.8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4	11.78	1.43	10.56	1.19	10.98	1.45	12.35	1.67	11.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9	3.05	1.76	2.61	1.63	2.48	1.47	2.08	1.41	2.16
其他服務業	6.25	10.09	7.68	11.32	4.33	8.88	4.22	8.03	3.62	10.29
不知道/未回答	1.26	1.34	0.60	0.52	-	-	-	-	-	-

(二)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05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0.48%，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5.32%；再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13.14%；其餘職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2)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觀察，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女性原住民主要擔任職業，近年皆有 3 成以上比率的從業者。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方面，女性從業的比率 101 年至 104 年有下降之趨勢，但在 105 年再度回升到近 2 成 5。(參見表 4-1-2)

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比較，105 年男性原住民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最高(39.69%)，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2.37%)。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主要以基層技術類工作為主，而女性以服務為主。

表4-1-2 101年至105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24	1.24	0.55	0.41	1.07	0.74	0.95	0.42	2.05	1.00
專業人員	3.32	9.55	3.45	8.43	3.54	9.21	3.63	9.84	10.41	13.1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15	7.49	3.35	5.71	4.43	6.51	4.44	6.93	7.40	7.61
事務支援人員	3.78	10.22	2.42	8.26	3.09	9.90	3.51	11.26	3.03	8.1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4	30.37	14.31	32.82	13.73	31.51	13.71	32.37	12.37	30.4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8.31	5.64	7.79	5.09	7.7	4.95	7.60	4.11	9.13	6.0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0.37	6.23	23.28	5.37	30.91	7.46	31.21	7.71	8.03	4.0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6.23	6.93	16.07	12.09	19.60	11.67	20.97	12.21	7.45	3.5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56	21.56	24.53	19.28	15.93	18.04	13.97	15.16	39.69	25.32
不知道/未回答	0.65	0.76	4.25	2.54	-	-	-	-	-	-

(三) 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5,987 元

105 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5,987 元，其中以 2 萬～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52.36%；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1.48%。(參見表 4-1-3)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來看有逐漸成長之趨勢，從 101 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1,381 元，遞增至 105 年的 25,987 元。在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布方面，與 104 年相較，未滿 2 萬元之比率降低，2 萬～未滿 3 萬元以上之比率增加。顯示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底層薪資有向上增加之趨勢。(參見表 4-1-3)

與男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相較，105 年男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4,023 元，較女性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月收入高 8,036 元，兩性之間達顯著差異。(參見表 4-1-3)

表4-1-3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依性別分

單位：%、元

項目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2 萬元	27.00	45.44	19.30	31.60	15.62	27.21	13.16	21.28	11.58	20.15
2 萬～未滿 3 萬元	34.39	37.50	30.80	43.80	30.44	47.84	29.60	50.34	28.12	52.36
3 萬～未滿 4 萬元	22.21	10.95	28.10	16.40	31.29	17.93	33.24	20.12	36.72	21.48
4 萬～未滿 5 萬元	7.74	2.58	11.70	4.20	13.75	4.56	13.99	5.25	14.06	3.54
5 萬元以上	6.53	1.88	8.20	2.30	8.90	2.47	10.01	3.00	9.52	2.47
未回答	2.12	1.65	1.80	1.60	-	-	-	-	-	-
平均收入	27,661	21,381	28,832	22,756	30,355	23,720	31,046	24,835	34,023	25,987

進一步觀察不同職業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發現，技術層次愈高之工作，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愈高。女性有酬就業者擔任技術層次 1~2 職業，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14,637~26,945 元；而女性有酬就業者擔任技術層次 3~4 職業，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7,158~48,758 元。(參見表 4-1-4)

表4-1-4 105年不同性別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依職業分

單位：元

項目別	職業 技術層次	105 年	
		男性	女性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	54,841	48,758
專業人員	4	42,689	35,0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36,574	27,158
事務支援人員	2	34,257	26,94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	30,985	23,84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	22,415	16,35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	31,750	20,14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	52,696	21,03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	28,128	14,637
平均每月收入		34,023	25,987

註：職業技術層次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05320393571.pdf>。

(四)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105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3.42 小時。其中以 35~44 小時比率最高(47.56%)，其次為 45~54 小時(32.48%)。從近兩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觀察，較 104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平均工作時數略微下降 0.28 小時。

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相較，105 年男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76 小時，較女性原住民就業者的 43.42 小時高 1.34 小時，兩性之間達顯著差異。(參見表 4-1-5)

表4-1-5 101 年至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依性別分

單位：%、時

項目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35 小時	10.61	11.96	17.71	18.9	9.88	10.72	8.82	10.2	8.93	9.89
35~44 小時	38.73	41.89	37.55	37.3	41.28	43.28	41.92	42.97	42.45	47.56
45~54 小時	31.64	28.89	29.12	28.39	35.12	32.85	34.97	35.3	33.87	32.48
55 小時及以上	18.78	16.87	15.61	15.41	13.72	13.15	14.3	11.53	14.75	10.07
未回答	0.25	0.38	-	-	-	-	-	-	-	-
每週平均 工作時數	45.2	44.15	43.09	42.78	44.34	43.76	44.85	43.7	44.76	43.42

三、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一) 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從女性原住民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4.17% 相對較高；其次為居住在山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為 4.06%。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相對較高，占 4.63%，而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3.78% 較低。(參見表 4-1-6)

從女性原住民年齡來看，15~19 歲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11.50% 較高；其次為 20~24 歲女性原住民，失業率為 8.32%。從女性原住民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為及國(初)中、高中(職)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4.07%、4.55%；其次為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為 3.90%。(參見表 4-1-6)

表4-1-6 105年女性原住民就業、失業情形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勞動力人口			女性勞動力人口(%)		
	計	就業	失業	計	就業	失業
總計	116,103	111,446	4,657	100.00	95.99	4.01
行政區域						
山地鄉	44,754	42,938	1,816	100.00	95.94	4.0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3,958	42,259	1,699	100.00	96.13	3.87
非原住民鄉鎮市	27,391	26,249	1,142	100.00	95.83	4.1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0,546	39,012	1,533	100.00	96.22	3.78
中部地區	17,320	16,642	678	100.00	96.09	3.91
南部地區	21,673	20,671	1,002	100.00	95.37	4.63
東部地區	36,564	35,121	1,443	100.00	96.05	3.95
年齡						
15~19 歲	3,873	3,428	445	100.00	88.50	11.50
20~24 歲	12,031	11,030	1,001	100.00	91.68	8.32
25~29 歲	15,255	14,500	755	100.00	95.05	4.95
30~34 歲	16,456	15,965	491	100.00	97.01	2.99
35~39 歲	15,554	15,047	507	100.00	96.74	3.26
40~44 歲	14,023	13,563	460	100.00	96.72	3.28
45~49 歲	13,654	13,301	353	100.00	97.41	2.59
50~54 歲	11,878	11,620	257	100.00	97.83	2.17
55~59 歲	8,165	7,942	224	100.00	97.26	2.74
60~64 歲	3,838	3,723	115	100.00	97.00	3.00
65 歲及以上	1,376	1,328	48	100.00	96.48	3.5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807	13,398	409	100.00	97.04	2.96
國(初)中	27,678	26,552	1,126	100.00	95.93	4.07
高中(職)	48,733	46,518	2,216	100.00	95.45	4.55
專科	8,003	7,794	209	100.00	97.39	2.61
大學及以上	17,882	17,184	698	100.00	96.10	3.90

註：勞動力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5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46.37 人次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 43.17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 34.50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2.99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3.57 人次)。(參見表 4-1-7)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觀察，「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逐年增加，從 101 年每百人次有 29.96 人次遞增至 105 年每百人次有 46.37 人次；而使用政府提供求職管道方面，「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105 年調查結果較 104 年低。(參見表 4-1-7)

表4-1-7 101年至105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託親友師長介紹	50.82	52.93	49.1	50.11	43.17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29.96	30.35	30.74	39.44	46.37
看報紙	35.72	38.39	34.33	29.24	34.50
自我推薦及詢問	25.37	28.69	22.84	19.63	22.99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21.34	16.52	13.43	12.41	13.57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 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10.4	11.37	7.99	7.33	4.02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13.93	5.52	4.88	2.58	11.24
企業主來找	1.69	0.26	1.22	2.47	0.97
應徵招貼廣告	5.01	3.79	4.35	1.57	10.11
原住民社團轉介	0.93	0.18	1.26	0.98	0.88
民意代表介紹	0.47	0.01	0.25	0.33	0.77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15	0.11	-	0.29	0.49
宗教團體介紹	0.05	0.30	0.52	0.20	-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46	1.01	0.46	0.17	1.25
看電視、聽廣播	0.79	0.59	0.22	0.10	0.43
其他/未回答	2.07	1.03	1.44	0.19	1.47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三)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105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6.57 人次；其次為「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20.30 人次；再其次為「醫學美容」，每百人次有 20.26 人次。(參見表 4-1-8)

從近年比較觀察，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近年相對次數均達 3 成以上。105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家事服務」的相對次數則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從 102 年每百人次有 24.54 人次遞減至 105 年每百人次有 12.15 人次。(參見表 4-1-8)

表4-1-8 101 年至 105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餐飲旅遊運動	27.78	36.83	32.37	34.16	36.57
行政經營	10.7	16.29	12.23	14.68	20.30
客戶服務	9.58	16.02	11.65	13.17	7.26
家事服務	19.53	24.54	20.03	13.24	12.15
品管製造	7.97	15.32	9.51	14.33	6.48
醫藥美容	9.68	9.21	8.07	8.43	20.26
技術服務	5.64	7.61	14.03	8.75	12.64
農林漁牧	10.64	11.46	5.74	6.65	3.41
營建職類	5.39	5.27	8.00	6.39	5.88
業務行銷	5.65	3.19	4.18	3.75	4.32
資訊軟體	4.12	3.34	5.02	3.46	4.69
電腦硬體	4.96	2.07	3.35	3.42	5.88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4-1-8 101 年至 105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續)

項目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交通及物流服務	4.37	2.53	1.47	5.42	-	
娛樂演藝	4.04	2.70	2.10	2.71	5.41	
保全警衛	2.06	0.54	0.40	0.81	-	
教育學術	3.41	2.37	2.83	4.07	8.98	
財會金融	1.30	0.99	2.42	4.10	4.41	
人事法務	2.21	1.72	1.74	2.13	1.56	
廣告美編	2.34	1.00	1.33	2.08	7.66	
傳播媒體	2.94	1.13	5.07	1.77	2.42	
其他	3.75	3.78	4.74	3.8	13.65	
都可以	13.71	-	-	-	-	
未回答	1.08	4.79	0.69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05 年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比率最高，占 39.39%，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30.79%，再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占 18.71%。此外，有 1.90% 的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參見表 4-1-9)

表4-1-9 101 年至 105 年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2.23	1.87	1.04	1.29	1.90
求學及準備升學	25.36	25.91	25.04	24.9	30.79
料理家務	42.23	48.87	49.3	50.38	39.39
高齡、身心障礙	18.51	17.26	16.72	16.76	18.71
賦閒	4.62	1.73	3.08	2.39	3.17
傷病	6.31	3.76	4.58	4.08	6.04
其他	0.74	0.6	0.25	0.2	-

五、小結

(一)女性原住民勞動狀況

就女性原住民勞參率分析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居住在南部地區、年齡層分布在 25-29 歲以及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的女性原住民勞參率都在各群組中佔比較高。

(二)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

1. 105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比較，105 年男性原住民從事營造業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
2. 從性別來看，男性多從事第一、二級產業，女性則以從事二、三級產業為主。
3. 105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前三序位分別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0.48%、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5.32%、專業人員占 13.14%。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比較，105 年男性原住民職業前兩序位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 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主要以技藝類工作為主，而女性以服務類工作為主。
5. 近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逐漸成長，今年來到 25,987 元，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底層薪資有向上增加之趨勢。

6. 觀察職業與平均每月收入之關係，技術層次愈高之工作，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愈高，而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在擔任職業結構方面，多擔任技術層次較低之工作。
7. 105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3.42 小時，較 104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平均工作時數略微下降 0.28 小時。

(三)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

1.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的女性原住民及年齡分布在 15-19 歲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相對較高，占 4.5% 及 13.74%。
2. 教育程度為及國(初)中、高中(職)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4.82%、4.83%；其次為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為 3.68%。
3. 105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前五序位，分別為(1)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2)「託親友師長介紹」(3)「看報紙」、(4)「自我推薦及詢問」及(5)「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4. 105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6.57 人次；其次為「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20.30 人次；再其次為「醫學美容」，每百人次有 20.26 人次。

(四)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

1. 105 年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比率最高的為「料理家務」占 39.39%，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30.79%，第三則為「高齡、身心障礙」占 18.71%。
2. 105 年有 1.80% 的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第二節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調查定義之「青年原住民」指年齡為 15~24 歲之原住民，本節將針對青年原住民族群概述 105 年勞動參與情形，及比較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失業者/非勞動力，與非青年原住民之差異。此外，本調查進一步針對職業訓練議題，分析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及未來職業訓練參與意願，作為政府規劃職業訓練課程之依據。

本節分析分為青年原住民基本概述、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

一、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從性別來看，男性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45.79%，高於女性青年原住民的 32.38%；從年齡來看，年齡 20~24 歲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54.57%，高於 15~19 歲青年原住民的 19.20%；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國(初)中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54.87%最高，而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26.12%最低。

從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均為 37.63%較高，而居住在山地鄉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則 35.47%較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及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39.61%及 38.72%。

二、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一)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占 23.47%，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7.01%，再其次為「製造業」及「營造業」，分別占 14.24% 及 12.58%。

與上年比較觀察，青年原住民近三年從事行業皆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在比率變化方面，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略微增加，而從事製造業的比率則略微減少。

相較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而言，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占 23.47%，高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 14.9 個百分點；而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占 23.47%，高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 15.85% 個百分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營造業」的比率占 12.58%，低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 7.89% 個百分點。

經交叉分析，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會因性別、年齡、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2-1)

- 1.性 別：男性青年從事營造業(22.65%)、製造業(16.12%)的比率高於女性；女性從事住宿及餐飲業(27.42%)、批發及零售業(24.16%)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2.02%)的比率高於男性。
- 2.年 齡：年齡 15~19 歲的青年原住民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高，占 34.05%；而 20~24 歲的青年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比率較高，分別占 18.07% 及 13.56%。
- 3.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的青年原住民，從事批發零售業與製造業的比率較其他行政區域高，分別占 18.41% 及 17.64%；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青年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占 25.10%；而居住在山地鄉的青年原住民從事營造業比率較高，占 16.02%。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0.16% 及 19.95%；居住在中部及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則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居住在東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及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3.98% 及 17.41%。

表4-2-1 105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

項目別	製造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總計	14.24	12.58	17.01	23.47	7.14	7.01
性別						
男性	16.12	22.65	11.41	17.21	1.23	6.21
女性	16.52	2.32	24.16	27.42	12.02	7.21
年齡						
15~19 歲	12.40	13.36	12.31	34.05	0.48	12.50
20~24 歲	12.32	12.49	13.56	18.07	5.91	7.89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95	16.02	14.02	12.41	8.12	5.8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9.45	13.85	17.74	25.1	8.32	8.1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7.64	10.24	18.41	21.58	5.01	7.0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3.02	10.98	19.95	20.16	4.71	7.23
中部地區	22.06	13.78	12.21	16.89	6.84	4.96
南部地區	18.45	12.03	16.84	21.02	8.12	7.12
東部地區	9.03	12.56	17.41	23.98	8.65	7.34

註：僅列出比率高於 5.00%之行業。其餘請參考表 C1、C2。

(二)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9.55%，其次為「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占 30.84%。(參見表 4-2-2)

與近三年比較，青年原住民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比率自 103 年逐年增加；而青年原住民擔任「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之比率，自 103 年開始逐年減少。(參見表 4-2-2)

相較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而言，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職業的比率占 39.55%，高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 19.53% 個百分點。而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的比率，較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低 20.45% 個百分點。整體觀察，青年原住民就業者以擔任服務工作為主，而非青年原住民則以技藝、機械設備或基層技術勞力類工作為主。(參見表 4-2-2)

今年的青年原住民(15-24 歲)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以及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都有上升的趨勢，使得從事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的比率降低，同時也反映了製造業及營造業的外移現況。

表4-2-2 近三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103年 青年原住民	104年 青年原住民	105年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06	0.02	0.06	0.92
專業人員	5.26	5.79	8.03	6.8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82	5.2	7.93	5.52
事務支援人員	6.75	6.88	9.34	7.1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9.13	40.98	39.55	20.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64	1.81	4.25	6.24
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合計	42.34	39.31	30.84	51.29
不知道/未回答	-	-	-	2.00

註：技藝有關人員、機械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及勞力工三者與歷年差異較大，應是歷年職業界定的分類不同，故將此三種同性質的職業進行合併，合稱為「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合計」。

經交叉分析，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會因性別、年齡、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2-3)

- 1.性 別：男性青年就業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34.62% 及 12.62%；而女性青年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5.67%。
- 2.年 齡：年齡 15~19 歲的青年原住民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高於 20~24 歲的青年原住民；而 20~24 歲青年原住民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高於 15~19 歲的原住民青年。
- 3.行政區域：居住非原住民鄉鎮市的青年原住民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32.75%)；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山地鄉的青年原住民亦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27.90%、26.02%)最高，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9.62%、17.10%)次之。
- 4.統計區域：各地區青年原住民皆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其中以中部地區青年原住民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4.97%。

表4-2-3 105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意 代表、 主管 及經 理人 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員及 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 支援 人員	服務 及銷 售工 作人 員	農、 林、 漁、 牧業 生產 人員	技藝 有關 工作 人員	機械 設備 操作 及組 裝人 員	基層 技術 工及 勞力 工
總計	100.00	0.36	8.03	7.93	9.34	39.25	4.25	12.27	3.89	14.68
性別										
男性	100.00	2.01	10.00	7.34	3.15	12.62	8.97	7.00	6.53	34.62
女性	100.00	1.04	12.76	7.62	8.24	25.67	5.84	3.23	2.60	23.97
年齡										
15~19 歲	100.00	0.22	0.76	4.19	2.21	41.60	2.32	9.66	1.48	35.98
20~24 歲	100.00	0.13	7.65	9.10	6.26	34.55	2.32	5.59	3.26	30.44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1.64	10.29	5.81	5.25	17.10	14.71	4.34	4.56	26.0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57	9.97	4.66	5.81	19.62	10.13	10.54	4.76	27.9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53	12.49	9.83	5.56	19.28	2.01	3.32	4.76	32.7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0.92	10.30	8.05	4.10	19.67	3.09	2.47	3.98	34.86
中部地區	100.00	1.25	11.77	7.54	4.95	14.77	12.45	3.99	2.81	34.97
南部地區	100.00	1.65	9.59	9.66	3.44	14.05	8.42	2.50	3.64	34.46
東部地區	100.00	1.86	9.97	3.25	4.91	15.57	7.47	8.26	4.48	21.96

(三)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3,450 元

105 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3,450 元，其中以 2 萬～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53.02%；其次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占 20.98%。105 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 104 年高 684 元。(參見表 4-2-4)

相較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而言，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2 萬～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53.02%，高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 15.04 個百分比；其次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占了 20.98%，高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 8.57 個百分比。而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23,450 元，低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 6,906 元。近三年青年原住民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2 萬元之比率逐年降低，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參見表 4-2-4)

表4-2-4 近三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103 年 青年原住民	104 年 青年原住民	105 年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6.95	6.12	6.03	2.8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2.5	20	20.98	12.41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54.19	52.64	53.02	37.98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3.67	17.06	16.29	29.41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33	3	2.78	11.41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0.31	0.84	0.79	3.28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0.02	0.1	0.07	1.65
7 萬元及以上	0.04	0.25	0.04	1.02
不知道/未回答	-	-		
平均每月收入	21,831	22,766	23,450	30,356

(四)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比率最高，占 15.79%，其次為新北市，占 14.32%，再其次為花蓮縣及台中市，分別占 11.87% 及 10.75%，合計有一半以上(52.73%)的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在此四縣市工作。(參見表 4-2-5)

表4-2-5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資料時間：105 年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桃園市	15.79	新竹縣	4.18	嘉義縣	0.52
新北市	14.32	南投縣	3.36	雲林縣	0.35
花蓮縣	11.87	臺南市	2.74	嘉義市	0.34
臺中市	10.75	新竹市	2.45	澎湖縣	0.11
臺北市	8.74	宜蘭縣	1.75	金門縣	0.21
臺東縣	6.85	彰化縣	2.01	連江縣	0.14
高雄市	6.02	基隆市	1.21		
屏東縣	4.93	苗栗縣	1.36		

(五)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35.37%，高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 23.81%。(參見表 4-2-6)

青年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80.89 人次)，而「定期契約」及「勞動派遣」每百人次占不到 10 人次；非青年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亦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72.01 人次，然此相對次數低於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而從事「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 17.01 人次)、「定期契約」(每百人次有 10.94 人次)的相對次數則高於青年原住民。(參見表 4-2-6)

進一步觀察青年與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青年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1.25 人次)，其次為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每百人次有 29.12 人次)及因個人因素難以從事全職工作(每百人次有 28.36 人次)；而非青年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亦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1.69 人次)，其次為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每百人次有 36.78 人次)。(參見表 4-2-6)

表4-2-6 105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其原因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從事非典型工作	35.37	23.81
非典型工作類型		
部分工時	80.89	72.01
定期契約	9.57	10.94
勞動派遣	9.04	17.01
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	31.25	51.69
累積工作經驗以成為典型勞工	7.98	5.05
因個人因素難以從事全職工作	29.12	8.64
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	28.36	36.78
想要工作具有便利性，不想被工作拘束	6.04	6.12
其他	2.65	0.71
非從事非典型工作	64.63	76.19

註：從事非典型工作類型及原因為複選題。

經交叉分析，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2-7)

- 1.性 別：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24.01%)高於女性(22.88%)。
- 2.年 齡：15~19 歲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45.04%)高於 20~24 歲青年原住民就業者(26.95%)。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國(初)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最高(32.07%)，其次為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占 20.54%。

表4-2-7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5 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不是
總計	100.00	35.37	64.63
性別			
男性	100.00	24.01	75.99
女性	100.00	22.88	77.12
年齡			
15~19 歲	100.00	45.04	54.96
20~24 歲	100.00	26.95	73.0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3.55	86.45
國(初)中	100.00	32.07	67.93
高中(職)	100.00	20.54	79.46
專科	100.00	14.18	85.82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41	83.59

三、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一) 青年原住民失業率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率為 8.98%，近三年青年失業率呈逐漸上升趨勢，從 101 年青年原住民平均失業率的 7.89%遞增至 105 年的 8.98%。

(二)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3.85 週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比率最高，占 39.01%，其次為 14~26 週及 3~4 週，分別占 28.75% 及 15.95%，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3.85 週。(參見表 4-2-8)

與非青年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 22.09 週比較，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少 8.24 週。與上年比較，104 年青年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為 13.90 週，105 年調查結果較 104 年微幅下降 0.05 週。(參見表 4-2-8)

表4-2-8 近三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單位：%、週

項目別	103 年 青年原住民	104 年 青年原住民	105 年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週	9.50	9.04	9.18	7.59
3~4 週	15.69	16.12	15.95	15.01
5~13 週	53.74	38.84	39.01	29.65
14~26 週	13.09	28.89	28.75	29.17
27~52 週	4.31	5.26	5.26	13.11
53 週以上	3.66	1.85	1.85	5.47
平均失業週數	13.00	13.90	13.85	22.09

(二)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2.17 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42.87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26.14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2.01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5.51 人次)，其餘求職管道每百人次皆不及 10 人次。(參見表 4-2-9)

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6.74 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38.95 人次)，再其次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26.35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1.17 人次)。觀察青年與非青年失業者求職管道之差異發現，青年原住民使用「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較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高 3.92 人次。(參見表 4-2-9)

表4-2-9 105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7.91	7.15
託親友師長介紹	52.17	56.74
看報紙	26.14	26.35
自我推薦及詢問	22.01	21.17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42.87	38.95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5.51	15.74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94	1.02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14	0.21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1.26	1.31
民意代表介紹	-	0.35
應徵招貼廣告	2.87	1.02
宗教團體介紹(如：教會)	0.16	0.13
企業主來找	0.87	3.12
原住民社團(如：同鄉會)轉介	0.36	1.01
看電視、聽廣播	-	0.21
其他	-	0.17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三)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

有 58.62%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4.12 人次，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33.54 人次，再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26.84 人次。(參見表 4-2-10)

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70.12%在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其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及「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分別有 33.16 人次及 30.87 人次，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24.25 人次，再其次為「年齡限制」，每百人次有 14.62 人次。(參見表 4-2-10)

表4-2-10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資料時間：104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就業資訊不足	44.12	33.16
本身技術不合	33.54	24.25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26.84	30.87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4.59	2.59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	1.65
教育程度限制	12.87	8.98
年齡限制	4.31	14.62
性別限制	0.12	1.36
原住民身分限制	0.64	1.54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2.74	5.12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2.31	6.79
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	1.69
其他	1.57	2.47
沒有困擾	2.89	2.69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5.52 人次，其次為「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14.61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品管製造」(每百人次有 11.29 人次)、「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10.03 人次)。(參見表 4-2-11)

比較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營建職類」及「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分別有 16.38 人次及 17.25 人次，其次為「技術服務」，每百人次分別有 13.54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農林漁牧業」(每百人次有 11.36 人次)、「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10.36 人次)。(參見表 4-2-11)

表4-2-11 105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餐飲旅遊運動	45.52	17.25
技術服務	14.61	13.54
品管製造	11.29	9.41
行政經營	10.03	10.36
客戶服務	8.48	5.14
醫藥美容	8.45	3.39
營建職類	9.81	16.38
交通及物流服務	6.97	8.12
電腦硬體	6.25	4.57
資訊軟體	5.13	4.93
娛樂演藝	5.74	2.54
農林漁牧	3.69	11.36
業務行銷	3.21	5.79
教育學術	1.79	1.32
家事服務	1.69	10.89
保全警衛	1.45	8.45
廣告美編	1.01	2.74
人事法務	0.69	1.32
傳播媒體	0.57	2.78
財會金融	0.36	2.01
其他	1.87	0.89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一) 青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

105 年原住民青年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91.12%)所占的比率最高。(參見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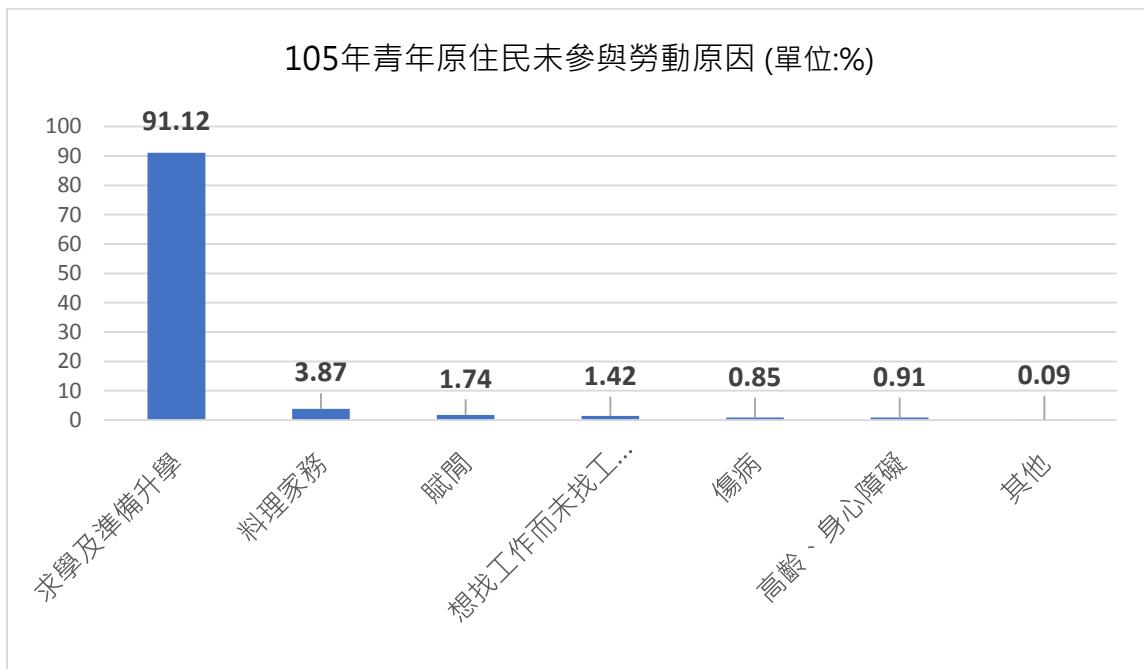


圖 4-2-1 105 年原住民青年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五、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

(一) 青年原住民過去參與職業訓練情形及是否從事職訓相關工作

105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以前有參加過者占 3.01%，從來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占 96.14%。(參見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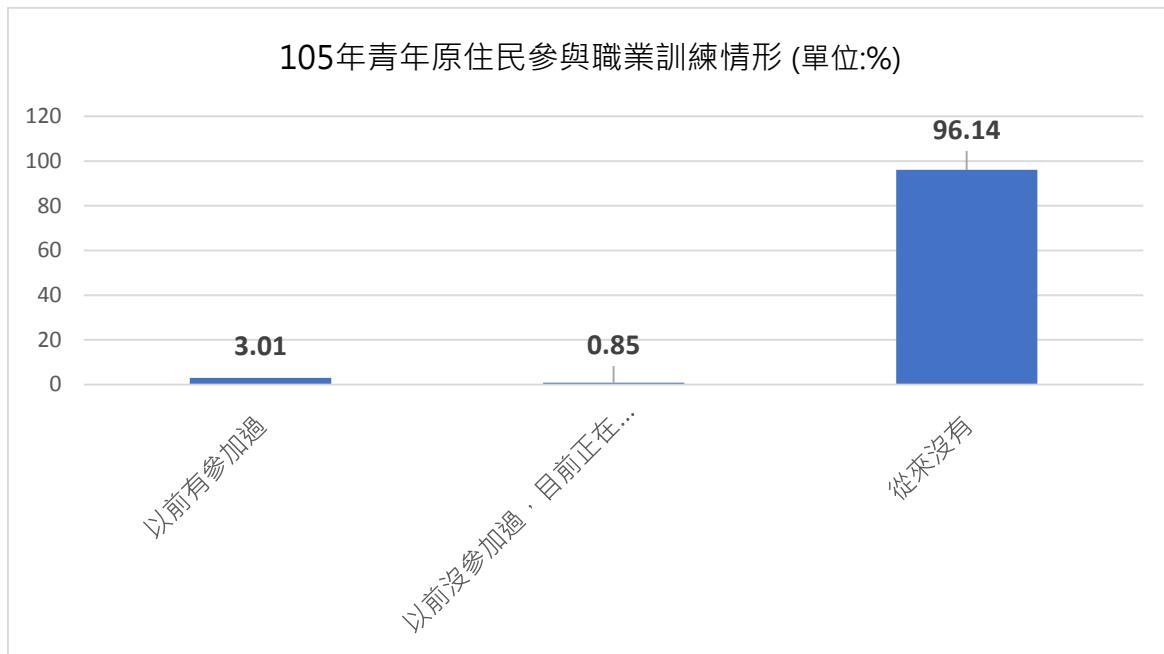


圖 4-2-2 105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

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會因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2-12)

- 1.年 齡：20~24 歲青年原住民以前有參加過的比率(4.11%)高於 15~19 歲青年原住民(1.89%)。
- 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青年原住民，以前有參加過的比率占 3.95%為最高，而專科學歷程度者，以前有參加過的比率僅占 1.12%為最低。
- 3.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青年原住民，以前有參加過的比率分別占 3.69%及 3.44%相對較高，而居住於非原住民鄉鎮市者，僅占 1.96%為最低。
- 4.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以前有參加過的比率占 4.30%；居住在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以前有參加過的比率僅占 1.96%為最低。

表4-2-12 105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5年12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以前有參加過	以前沒參加過， 目前正在參加中	從來沒有
總計	100.00	3.01	0.85	96.14
年齡				
15~19 歲	100.00	1.89	0.69	97.42
20~24 歲	100.00	4.11	1.02	94.8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	100
國(初)中	100.00	3.95	1.08	94.97
高中(職)	100.00	2.97	0.64	96.39
專科	100.00	1.12	0.31	98.57
大學及以上	100.00	2.42	1.43	96.1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3.69	0.81	95.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44	1.02	95.5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96	1.23	96.8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96	1.55	96.49
中部地區	100.00	2.87	0.79	96.34
南部地區	100.00	2.65	0.13	97.22
東部地區	100.00	4.30	1.07	94.63

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青年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45.69%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的工作，而有 54.31%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參見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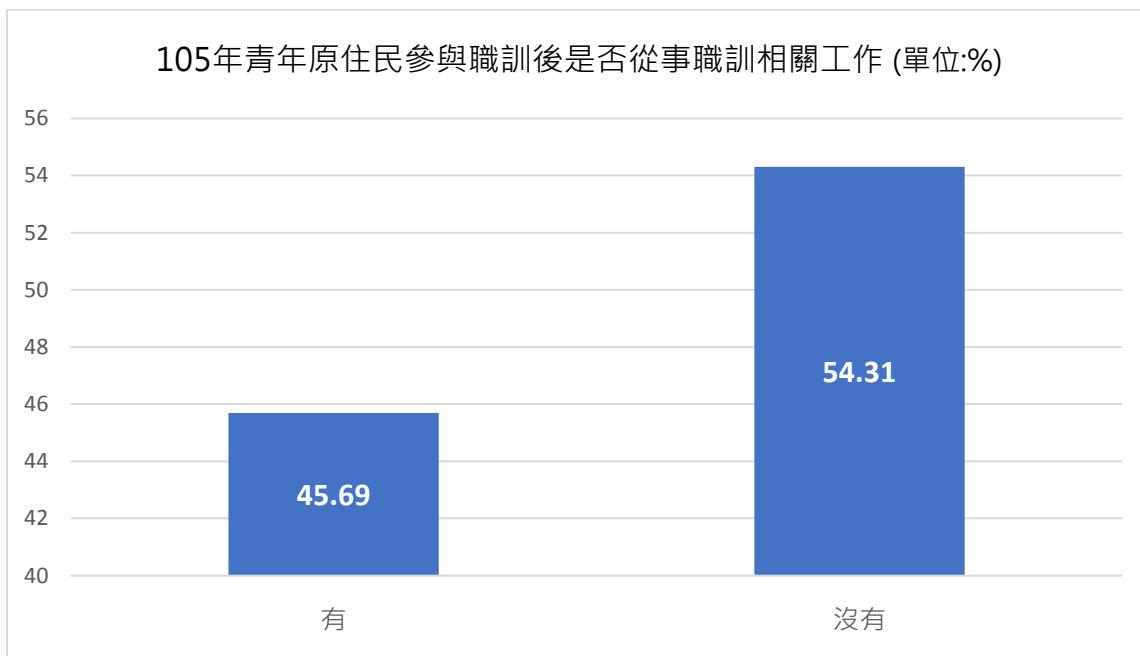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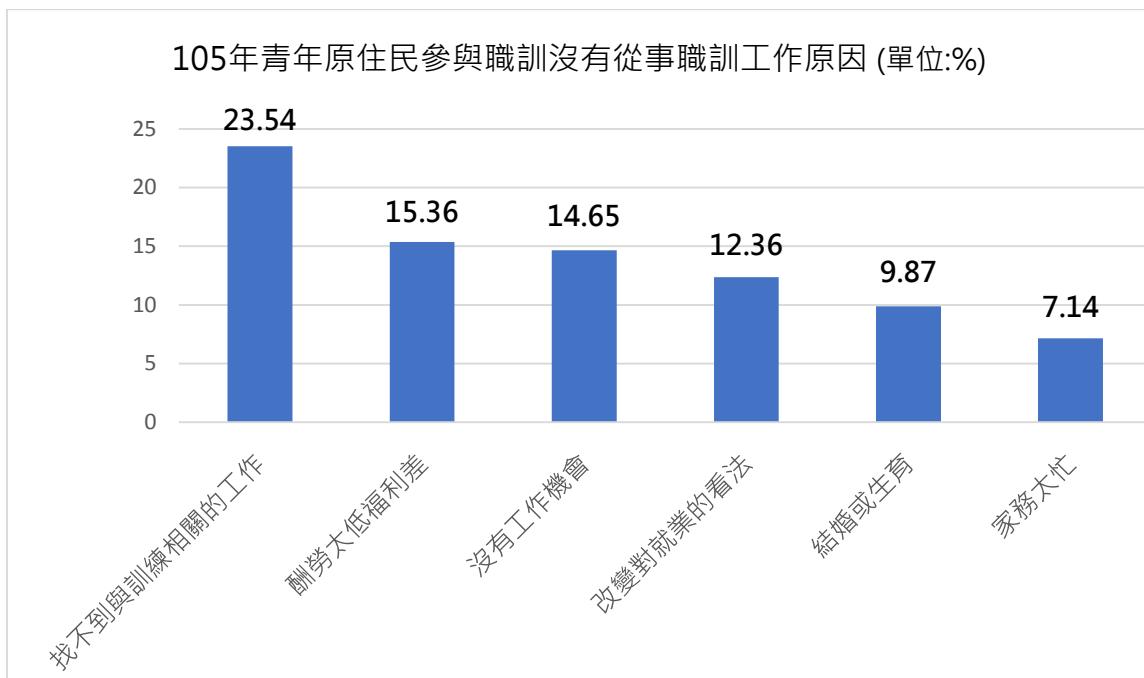


圖4-2-3 105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後有沒有從事與
職業訓練相關工作

(二) 青年原住民有參與職業訓練但沒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原因

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的青年原住民，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及「酬勞太低福利差」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分別有 23.54 人次及 15.36 人次，其次為「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14.65 人次。(參見圖 4-2-4)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僅列出相對次數高於 5.00 人次之項目。

圖 4-2-4 105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原因

六、小結

(一)青年原住民勞動狀況

從性別來看，男性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45.79%，高於女性青年原住民的 32.38%；從年齡來看，年齡 20~24 歲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54.57%，高於 15~19 歲青年原住民的 19.20%；而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26.12% 最低。

(二)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

1.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排序為(1)「住宿及餐飲業」占 23.47%；(2)「批發及零售業」占 17.01%；(3)「製造業」及(4)「營造業」，分別占 14.24% 及 12.58%。
2. 青年原住民近三年從事行業皆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在比率變化方面，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略微增加，而從事製造業的比率則略微減少。
3.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9.55%，其次為「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占 30.84%。
4. 近三年比較發現，青年原住民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比率自 103 年逐年增加；而青年原住民擔任「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之比率，自 103 年開始逐年減少。
5.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3,450 元，較 104 年高 684 元。
6. 與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比較，非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0,356 元，較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高 6,906 元。

(三)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

1.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率為 8.98%，近三年青年失業率呈逐漸上升趨勢，從 101 年的 7.89% 遷增至 105 年的 8.98%。
2.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均失業週數為 13.85 週。與非青年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 22.09 週比較，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少 8.24 週。
3. 104 年青年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為 13.90 週，105 年調查結果較 104 年微幅下降 0.05 週。
4.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1)「託親友師長介紹」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2.17 人次；(2)「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則為次多。
5. 有 58.62% 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的次數最高，第二個因素則為「本身技術不合」。
6.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排序分別為(1)「餐飲旅遊運動」；(2)「技術服務」；(3)「品管製造」。

(四)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

1. 105 年原住民青年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91.12%) 所占的比率最高。

(五)青年原住民接受職業訓練情形及意願

1. 105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以前有參加過者占 3.01%，從來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占 96.14%。

2. 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青年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45.69%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的工作。
3. 參加過職業訓練的青年原住民，但卻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前三大因素分別為(1)「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及 (2)「酬勞太低福利差」，每百人次分別有 23.54 人次及 15.36 人次；(3)則為「沒有工作機會」。

第三節 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節分析將戶籍地設在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合併為「原住民族地區（原鄉）」的原住民，探討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勞動力概況，並立基此行政區域劃分，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統計區域(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的就業、失業情形。

本節分析分為原住民族地區基本概述、原住民族地區就業狀況分析、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分析、原住民族地區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一、原住民族地區基本概述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35,645 人，勞動參與率為 57.42%，失業率 4.13%。

就業狀況部份，以性別而言，男性從事「營造業」所占的比率最高，占 28.25%；而女性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所占的比率較高，占 17.82%。以年齡而言，15~24 歲的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所占比率相對較高；而 25~29 歲者從事製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30~54 歲者從事營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55 歲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以統計區域而言，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北部地區的原住民，從事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4.70% 及 14.39%；而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中部地區的原住民，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38.39%；而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南部地區的原住民，從事營造業比率相對較高，占 21.52%；最後，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東部地區的原住民，則從事營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20.07%。

失業狀況部份，以性別而言，原住民族地區的男性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18.05 週)高於女性(17.92 週)；以年齡而言，60~64 歲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47.38 週)高於其他年齡失業者；以教育程度而言，

小學及以下者平均失業週數 23.30 週為最高，最後以統計區域而言，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南部地區的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0.31 週相對最高。

二、原住民族地區就業狀況分析

(一) 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最高(18.03%)，其次為「營造業」(17.98%)，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67%)及「製造業」(9.41%)。與 104 年調查結果比較大致相當，其中在「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 104 年微幅上升。(參見表 4-3-2)

表4-3-1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人；%

項目別	103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4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	100	100
農林漁牧業	19.79	17.94	18.03
工業	30.06	30.2	29.5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86	0.88	0.78
製造業	9.02	9.27	9.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73	0.48	0.4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2	0.84	0.91
營造業	18.53	18.74	17.98
服務業	50.14	51.85	52.43
批發及零售業	7.79	7.98	8.01
運輸及倉儲業	4.75	5.49	5.42
住宿及餐飲業	9.49	10.23	10.6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57	0.54	0.58
金融及保險業	0.81	1.08	1.12
不動產業	0.14	0.17	0.1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4	0.56	0.61
支援服務業	2.68	2.56	2.6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45	5.3	4.79
教育服務業	3.84	3.89	3.6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26	6.91	6.8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7	1.86	2.68
其他服務業	5.85	5.3	5.24

經交叉分析，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會因不同性別、年齡、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3-2)

- 1.性 別：男性以從事「營造業」的比率最高，占 28.25%，其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占 20.29%；而女性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占 17.82%，其次為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農林漁牧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 14.61%、14.45%及 13.81%。
- 2.年 齡：15~24 歲的原住民族地區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或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相對較高；25~29 歲者從事製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30~54 歲者從事營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55 歲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
- 3.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原住民族地區，從事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4.70% 及 14.39%；觀察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38.39%；而居住在南部地區的原住民族地區，從事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1.52% 及 18.34%；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原住民就業者，則從事營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20.07%。

表4-3-2 105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 %
	營造業	農林漁牧業	住宿及餐飲業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其他服務業	
總計	17.98	18.03	10.67	9.41	8.01	6.84	5.42	5.24	
性別									
男性	28.25	20.29	5.14	9.98	4.07	1.75	8.51	3.80	
女性	4.53	14.45	17.82	8.22	13.81	14.61	0.97	7.54	
年齡									
15~19 歲	17.86	8.69	23.66	9.83	18.29	2.14	2.44	10.37	
20~24 歲	14.50	6.30	18.69	10.71	15.25	9.77	4.13	6.13	
25~29 歲	13.33	7.74	13.56	16.73	10.26	9.25	5.69	4.31	
30~34 歲	19.07	10.83	8.65	14.54	8.72	9.68	5.76	5.69	
35~39 歲	19.71	15.26	9.21	10.08	6.88	7.84	6.73	4.93	
40~44 歲	20.86	16.19	9.03	7.87	5.67	5.66	4.88	6.38	
45~49 歲	24.33	19.45	8.81	5.56	4.94	5.98	6.70	5.07	
50~54 歲	24.39	23.20	8.09	6.12	6.19	4.70	5.15	4.41	
55~59 歲	15.66	34.24	7.51	3.74	4.75	5.12	6.11	5.13	
60~64 歲	11.86	43.50	4.53	4.02	8.21	3.07	4.43	5.22	
65 歲及以上	6.83	57.65	7.47	0.59	9.85	2.75	1.02	2.4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4.70	14.39	7.81	9.39	6.36	4.87	12.05	9.01	
中部地區	11.19	38.39	8.56	7.04	6.36	6.15	4.04	3.09	
南部地區	21.52	18.34	7.80	12.43	5.38	7.86	4.78	3.86	
東部地區	20.07	14.21	11.84	8.63	9.51	7.10	4.85	5.59	

註：僅列出比率最高之前 8 項行業。

(二) 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1.98%，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8.78%、17.09% 及 13.60%。(參見表 4-3-3)

與上年比較，原住民族地區擔任「事務支援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分別較 104 年增加 1.33 個及 0.50 個百分點；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則較 104 年減少 0.46 個百分點。(參見表 4-3-3)

表4-3-3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

項目別	單位：%		
	103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4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98	0.84	0.91
專業人員	6.21	6.62	6.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93	4.73	4.64
事務支援人員	5.28	6.10	6.7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03	20.65	21.9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99	10.52	9.8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84	19.89	18.7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2.24	13.10	13.6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9.51	17.55	17.09

經交叉分析，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會因性別、年齡、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3-4)

- 1.性 別：男性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最高，占 29.22%，其次為擔任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 17.54% 及 16.72%，再其次為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分別占 12.61% 及 12.29%；而女性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專業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32.66%、18.79% 及 11.35%，其他職位比率均占不到一成。
- 2.年 齡：15~29 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的原住民就業者；而 30~54 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相對較高；而 60 歲以上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則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 3.統計區域：居住於北部地區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0.58%、19.88%、19.22%；居住於中部地區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6.79% 及 20.37%；而居住於南部地區與東部地區原住民，則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

表4-3-4 105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總計	100.00	0.91	6.35	4.64	6.78	21.98	9.87	18.78	13.60	17.09
性別										
男性	100.00	1.06	3.45	3.43	3.68	12.61	12.29	29.22	17.54	16.72
女性	100.00	0.52	11.35	6.67	9.71	32.66	7.88	5.96	6.46	18.79
年齡										
15~19 歲	100.00	-	1.58	0.89	1.27	42.28	3.62	21.83	7.16	21.37
20~24 歲	100.00	0.06	7.95	6.20	7.41	35.76	3.38	15.50	12.81	10.93
25~29 歲	100.00	-	10.81	8.87	8.69	23.38	3.78	14.69	16.64	13.13
30~34 歲	100.00	0.21	9.58	6.26	8.30	17.52	4.63	20.69	17.90	14.90
35~39 歲	100.00	0.12	7.66	5.58	8.04	16.90	8.97	20.58	15.02	17.14
40~44 歲	100.00	1.26	6.94	4.80	6.38	20.08	8.10	23.83	10.73	17.90
45~49 歲	100.00	1.02	5.54	2.93	5.88	19.13	10.61	23.97	12.50	18.42
50~54 歲	100.00	1.97	4.19	2.51	3.28	18.32	14.53	24.76	11.71	18.73
55~59 歲	100.00	2.20	2.21	2.84	2.98	14.07	20.36	17.16	10.72	27.47
60~64 歲	100.00	1.69	1.14	1.55	1.43	18.06	31.15	12.12	7.36	25.50
65 歲及以上	100.00	1.95	3.33	0.47	1.14	19.18	48.67	6.47	2.15	16.6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0.80	8.57	2.71	6.29	19.88	10.07	11.87	19.22	20.58
中部地區	100.00	1.50	6.12	3.92	3.63	16.06	20.37	9.85	11.76	26.79
南部地區	100.00	0.84	7.66	3.81	6.24	17.51	11.13	24.90	13.88	14.03
東部地區	100.00	0.72	6.01	5.58	6.52	22.83	8.35	21.68	12.00	16.31

(三) 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的比率最高(61.45%)，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5.02%)，再其次為「受政府僱用」(10.05%)。與上年比較呈現平穩的趨勢。(參見表 4-3-5)

表4-3-5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

項目別	103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4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原住民族地區	單位：%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雇主	0.21	0.33	3.18	
自營作業者	15.47	14.49	15.02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3.33	4.96	8.40	
受公司/企業僱用者	69.54	69.36	61.45	
受政府僱用者	10.67	10.53	10.05	
無酬家屬工作者	0.78	0.32	1.92	

(四) 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8,577 元，其中以 2 萬～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39.01%，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8.65%。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於 104 年的 28,258 元。(參見表 4-3-6)

表4-3-6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項目別	103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4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原住民族地區	單位：%、元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4.59	3.32	3.12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6.23	13.49	12.41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8.24	38.91	39.01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25.30	27.35	28.65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9.62	10.07	10.41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3.63	4.40	3.72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43	1.50	1.65	
7 萬元及以上	0.96	0.97	1.03	
平均每月收入	27,379	28,258	28,577	

經交叉分析，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3-7)

1. 性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1,046 元)高於女性(24,835 元)。
2. 年齡：40~49 歲者的平均收入(30,697 元)高於其他年齡者。
3. 教育程度：以專科教育程度者的平均 35,203 元最高。
4. 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每月收入相對較高，為 30,271 元。

表4-3-7 105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5年									單位：%	
		未滿 1 萬元	1 萬元 ~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未滿 3 萬元	3 萬元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未滿 5 萬元	5 萬元 ~未滿 6 萬元	6 萬元 ~未滿 7 萬元	7 萬元 及以上	平均 收入		
總計	100.0	3.12	12.41	39.01	28.65	10.41	3.72	1.65	1.03	28,577		
性別												
男性	100.00	2.33	10.83	29.60	33.24	13.99	6.18	2.38	1.46	31,046		
女性	100.00	4.53	16.75	50.34	20.12	5.25	2.22	0.43	0.36	24,835		
年齡												
15~19 歲	100.00	11.69	36.52	42.38	8.14	0.89	0.20	-	0.18	18,684		
20~24 歲	100.00	4.38	14.88	55.83	19.82	3.65	1.04	0.14	0.27	24,034		
25~29 歲	100.00	1.05	8.33	48.06	32.21	7.03	2.49	0.31	0.52	27,940		
30~34 歲	100.00	1.41	7.49	40.78	34.76	10.42	4.00	0.62	0.51	29,232		
35~39 歲	100.00	2.09	10.72	37.29	32.07	11.58	4.69	1.01	0.54	29,140		
40~44 歲	100.00	2.58	10.76	33.51	29.11	13.19	6.07	3.38	1.41	30,697		
45~49 歲	100.00	2.88	12.65	33.41	25.69	13.06	6.68	3.89	1.73	30,529		
50~54 歲	100.00	3.46	14.85	32.29	25.66	13.37	6.33	2.16	1.87	29,823		
55~59 歲	100.00	6.11	20.19	31.09	22.28	12.18	5.38	1.25	1.52	27,934		
60~64 歲	100.00	8.86	28.82	30.38	18.54	7.62	4.55	0.68	0.56	24,384		
65 歲及以上	100.00	13.35	44.22	24.52	11.08	2.27	2.17	0.75	1.63	20,86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7.53	28.15	34.78	18.80	7.65	2.61	0.21	0.26	23,521		
國(初)中	100.00	3.85	15.07	38.35	28.06	10.55	3.00	0.76	0.37	27,036		
高中(職)	100.00	2.26	11.66	42.90	28.86	8.76	3.88	1.10	0.58	28,056		
專科	100.00	1.61	4.24	29.26	30.47	14.60	9.47	7.26	3.11	35,203		
大學及以上	100.00	2.87	8.79	36.57	27.38	12.71	7.06	2.12	2.50	31,22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59	6.55	41.00	32.38	11.48	4.79	1.37	0.85	30,271		
中部地區	100.00	5.98	16.09	37.09	23.77	9.76	4.90	1.58	0.84	27,369		
南部地區	100.00	4.17	18.95	39.55	22.62	8.54	3.31	1.84	1.02	26,212		
東部地區	100.00	3.49	16.76	37.07	26.23	9.55	4.37	1.41	1.12	27,642		

(五) 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3.86 小時，其中以 40 至 44 小時比率最高，占 39.48%，其次為 45 至 49 小時，占 27.64%。與上年比較觀察，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較 104 年的 43.63 小時，增加 0.23 小時。(參見表 4-3-8)

表4-3-8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項目別	103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4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原住民族地區
	單位：%、小時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35 小時	11.74	11.74	11.65
35 至 39 小時	4.94	5.27	5.01
40 至 44 小時	39.11	38.59	39.48
45 至 49 小時	27.26	27.73	27.64
50 至 59 小時	10.72	8.37	8.12
60 小時以上	6.23	8.30	8.10
平均每週工時	43.28	43.63	43.86

(六) 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27.72%，與上年比較明顯增長 5.53 個百分點。(參見表 4-3-9)

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87.12 人次)，定期契約(每百人次有 8.64 人次)次之，而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 6.74 人次)則相對次數較少。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8.74 人次)，其次為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每百人次有 38.51 人次)，再其次為因個人因素難以從事全職工作(每百人次有 9.43 人次)。

表4-3-9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其原因

項目別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3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4 年 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從事非典型工作	21.89	22.19	27.72
非典型工作類型			
部分工時	76.62	85.60	87.12
定期契約	15.35	8.76	8.64
勞動派遣	9.20	5.92	6.74
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	53.58	45.53	48.74
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	33.23	39.50	38.51
因個人因素難以從事全職工作	8.36	10.47	9.43
想要工作具有便利性，不想被工作拘束	9.02	7.47	8.41
累積工作經驗以成為典型勞工	7.15	6.07	7.12
其他	0.26	0.88	0.74
非從事非典型工作	78.11	77.81	72.28

註：從事非典型工作類型及原因為複選題。

(七) 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占 2.02%，從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南部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2.58%)高於其他地區。(參見表 4-3-10)

與上年的原住民族地區 2.02%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比率相比較，明顯增加 1.87 個百分點。

表4-3-10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不是
103 年	100.00	2.60	97.40
104 年	100.00	2.02	97.98
105 年	100.00	3.89	96.11
地區別			
北部地區	100.00	1.84	98.16
中部地區	100.00	4.12	95.88
南部地區	100.00	3.21	96.79
東部地區	100.00	2.31	97.69

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分析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35,645 人，失業人口數 5,614 人，失業率 4.13%。

(一) 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比率最高，占 30.87%，其次為 14~26 週及 3~4 週，分別占 29.98% 及 16.74%，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7.98 週。

與上年比較，104 年原住民族地區平均失業週數為 18.08 週，104 年調查結果較 104 年減少 0.1 週。(參見表 4-3-11)

表4-3-11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項目別	103 年原住民族地區	104 年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2 週	6.85	8.24	7.58
3~4 週	15.83	16.82	16.74
5~13 週	37.54	32.25	30.87
14~26 週	24.35	28.11	29.98
27~52 週	9.49	10.78	10.71
53 週以上	5.92	3.81	4.12
平均失業週數	19.80	18.08	17.98

經交叉分析，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3-12)

1.性 別：男性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18.05 週)高於女性(17.92 週)。

2.年 齡：60~64 歲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47.38 週)高於其他年齡失業者。而 60 歲及以上、55~59 歲及 40~44 歲者失業週數分別為 25.59 週、23.84 週及 23.59 週相對較高。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平均失業週數 23.30 週為最高。

4.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0.31 週為最高。

表4-3-12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一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5 年								單位：%；週
	總計	1-2 週	3-4 週	5-13 週	14-26 週	27-52 週	53 週以上	平均失業週數	
總計	100.00	7.58	16.74	30.87	29.98	10.71	4.12	17.98	
性別									
男性	100.00	9.64	17.48	31.85	26.47	10.85	3.71	18.05	
女性	100.00	6.15	15.47	34.78	32.19	9.46	1.95	17.92	
年齡									
15~19 歲	100.00	10.17	24.68	42.20	19.71	3.23	-	11.15	
20~24 歲	100.00	4.69	11.90	39.09	36.15	6.07	2.10	15.25	
25~29 歲	100.00	16.13	20.83	27.33	25.47	7.25	2.98	14.79	
30~34 歲	100.00	9.49	12.02	14.24	50.58	12.84	0.84	18.90	
35~39 歲	100.00	5.36	14.85	51.24	17.72	8.54	2.30	14.57	
40~44 歲	100.00	2.76	13.93	30.96	20.66	26.12	5.55	23.59	
45~49 歲	100.00	14.31	19.43	19.53	38.31	1.28	7.14	19.45	
50~54 歲	100.00	7.74	25.52	42.09	6.39	18.26	-	12.49	
55~59 歲	100.00	11.26	17.39	30.19	26.27	5.90	9.00	23.84	
60~64 歲	100.00	-	12.37	14.26	28.16	23.72	21.49	47.38	
65 歲及以上	100.00	-	30.83	7.58	27.09	20.13	14.36	25.5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9.38	18.04	28.84	21.17	15.12	7.46	23.30	
國(初)中	100.00	9.65	18.60	32.56	26.75	9.03	3.41	16.73	
高中(職)	100.00	7.10	14.93	32.24	31.12	11.05	3.56	18.46	
專科	100.00	6.86	21.32	23.70	30.86	14.04	3.22	19.33	
大學及以上	100.00	8.70	17.14	37.24	24.91	9.18	2.83	15.1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8.70	11.28	35.14	39.81	5.07	-	13.21	
中部地區	100.00	4.43	13.61	22.82	39.49	18.71	0.95	18.37	
南部地區	100.00	6.07	15.63	32.16	29.92	10.06	6.16	20.31	
東部地區	100.00	9.47	18.95	33.19	23.07	10.96	4.37	18.39	

(二) 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7.69 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29.65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22.47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0.14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0.89 人次)，其餘求職管道每百人次皆不及 10 人次。(參見表 4-3-13)

與上年比較，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及企業主來找分別增加 0.52 個及減少 0.92 個百分點，而看報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則分別減少 0.92 個、0.16 個百分點。

表4-3-13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5 年		
	103 年原住民族 地區原住民	104 年原住民族 地區原住民	105 年原住民族 地區原住民
託親友師長介紹	56.93	55.42	57.69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22.52	29.13	29.65
看報紙	27.46	23.39	22.47
自我推薦及詢問	25.00	19.45	20.14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1.83	11.05	10.89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8.97	8.28	8.12
企業主來找	2.97	3.64	2.99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4.59	2.48	3.45
應徵招貼廣告	2.23	1.10	2.13
原住民社團(如：同鄉會)轉介	1.29	1.05	0.89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45	0.25	0.41
宗教團體介紹(如：教會)	1.03	0.25	0.23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15	-	0.75
民意代表介紹	0.41	-	0.36
看電視、聽廣播	0.22	-	0.19
其他	1.60	0.37	1.03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三) 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5 年有 41.94%的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而有 58.06%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時不適合」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7.41 人次，其次為「待遇太低」及「離家太遠」，每百人次分別有 25.72 人次及 23.65 人次，再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4.74 人次。(參見表 4-3-14)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以「工時不適合」、「離家太遠」及「待遇太低」比率較高。(參見表 4-3-14)

表4-3-14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

項目別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3 年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	104 年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
工時不適合	22.55	26.17	27.41
離家太遠	25.60	25.22	23.65
待遇太低	26.72	23.23	25.72
工作環境不良	13.89	15.23	14.74
學非所用	9.90	9.97	9.62
健康、家庭因素、私人事務	4.07	4.33	4.15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4.74	3.45	4.25
遠景不佳	5.07	2.90	3.48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4.00	1.43	2.01
其他	3.06	5.13	4.16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小結

(一)原住民族地區勞動狀況

1.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35,645 人，勞動參與率為 57.42%，失業率 4.13%。
2. 就業狀況部份，以性別而言，男性從事「營造業」所占的比率最高，占 28.25%；而女性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所占的比率較高，占 17.82%。以年齡而言，15~24 歲的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所占比率相對較高；而 25~29 歲者從事製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30~54 歲者從事營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55 歲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以統計區域而言，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北部地區的原住民，從事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4.70% 及 14.39%；而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中部地區的原住民，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38.39%；而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南部地區的原住民，從事營造業比率相對較高，占 21.52%；最後，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東部地區的就原住民，則從事營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20.07%。
3. 失業狀況部份，以性別而言，原住民族地區的男性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18.05 週)高於女性(17.92 週)；以年齡而言，60~64 歲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47.38 週)高於其他年齡失業者；以教育程度而言，小學及以下者平均失業週數 23.30 週為最高，最後以統計區域而言，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南部地區的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0.31 週相對最高。

(二)原住民族地區就業狀況

1.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最高(18.03%)，其次為「營造業」(17.98%)，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67%)及「製造業」(9.41%)。
2.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1.98%，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8.78%、17.09% 及 13.60%。與上年比較，原住民族地區擔任「事務支援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分別較 104 年增加 1.33 個及 0.50 個百分點；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則較 104 年減少 0.46 個百分點。
3.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的比率最高(61.45%)，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5.02%)，再其次為「受政府僱用」(10.05%)。
4.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8,577 元，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於 104 年的 28,258 元。
5.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3.86 小時，與上年比較觀察，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較 104 年的 43.63 小時，增加 0.23 小時。
6.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27.72%，與上年比較明顯增長 5.53 個百分點。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8.74 人次)，其次為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每百人次有 38.51 人次)，再其次為因個人因素難以從事全職工作(每百人次有 9.43 人次)。

(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

1.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35,645 人，失業人口數 5,614 人，失業率 4.13%。
2.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比率最高，占 30.87%，其次為 14~26 週及 3~4 週，分別占 29.98% 及 16.74%，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7.98 週。
3.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7.69 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29.65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22.47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0.14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0.89 人次)，與上年比較，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及企業主來找分別增加 0.52 個及減少 0.92 個百分點，而看報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則分別減少 0.92 個、0.16 個百分點。
4. 105 年有 41.94% 的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而有 58.06%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時不適合」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7.41 人次，其次為「待遇太低」及「離家太遠」，每百人次分別有 25.72 人次及 23.65 人次，再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4.74 人次。
5.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以「工時不適合」、「離家太遠」及「待遇太低」比率較高。

第五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5 年 12 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有 221,764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有 443,009 人，遍佈於臺灣地區。

105 年原住民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58,11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7%；平均就業人數為 247,905 人，平均失業人數為 10,207 人，失業率為 3.95%。

一、原住民狀況與勞動狀況

(一) 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 38.14%；105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占 48.47%，女性占 51.53%；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較高，占 38.22%，其次是 45-64 歲占 30.45%，再其次是 15-24 歲占 22.59%；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40.35%，其次是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分別占 18.63% 及 17.32%；105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 49.33%，未婚者占 37.50%，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3.09%。

(二) 105 年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24,046 人，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58,11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7%；勞動力人口中有 247,905 人為就業人口，10,207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5%。與 104 年比較，105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04 年平均的 59.35% 上升 1.52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較 104 年平均 4.13% 下降 0.18 個百分點。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一) 從三大產業觀察，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從事服務業的比率最高，占 52.68%；其次為從事工業，占 36.63%；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 10.69%。

(二)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從 104 年的 53.05% 下降至 105 年的 52.68%，從事工業的比率亦從 104 年的 36.65% 下降至 105 年的 36.63%，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則約在 1 成左右。

(三) 比較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從事行業發現，原住民從事「營造業」的比率(18.40%)較全體民眾高 10.41 個百分點，而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10.69%)較全體民眾高 5.74 個百分點。

(四)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的比率(47.37%)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8.25%)，再其次為「專業人員」(11.63%)。

(五)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4.59 年，其中工作總年資以 1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3.97%；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6.12 年。其中以未滿 1 年、1 年~未滿 3 年、15 年及以上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4.16%、22.00% 及 19.70%。

(六)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4.48%，自營作業者占 12.04%，受政府僱用者占 7.49%，擔任雇主者為 0.96%，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33%。

(七) 受私人僱用的比率從 101 年的 74.88% 至 104 年的 76.58%，而 105 年下降至 74.48%。受政府僱用的比率與 104 年相比，呈現微幅下降的趨勢 (7.49%)。

(八)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878 元。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05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0,050 元。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1 年的 25,048 元遞增至 105 年的 30,050 元。

(九)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09 小時。其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9.46%；而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大於 35 小時者，則以 40~ 未滿 45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38.02%。

(十)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工作本身不需 35 小時」(25.78%) 最高，其次依序為「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19.50%)、「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13.67%)。

(十一)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23.84%，較 104 年的 19.30% 上升 4.54 個百分點；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 76.16%。

(十二) 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中，從事部分工時者每百人次有 63.42 人次，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 13.76 人次，定期契約者每百人次有 22.82 人次。

(十三) 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有 2.90%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而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逐年下降，從 100 年的 3.20% 遷減至 104 年的 1.38%，而 105 年則微幅上升至 2.90%。

(十四) 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主要方式，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其餘管道方面，「應徵招貼廣告」之相對次數在 105 年有明顯增加之趨勢。

三、原住民失業狀況

- (一) 105 年原住民失業人口數平均為 10,207 人，失業率為 3.95%。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 逐漸下降至 101 年 9 月的 4.59%，102 年 9 月升為 4.99%，再降至 104 年 12 月的 4.27%，105 年 9 月則為 4.00%。本次調查失業率 3.94%，較 105 年 9 月些微下降 0.06 個百分點。與全國民眾 105 年 12 月失業率 3.79% 比較，高 0.15 個百分點。
- (二)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 33.47% 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14~26 週的 28.85%，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呈現下降趨勢，平均失業週數從 100 年的 32.27 週下降至 105 年的 19.28 週。
- (三)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7.38 人次；其次是「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22.52 人次；再其次依序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19.16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2.92 人次)。
- (四)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的方式以託親友師介紹、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為主。而運用政府提供之管道情形，包括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等，失業者使用的相對次數皆呈下降之趨勢，惟其中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係呈上升。

(五) 105 年有 85.67%的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日的工作，高於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 14.33%。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45.02%有遇到工作機會，而 54.98%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六)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太低」(每百人次有 30.12 人次)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 23.85 人次)，再其次是「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20.14 人次)

(七)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9.84%，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90.16%。從近年比較來看，皆有 9 成左右的失業者為非初次尋職。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有 72.18%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27.82%為非自願離職。從近年比較發現，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自願離職的比率呈上升之趨勢，從 101 年的 38.28%遞增至 105 年的 72.18%。

(八)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1.47%)最多，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29.78%)。

(九) 105 年原住民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 20.71 人次)最多，其次是「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12.35 人次)，再其次是「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11.10 人次)。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狀況、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

- (一) 105 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65,934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35.38%)及「料理家務」(28.75%)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17.93%)、「傷病」(9.36%)。
- (二) 有 19.69% 的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 80.31% 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
- (三) 105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有 7.91% 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2.09% 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從近三年比較來看，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有略升之趨勢，從 103 年的 6.6% 上升至 105 年的 7.91%。
- (四) 105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遇到職業災害時，有獲得賠償占 55.18%，而沒有獲得賠償占 44.82%。從近年比較觀察，發生職業災害有獲得賠償的比率，以 105 年 12 月的 55.18% 為最高，104 年 12 月的 46.47% 為最低。
- (五) 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105 年 12 月有 39.20% 表示「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其次有 28.94% 「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從全體有工作過的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105 年 12 月有 41.30% 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8.70% 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收過。
- (六) 105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有 2.95% 曾發生勞資爭議，97.05% 沒有發生過勞資爭議。從近年比較觀察，近年有發生勞資爭議之比率介於 2.00%~4.00%。

- (七) 105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5.10%，沒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4.90%。105 年 12 月有工作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較 104 年 12 月的 4.42% 略增 0.68 個百分點。
- (八) 105 年 12 月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占 15.5% (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4.77%；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 0.73%)，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4.5%。從近 3 年比較來看，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約在 1 成左右，且有增加的趨勢。
- (九) 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59.69% 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有 40.31%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與 104 年 12 月調查結果相較，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且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比率下降 5.87 個百分點。
- (十) 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訓之原住民勞動力者，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9.78 人次；其次為「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17.12 人次；再其次為「家務太忙」，每百人次有 15.62 人次。
- (十一) 105 年 12 月有 17.34% 原住民勞動力者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2.66% 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不想。與 104 年 12 月調查結果相較，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下降 3.67 個百分點。

(十二)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29.57 人次；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次 23.33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美容、美髮類」(每百人次 17.92 人次)、「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每百人次 16.97 人次)、「觀光旅遊服務類」(每百人次 14.94 人次)、「園藝、造景」(每百人次 11.87 人次)、「居家服務類」(每百人次 10.34 人次)。

(十三)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50.30 人次；其次為「家務太忙」(每百人次 18.12 人次)、「其他」(每百人次 17.85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身體狀況不佳」(每百人次 14.93 人次)。

(十四)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39.69 人次；其次為「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每百人次分別有 16.72 人次及 15.61 人次。

(十五)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98.45% 參加社會保險。有參加社會保險的人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98.75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 62.19 人次)，而有 1.55% 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

(十六) 105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48.60% 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含學生平安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66.88 人次)，其次為「醫療險」(每百人次 54.22 人次)，再其次為「壽險」(每百人次 49.11 人次)；而有 51.40% 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

五、女性原住民專題分析

- (一) 從女性原住民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山地鄉的女性原住民勞參率 55.43%相對較高；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勞參率 57.38%相對較高；從年齡來看，25~29 歲女性原住民勞參率 70.51%最高，且隨著年齡層愈高勞參率呈現遞減趨勢；從教育程度看，教育程度國(初)中勞參率 58.25%相對較高。
- (二) 105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占 17.06%；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13.75%，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1.89%。
- (三) 105 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5,987 元。近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逐漸成長，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底層薪資有向上增加之趨勢。
- (四) 105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3.42 小時。其中以 35~44 小時比率最高(47.56%)，較 104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平均工作時數略微下降 0.28 小時。
- (五) 105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46.37 人次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 43.17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 34.50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2.99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3.57 人次)。
- (六) 105 年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比率最高，占 39.39%，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30.79%，再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占 18.71%。

(七) 105 年有 1.80% 的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六、青年原住民專題分析

(一) 男性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45.79%，高於女性青年原住民的 32.38%；從年齡來看，年齡 20~24 歲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54.57%，高於 15~19 歲青年原住民的 19.20%；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26.12% 最低。

(二) 105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占 23.47%，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7.01%，再其次為「製造業」及「營造業」，分別占 14.24% 及 12.58%。

(三) 與近三年相比，青年原住民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比率自 103 年逐年增加；而青年原住民擔任「技藝、機械設備、基層技術勞力工相關人員」之比率，自 103 年開始逐年減少。

(四)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3,450 元，105 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 104 年高 684 元。

(五)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率為 8.98%，近三年青年失業率呈逐漸上升趨勢，從 101 年青年原住民平均失業率的 7.89% 遷增至 105 年的 8.98%。

(六)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均失業週數為 13.85 週。與非青年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 22.09 週比較，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少 8.24 週。

(七)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2.17 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42.87 人次」。

(八) 105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5.52 人次，其次為「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14.61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品管製造」。

(九) 105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以前有參加過者占 3.01%，從來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占 96.14%。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青年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45.69% 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的工作，而有 54.31% 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

(十) 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的青年原住民，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及「酬勞太低福利差」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分別有 23.54 人次及 15.36 人次，其次為「沒有工作機會」。

七、原住民族地區專題分析

(一)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參與率為 57.42%，失業率 4.13%。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最高 (18.03%)，其次為「營造業」(17.98%)，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67%) 及「製造業」(9.41%)。

(二)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1.98%，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8.78%、17.09% 及 13.60%。

(三)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的比率最高(61.45%)，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5.02%)，再其次為「受政府僱用」(10.05%)。

(四)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8,577 元，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於 104 年的 28,258 元。

(五)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3.86 小時，與上年比較觀察，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較 104 年的 43.63 小時，增加 0.23 小時。

(六)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27.72%，與上年比較明顯增長 5.53 個百分點。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8.74 人次)

(七)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比率最高，占 30.87%，其次為 14~26 週及 3~4 週，分別占 29.98% 及 16.74%，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7.98 週。

(八)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7.69 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29.65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22.47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0.14 人次)。

(九) 105 年有 41.94% 的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而有 58.06%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以「工時不適合」、「離家太遠」及「待遇太低」比率較高。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根據 105 年調查結果與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分析，以及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之各項就業政策，並彙整專家學者座談會之意見，提出以下政策建議。

一、短期政策建議

(一) 擴大辦理建教合作、原住民專班與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練

原民會與各訓練單位(如：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各縣市政府原民局/處、各縣市職訓協會、文化教育協會)長期有開辦各項原住民族人職業訓練課程，並於各年度依照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提出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針對原住民族人所想要參加的職訓項目增設相關課程計畫。但為能更增進原住民青少年就業技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與原民會已開始推動技職學校青少年就業技能與建教合作整合計畫，使青少年利用各項工作機會，學以致用並熟悉就業環境，建構正確就業觀念。另外原民會也跟各大學合作，辦理各種原住民專班，培育原住民專門技術人才。未來都應該擴大辦理，以增進原住民青年就業技能，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此外，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也相當重要，對於原住民就業比例較高的各類別之職業及技藝訓練課程，對原鄉產業發展有關的文創產業課程，以及對原住民創業有幫助的經營管理課程，都是可以提升專業技能，促進就業的重要工作。另外，原民會目前也與企業合作，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練，以即訓即用方式，協助原住民提升就業能力，確保一技之才獲得實用。

(二) 建立原住民就業媒合平台，增加宣導原住民就業訊息，增進原住民就業媒合

根據調查結果，原住民離開原鄉到都會找工作的比例逐年上升，而都會工作資訊主要透過各種人力銀行網路資訊平台提供。若能透過資訊平台的整合，提供完整與適合原住民專長的工作機會，可增進原住民就業媒合。原民會目前已整合原住民就業資訊平台，並結合「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台灣就業通」，提供原住民求職、廠商求才所需。未來若能進一步建立原住民就業媒合平台，將適合原住民就業需求的職訓課程、職缺資訊等，透過通訊軟體發送給求職者參考，再配合就業輔導員的定期聯繫，可以有效提高就業媒合率。

(三) 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為增進原鄉就業機會，發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根據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重點產業包括生態旅遊產業、文化技藝等特色產業、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等，都是應該擴大辦理，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具體作法。以生態旅遊產業來說，包括原住民族地區生態及農業旅遊，建設部落觀光景點及旅遊中心，輔導原住民提供具有原住民族地區特色之住宿、餐飲、伴手禮及生活體驗服務；行銷套裝旅遊路線，增加原鄉地區觀光休閒旅遊收入。在文化技藝等特色產業方面，包括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貸款(生產型)；設立部落文化工作室，生產具原住民各族特色之手工藝品；原住民文物館及民族樂舞劇場展演等計畫，這些都可提供許多原鄉工作機會，吸引原住民青年返鄉工作。至於寄養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部分，則要強化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寄養服務及保母托育服務，及族語保母托育獎助，充實學前幼兒照顧服務，增加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

(四)持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鼓勵廠商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

目前原民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輔導原住民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及培力計畫，並推動部落活力計畫，創造部落在地就業，對於原鄉產業發展有相當的助益，未來可持續辦理。此外，若能結合地方政府與企業廠商，在原住民鄉鎮多舉辦就業博覽會，配合勞動部提供的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鼓勵企業聘用原住民求職者，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措施，可有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五)依據原住民族人特性持續推動與規劃合宜的勞動制度

原住民不適合在僵化的勞動力制度下生活，故同樣不適合將現行的勞動力制度套用在原住民族人上，應針對族人的特性，如：創業與文化需連結、族人群聚特性等，設計規劃適合原住民族人的相關勞動政策。

1. 透過族人群聚的特性，規劃在地工作機會的主動開創，如：就地長照，聘用在地族人做長期培訓。
2. 透過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設計規劃只有原住民族人才能行使的生意權。
3. 了解原住民族人會從事的職業別，針對該職業別開設職業培訓課程，增強族人的能力。
4. 提供相關租屋補助、幼兒補助或放寬托兒機構條件，以因應需要同時兼顧家庭的原住民族人便利性。

(六) 鼓勵推動彈性上下班的全職工作

現在政府提供的就業方案多屬全職，依據多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人長期來從事非典型就業者的比率較高，顯示原住民族人較無法從事上下班無彈性的制度，因此，有無推動全職形式的彈性上下班的相關政策規劃，2至3人共同分擔一個全職工作，以因應族人的工作特性。

二、中長期政策建議

(一) 注意原住民女性就業特性，提供適當就業與職訓服務

從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來看，女性就業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例較高，其次是住宿及餐飲業。從事製造業工作方面，因為需要具備的能力門檻較低，較好上手，且工作採輪班特性，可妥善安排工作兼顧家庭。而基於原住民傳統家庭觀念，女性多需照顧家庭與養育子女，如果要找工作，通常希望不要離家太遠，因此對於住宿及餐飲業的接受度也較高，故相關職業訓練、證照考試等課程可增加辦理，但須注意到近年國內旅遊餐飲市場的變化，避免特定地區供過於求。因此，可以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如參與教育部推動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衛生福利部之托育服務，或鼓勵企業設立托兒育嬰服務，以協助排除原住民女性就業障礙，媒合所需服務措施，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

另外考慮到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長照服務的需求逐年增加，培育原住民特別是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成為長照專業人才，也是未來的發展方向。過去台灣的長照人力仰賴外籍看護工的比例很高，但以本國人力發展長照服務人力資源，是基於社會健全發展、提高就業率的重要因素。若結合原鄉地區人口高齡化的特性，亦可打造「部落式長照服務」，滿足山地偏遠地區民眾長照需求。長照工作也需要專業的技能，除了長者或失能者的身體照護外，還包括了社工、護理、心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跨領域專業可配合衛服部規劃職訓課程，建立原住民長照人力，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二) 增加就業服務專員人數，擴大主動就業服務效果

從歷年調查結果來看，透過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轉介工作的比例不高，主要原因是目前就業服務專員僅 90 位，若要服務 1 萬餘名原住民族失業者實在人數不足。然而對於有求職需求、喜歡透過人際互動介紹工作的原住民族來說，就業服務專員是能夠提供直接有效的就業服務。建議能夠逐年增加就業服務專員人數，並依照各縣市失業人數，以及原鄉與非原鄉的地區特性，增加對地方就業需求特性了解的就業服務專員，編組完整的在地就業服務網絡，有效提供當地原住民求職者的服務。

(三) 開授原鄉產業經營管理課程，建構部落商品行銷平台，妥善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鼓勵輔導原住民族創業

根據調查結果，原住民從業身分為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的比例明顯上升，原住民自行投入創業的意願提高。未來可配合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政策，開授原鄉產業經營管理課程，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加，培育原住民族青壯年經營行銷管理人才。並妥善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進行原住民族創業輔導與貸款，協助發展原住民族創意經濟，規劃建構產業營運及行銷平臺，開發國人體驗原住民族文化的商品及服務，進一步創造原住民族返鄉就業機會。

(四) 配合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政策，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歷史、藝術、媒體等職訓課程，培育相關專業人才

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發展政策，需要許多專業人才的投入，例如為發展原民族教育正式課程，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充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教材，並落實推動族語向下紮根，需要培訓原住民族教

育、語言等人才；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落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需要培訓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藝術等人才。針對上述人才需求，可區分不同原住民族，分別規劃開設完整的職業訓練課程，以培育各族群所需教育文化等推動人才。

（五）修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高各級政府機關進用原住民族比例，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根據調查結果，政府機關進用原住民族的比例上升，顯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逐步落實。然而原住民族占全國人口比例約 2.4%，但是目前條文中只保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百分之一的進用員額，以及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百分之二的進用員額，尚未達到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的目標，建議可研擬提高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之進用比例，說明如下：

原條文	研擬修正條文
<p>第 4 條</p> <p>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p> <p>一、約僱人員。</p> <p>二、駐衛警察。</p> <p>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p> <p>四、收費管理員。</p> <p>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p>	<p>第 4 條</p> <p>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二人：</p> <p>一、約僱人員。</p> <p>二、駐衛警察。</p> <p>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p> <p>四、收費管理員。</p> <p>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p>

第 5 條	第 5 條
<p>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三，並應於本法修訂後三年內完成。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六)效法他國，為原住民族人重返勞動市場提供協助

原住民族人許多選擇從事部分工時的非典型工作，原因常因需要同時兼顧家庭，故選擇薪資較低但較彈性的非典型工作，目前政府針對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勞工在協助上相對不足，建議效法他國，如：韓國近年所推動的 Descent part-time jobs 的計畫，針對家庭育有子女且部份工時的就業者進行薪資補貼，並提出子女照顧、鼓勵男性請育嬰假留職停薪在家照顧小孩等政策，讓女性可以外出工作，甚至給男性全額的育嬰補助等相關計畫內容，規劃適合我國原住民族人的相關計畫，協助族人重返勞動力市場。

三、未來調查建議

(一)新增四大族別專題分析

將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人口，根據其原住民族別進行勞動力概況、就業狀況、失業狀況以及非勞動力狀況進行分析。將前四或五大原住民族別各自分類，而其他人口數較少的族別合併為其他族別，藉此瞭解不同族別在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收入和居住地區對於勞動力狀況的交叉分析結果，從中探討不同族別之間的差異。

(二)就業者工作年資

本調查報告中有針對就業者總工作年資與目前工作年資進行調查，忽略了該就業者可能是剛轉職的就業者之可能性，例如：就業者 A 目前從事服務業 5 年資歷，但過去可能已從事營造業 20 年資歷，那針對其進行調查時，僅發現就業者 A 總年資為 25 年，從事目前行業 5 年，無法得知其過去 20 年從事營造業的資歷。建議未來研究者可針對該題項題目進行進一步的設計，應能將賦予調查結果更大的意義。

(三)原住民就業者人口動向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很多原住民就業者都是從原住民地區到都市找尋工作機會，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將原住民就業者的戶籍地、工作地點（縣市別）或工作職業、行業進行交叉分析，從中瞭解原住民就業者的人口流向。

(四)勞動參與率年齡層建議以 15-65 歲為主要探討對象

針對全體民眾與原住民族人的勞參率差距逐漸接近的現象，根據政府官網資料顯示，全體民眾正步向人口老化的現象，而原住民族人的年齡比起全體民眾來說，人口老化現象相對沒有這麼明顯，因此如要探討原住民族人勞參率建議以 15-65 歲年齡層的勞參率來進行比較，會與實際現況較接近。